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國民小學懲罰措施成效之研究
—教師與學生的觀點

A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unitive
Measures in an Elementary School
—Perspective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研究生：林怡芳

指導教授：趙星光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國民小學懲罰措施成效之研究

一 教師與學生的觀點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究國民小學教師的懲罰措施，而學生是如何看待與因應教師的懲罰，以及不同的懲罰方式是否對學生造成不同的影響。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設計，在臺中某國民小學六年甲班進行團體焦點訪談後，選取表達清晰之學生 10 名，再加上 2 位教師作為訪談對象進行深度訪談。

本研究獲致以下結論：

- 一、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目的包括：促成學生遵守紀律、呈現公平公正、使學生學會深切反省、幫助個體的社會化以及督促學習。懲罰的方式有：增加負擔、給予標籤、通知家長、減分扣卡、剝奪權利、沒收保管以及照價賠償。
- 二、以學生的觀點來看：半數以上的學生認為老師懲罰時是公平的、上課不專心最應該受罰、最不需要懲罰的是考試成績不理想、最不喜歡的懲罰以罰抄寫居冠，對於經常性的抄寫已麻痺，面對老師不斷的責念，會選擇充耳不聞。
- 三、能協助學生改進行為最有幫助的懲罰是不能下課，反之，最沒幫助的是抄寫課文。如果能依據學生的個人特質對症下藥施予懲罰，最能收到導正學生行為的預期成效。在課業學習上，教師和受罰學生普遍認為懲罰的效果不彰。另外，懲罰易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降低學習樂趣、影響人際關係、造成表面服從、僅具短期效果。

關鍵詞：懲罰、懲罰成效、師生觀點

A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unitive Measures in an Elementary School — Perspective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punitive measures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the mean time, this research also probes what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tudents on the punishment are, how the students deal with teacher's punishments, and whether different kinds of punishment affect the students differently. This research adopted qualitative research plan, and a focus group interview was given to Class A, 6th graders of an elementary school at Taichung. Two teachers and ten students who could clearly express their meanings were selected as the subjects of in-depth interview.

Thus,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were shown below:

1. The purposes of the teacher's punishment for the students included "asking the students to obey the rules", "for fair and just", "asking the students to practically search themselves for mistakes", "helping an individual to socialize (asking a student to get along well with others)" and "pushing the students to study hard". The measures of punishment included "increasing a burden", "labeling the students", "notifying the parents of their children's situations", "Deducting student's scores", "depriving the students of their rights", "confiscation", "taking temporary care of students' belongings" and "paying the full price for the damage" .
2. From a student's perspectives: about one half of the students thought that teacher's punishment was fair. Lack of attention in class deserved the punishment most. Bad test results needed the least punishment. The most dislikeful punishment, ranked the number one, was to copy the text of school book by hand. The students became no feeling to the frequent hand copying of book text, and turned a deaf ear to deal with teacher's nagging.
3. The most helpful punishment to assist the students to behave well was "not allowed to take a break". On the contrary, the most helpless punishment was to copy the text of book by hand. If punishing a student was according to his/her personal characters, the maximum expected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ng a student's behavior could be obtained. On class learning, bo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ought that a punishment didn't have a good effectiveness. Besides, punishment was easy to create a negative affect – lowering learning interest, affect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causing a fake obedience, and providing just a short effectiveness.

Keywords: punishment, effectiveness of punishment, perspective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
圖次.....	iii
附錄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懲罰的定義與實施懲罰的理論依據.....	7
第二節 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類別及使用原則.....	15
第三節 懲罰對學生造成的影響之相關研究.....	23
第四節 小結.....	30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1
第一節 質性研究設計.....	31
第二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32
第三節 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	33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38
第五節 研究信實度與倫理.....	40
第四章 懲罰措施之探討.....	43
第一節 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目的及方式.....	43
第二節 學生對懲罰措施的觀點與因應方式.....	60
第三節 懲罰措施的運用成效.....	8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結論.....	111
第二節 建議.....	114
第三節 研究者省思.....	116
參考文獻.....	119
一、中文部分.....	119
二、外文部分.....	123

表次

表 2-1 懲罰定義一覽表.....	8
表 2-2 懲罰的過程.....	10
表 2-3 懲罰的類別.....	15
表 3-1 受訪學生基本資料.....	35
表 3-2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	37
表 3-3 資料登錄與編碼表.....	38
表 4-1 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目的及方式.....	57
表 4-2 學生認為懲罰與否的行為一覽表.....	74
表 4-3 學生可以接受與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一覽表.....	76
表 4-4 從師生觀點看懲罰措施之運用成效一覽表.....	101

圖次

圖 3-1 研究流程圖	33
-------------------	----

附錄次

【附錄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125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學生版).....	126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教師版).....	127
【附錄四】	訪談大綱 (學生版).....	128
【附錄五】	訪談大綱 (教師版).....	129

第一章 緒論

猶記得二十年前剛踏入教育界服務時，家長們都喜歡把孩子交給帶班嚴格的教師，那是大家口耳相傳的名師，「嚴師出高徒」，老師左手拿著課本、右手執著教鞭，不只是漫畫書上常見的圖案，更是教室裡活生生的寫照。隨著時代變遷，思想西風東漸，觀念的多元，學校與教師在教育上至高無上之權威漸瓦解，而家長與學生之權利意識漸高張之際，「校園零體罰」、「尊重學生的受教育權與身體自主權」以及「賞識教育」的口號沸沸揚揚，取而代之的是要老師對學生豎起大拇指、讚美鼓勵、給予掌聲。

另一方面，傳播媒體的無孔不入，學生們擁有廣泛而多元的資訊接收、交流管道，培養了他們多角度的思考模式，勇於為自己的利益發聲。不同的身分（教師、學生）、不同的轉變，校園中的「懲罰」這個頗具特殊性的議題，對師生而言，意義何在？

懲罰的施與受，若教師與學生雙方的認知與判斷有些許差異，這小火花就足以點燃一場兩敗俱傷的戰事，故本研究擬以臺中市某國民小學的案例為研究的標的，探討懲罰這個在今天教育現場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學校的教師與學生各是如何看待它的呢？而它又會對學生造成什麼影響？本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敘述本論文的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我國《教師法》（民 103 修正）第 17 條第四點指出，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任與義務。林志成（2004）

指出：管教、懲戒、體罰三者主要皆是針對學生的不當行為而進行的矯正方法，使其能改善並進而表現出良好的行為，三者內涵外延上的解釋、範圍不盡相同。整體而言，管教的範圍最廣、懲戒次之、體罰最窄；就傷害程度而言，體罰最大、懲戒次之、管教最輕。

黃雅慧（2010）綜合多位學者的看法，認為管教是指為達教育目的，教師本著教育專業的精神，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與人格尊嚴，運用輔導與管教等各種措施，對學生的偏差行為予以導正，並積極發展出良好行為的一連串方法。

而所謂的懲罰，Skinner（1958）認為它有兩種意義：一是將個人所厭煩嫌惡、視為痛苦根源的刺激加諸到他身上，藉以抑制其不良行為的發生；二是將個人所喜好、當作快樂泉源的刺激從他身上奪走，藉此消弱其不良行為的發生率。至於體罰，依據教育部頒布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對於體罰的定義是：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運用輔導、鼓勵、讚美等方法，在管教學生上是最值得肯定、不容置疑的措施，但當教師們竭盡心力、不斷鼓勵、猛拍掌聲、說盡好話仍無法導正學生的不良言行時，在非常情形下，假使又沒有其他良策，懲罰若能有效解決問題的話，不能懲罰嗎？蘇聯的教育家安東·馬卡連柯（Анто н Семенович Макаренко）曾提到：「我個人相信，懲罰並不是有那麼大的好處，但我堅信這樣一個事實：確實需要懲罰的地方，教師就沒有權力不懲罰……合理的懲罰制度，不僅是合法的，而且是必要的」（檀傳寶，2004）。顯然，在教育的過程中，懲罰是存在的事實，也是必要的手段。

生活中處處可見懲罰：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罰 500 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09 條）、小孩功課沒寫完父母處罰他不准看電視……，但有關校園中的懲罰問題，大家似乎

避之唯恐不及，因為臺灣的教育論述裡只要一提起懲罰，總是立刻與體罰聯想在一起（李真文，2008）。懲罰在教育上固然不是首選良策，但也是教育現場常見的現象，無須絕口不談。

二、研究動機

美國心理學家羅伯特·羅森塔爾的比馬龍效應（Pygmalion effect）：如果我們對某些人期望較高（通常指學生或孩子），他們的表現會愈好，當我們對自己有所期望時，這個期望總有一天會實現，這也就是所謂的「自我應驗預言

（Self-fulfilling Prophecy）；當老師對學生有所期望時，這個期望總有一天也會實現，這就是所謂的「教師期望」（Teacher Expectations），也就是「教室中的比馬龍效應」。所以教師總是被告知要多鼓勵學生、讚美他、賞識他，他的表現才會愈來愈好。但也因為如此，現在的孩子才會被說為是草莓族、水蜜桃族，說不得更是碰不得，因為他從小習慣聽稱讚的話語，被捧在手心上，所以適時的懲罰是不是可以培養他的挫折忍受度及抗壓性？

當一雙小手把罰抄的作業交上來、被責罵過後帶著淚汪汪的雙眼點頭說會改進、罰站結束後還鞠躬說聲謝謝，但不到幾天的時間，依然口出惡言、沒帶用具、奔跑受傷……，為甚麼有些事老師反覆叮嚀、不斷告誡、用盡懲罰仍不見成效，學生依然故我，他們懂懲罰的目的嗎？懲罰沒點醒他甚麼是該有的行為嗎？學生到底怎麼看待老師施予懲罰這一件事？

「我是基於教育理念」、「我真的是為學生好」、「讓他記取教訓，別再犯同樣的過錯」……，校園中教師們懲罰學生常出於上述想法，但是學生真能如此感受到老師的本意嗎？韓愈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傳道授業的「經師」，現今資訊發達的網路多能解答，而解惑的「人師」，必須仰賴老師的耳提面命，隨時導正學生的偏差行為，才不至於成為社會的頭痛人物。怎樣的懲罰方式是有效的，不會產生負面作用而導致師生關係變差？

懲罰是一把雙刃的劍，在某些範圍內可以產生立竿見影之成效，但也可能造

成難以彌補的傷害，不能不慎。故本研究欲探討懲罰在學校教育中常被教師運用的方式類別，而身為教育人員該注意哪些懲罰的運用原則進而有效的施以懲罰，且在學生能接受的範圍內，不僅維持了班級的教學品質與常規，而且學生的不適當言行也可消弱或祛除，達到雙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欲進一步探究國民小學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方式，以及從師生不同的觀點來探討懲罰措施運用的成效，茲將研究目的依序陳述如下：

- 一、瞭解國民小學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目的及方式。
- 二、探究國民小學學生如何對應教師的懲罰措施。
- 三、探究國民小學教師施予懲罰措施對學生的影響。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茲將本研究擬探討的問題陳述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在何種情境下、基於何種目的而使用懲罰措施處罰學生？
- 二、國民小學教師經常使用的懲罰方式為何？
- 三、國民小學學生如何看待教師的懲罰措施？
- 四、面對不同的懲罰，學生是否有不同的因應方式？
- 五、不同的懲罰方式是否對學生造成不同的影響？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懲罰(Punishment)

懲罰是「懲處、處罰、懲戒」的同義詞（吳清山，1996）。「懲罰」易與「負增強」有所混淆，負增強發生於特殊行為之後可移開或逃避厭惡或不愉快的刺激，例如為了怕被當而用功讀書、怕塞車而提早出門，是會造成行為強度的增加；懲罰則是會導致行為的減弱或消失（張世慧，2000），如靜坐反省、作業加倍、愛校服務。

本研究將懲罰的概念定義如下：在教育過程中，當學生有不當舉止或違反規範的言行發生時，教師施予令其厭惡之刺激或剝奪其喜好之事物，藉此使學生心生警惕，以達防止其故態復萌的效果。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的第二節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類別，將國小教師在教學場合中常運用之懲罰類別歸納為六項：增加負擔、給予標籤、通知家長、減分扣卡、剝奪權利、沒收保管。

二、懲罰措施成效

係指本研究中，當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之後，學生的態度和行為若有所轉化，不當言行舉止亦減少了發生率，或從此改過遷善，即謂之收到懲罰的效果。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懲罰的定義與實施懲罰的理論依據，第二節探討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類別及使用原則，第三節分析懲罰對學生造成的影響之相關研究，第四節針對懲罰的文獻探討做個小結語。

第一節 懲罰的定義與實施懲罰的理論依據

斯金納（B.F.Skinner）的操作制約學習，是指從個體自發的反應中，選擇某一反應出現後給予增強刺激，使該反應經由後效強化而固定學習，此為刺激—反應聯結（CS-CR）的學習（張春興，2017）。學習歷程是經由改變行為結果來改變行為，斯金納把那些自發性而受到強化後經常重複出現的行為，稱為操作行為，其基礎在於透過操控環境的酬賞及懲罰來控制行為。在教育現場上，我們最常使用也最直接的刺激，便是獎賞與懲罰。

斯金納認為，行為之後給予獎賞使個體感到滿足，是主觀性的解釋，而主觀的滿足不能利用科學方法測量，因此他採用客觀的概念，稱為強化(reinforcement)。產生強化作用刺激稱為強化物，不論正強化物的出現或負強化物的消失，都是由於個體的有效反應所致，這也說明了個體行為的後果，可以決定以後的行為：因努力而得到成功，將會繼續努力，因逃避而免於懲罰，將會繼續逃避，人類的行為都是經由事後的強化而習得的。但是在現實教學情境中，教師基於教學倫理，不可能讓負強化作用一直存在，意即不會讓學生長時間處於厭惡後果的環境中，要等學生做出良好行為反應才將學生移出此不愉快的處境，因此在教學情境中，在學生出現不適當的行為之後，教師立即給予其不喜歡的厭惡刺激，此種強化作用即是懲罰（punishment），而懲罰的目的是期望消弱學生不良行為的發生率。

一、懲罰的定義

國內外學者對於在教育情境中所實施的懲罰定義，因研究的取向而有所差異，以下引用各學者對懲罰的定義以瞭解懲罰的內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懲罰定義一覽表

研究者（年分）	懲罰的定義
Skinner（引自歐陽鐘仁，1978）	懲罰有兩類：一是將個人所厭煩嫌惡、視為痛苦根源的刺激加諸到他身上，藉以抑制其不良行為的發生；二是將個人所喜好、當作快樂泉源的刺激從他身上奪走，或刻意扣緊正增強的方式，藉此消弱其不良行為的發生率。
邵雅倩、劉瑞敏（1988）	施行懲罰必須出於教育目的，當學生做錯事情時，即給予譴責，使他感受到一種極煩惱的結果，亦指希望他以後不要再有相同的情況發生。
紀淑和（1991）	是一種否定的裁決，意圖消極的制止某人做某一件事，欲在個人心中起一種警惕作用，運用在學校中則是對學生施加痛苦或從學生身上扣除快樂，偏重他律，藉此讓學生自覺避惡的方式。
朱文雄（1995）	在行為改變技術訓練過程中，當受訓者表現出「不受歡迎的行為」時，訓練者施予「負增強物」使受訓者收到嚇阻作用，以防止其再犯，這種過程稱為懲罰。
吳清山（1996）	當個體表現出不當行為或違反校規時，施予個體痛苦的經驗，使其有良好的行為表現。懲罰是「懲處、處罰、懲戒」的同義詞。

（續下頁）

歐陽教（1998）	處罰是對犯過者或違規者，施予身心上適量的痛苦或不舒服的報復，是屬於管教活動的一部分。
吳美蘭（1999）	懲罰是指當學生表現出不當行為時，教師利用種種方式施予學生任何行為，使其感受到痛苦，以防止學生重犯作惡的行為。
李慶泰（2000）	學生表現出不受歡迎的行為時，教師施以其所不喜歡的某一刺激而收到嚇阻效果。
林正文（2001）	假若個體在某一情境中，做某件事後，立即收到某些厭惡的結果，致使個體在下次遇到同樣的情境時，再做這種事的機率會降低者謂之懲罰。
郭明德（2003）	藉由直接施予個體所厭惡之刺激，或剝奪個體正享用之正增強物，均可稱之為懲罰。
于冬梅（2006）	當個體犯過時，針對其施予身心上所厭惡的刺激或是剝奪其所喜好的事物，使個體得到厭惡的結果及產生不舒服的感受，藉由他律，引起學生自知避惡。
教育部（2007）	處罰是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處罰之類型參照附錄一）
黃雅慧（2010）	「處罰」是為達教育目的、為維持紀律與秩序，當學生違反規範時，對其施予身心上的痛苦或剝奪其應享的權益，使其產生警惕而能改過遷善，進而良好行為表現。
冉玉霞（2011）	教育過程中，對學生的違規行為進行教育的一種必要手段，是透過具意義的痛苦使個體在思想上認識其違規行為之性質與影響程度，從而促其態度和行為的轉化。

（續下頁）

Peter (1966)	懲罰的三項規準分別是：有意施加之痛苦、某人的權威及違反規則之行為結果。因有違反規則的行為發生，所以由具權威者來施加痛苦，即產生懲罰。
Kazdin (1994)	在反應之後得到嫌惡事件的呈現，或正向事物的消除，而使該行為反應的頻率降低。

國內外學者對懲罰的定義有其相同主旨，研究者茲將懲罰的過程，依原因、方法及目的列表整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懲罰的過程

原因	方法	目的（期望結果）
學生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	施加厭惡痛苦的刺激	抑制不良行為
學生出現不受歡迎的行為	奪走喜好快樂的泉源	使其有良好表現
學生表現出不適當的行為	施予負增強物	警惕作用
	剝奪正增強物	嚇阻作用
	不舒服的報復	自覺避惡
		維持紀律與秩序
		態度和行為的轉化
		降低不良行為的發生率

（研究者自行整理）

換言之，因為學生出現違反規則、不適當且不受歡迎的行為，教師為了抑制學生不良行為，產生警惕、嚇阻作用，使其態度和行為有所轉化，自覺避惡，降低不良行為的發生率，促使表現良好，進而維護團體紀律與秩序，故對學生施予厭惡痛苦的刺激或剝奪其喜好快樂的泉源，即為懲罰。

綜合上述國內外學者對懲罰的定義，本研究將懲罰的概念定義如下：在教育

過程中，當學生有不當舉止或違反規範的言行發生時，教師施予令其厭惡之刺激或剝奪其喜好之事物，藉此使學生心生警惕，以達防止其故態復萌的效果。

二、實施懲罰的理論依據

一般懲罰理論多半聚焦在司法體系的刑罰制度，探討的是國家社會與人民權利義務之間的關係，在教育中探討的懲罰議題因是針對未成年的學生，考慮的面相有所不同，無法像法律條文非黑即白，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依毛連塏（1993）主持「國民小學學生管教問題調查研究」，學生不適當的行為主要分為四類：違反學習規範的行為；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違反生活規範的行為以及違反法律的行為（黃政傑、李隆盛，1993），學校教師會在這四大情境中導正學生的不適當言行。

李真文（2007）析理臺灣教育界對於懲罰議題的不同立場，以探討懲罰與教師責任之間的專業倫理辯證關係文中，論述到可由回顧和前瞻兩種角度來探討使用懲罰的議題，回顧式的做法是著眼於使犯錯者對於自個兒過去所犯的錯誤付出代價，即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應報論；前瞻式的討論則放眼於期望未來不再有類似的錯誤發生，即是包含嚇阻論及改造論等理論。另外在考量懲罰的實施與否，茲綜合學者（歐陽教，1976；譚光鼎，1990；吳明隆，2011）提出的教育活動中的懲罰原理說明如下：

（一）應報論／報應論

持應報論者認為，懲罰是跟責任息息相關的。責任意指：我們懲罰犯錯者，使其知對錯，且犯錯者必須接受懲罰，以對其所犯的過錯負責（李真文，2007）。如果我們對犯錯者不加以懲罰的話，意味著個人的不公平未得到平反，若社會默許這樣的不公平，也成了不正義的社會。換言之，懲罰是在捍衛既有的生活秩序與規範。

通常由以下七個面向來支持應報論：

1. 犯錯者應該受罰，不論時間過了多久，犯錯者理當要為自己過去的犯行付出

代價。

2. 不懲罰的話對受害者不公平，懲罰犯行者即是替受害者平反蒙受的傷害。
3. 平等對待所有的犯錯者，同樣的犯行應該受同樣的懲罰，雖然會因為犯錯的情節輕重不一，懲罰程度也會有所不同。
4. 懲罰可以滿足受害者的預期心理，受害者會期待有人幫他伸張正義。
5. 不懲罰的話對其他守法者不公平。
6. 虧欠社會，社會做為一個生活集體的範疇，因為犯行者破壞了社會整體的和諧與秩序，因此，懲罰可以恢復社會原有的秩序，還給百姓一個平靜的生活環境。
7. 懲罰可以抵消罪行，犯罪行為是一種否定，而懲罰則是否定的否定，負負得正，懲罰手段是可以抵銷犯罪者的罪行。

所以，懲罰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是一種報復，犯過者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應有的代價，否則正義無從伸張。通過「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通則，讓犯過者在痛苦的經驗中認識正義。

（二）嚇阻論／懲戒論

嚇阻，以威嚇加以阻止，正是由人類最原始的情感——畏懼出發，大人的嚴厲斥責聲「不可以！」總是陪伴著每個小孩長大：「不可以爬高」、「不可以說謊」……。孩子們對於新事物經常懷抱好奇心，有想去探索的衝動，這股衝動驅使著一個人勇往直前探索未知，但無形中常伴隨著危險，我們通常會給予危險事物一些標記或警語，以提醒後人做某些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意旨將行為拘禁在一定的範圍內，一旦逾矩，即給予懲罰。

懲罰的用意是擔心模仿和避免意外。依行為學派（Behaviorism）的增強說：行為的養成，與其結果是否受到報償或懲罰有關。例如一名學生若考試作弊沒被發現，且又得高分，那他下次考試再作弊的可能性極高。之所以要懲罰某類行為，意味著這類行為不應該被重複或被學習。同上述的例子，所以懲罰考試作弊的學

生，也是告訴其他學生這樣的行為不可取。「好的不學，偏學壞的」，這就是懲罰的用意之一——擔心模仿。交通部針對駕駛者酒駕重罰、吊銷駕照的懲罰，就是為了避免意外，威嚇阻止酒後開車肇事的行為不斷發生。

嚇阻的目的就是藉由殺雞一懲罰較輕之罪，達到警示猴的效果—使其他人不敢犯大案，甚至不敢犯任何案件。嚇阻性懲罰就是宣告週知：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三思而後行，使未犯罪者不敢犯，而已犯罪者不敢再犯。

Zimring & Hawkins (1973) 認為嚇阻性懲罰具有以下四項功能：

1. 懲罰與威嚇作為養成習慣的促成 (Threat and Punishment as Habit Builders)

藉由恐懼或是道德的影響，才有可能使人養成守法習慣。例如有些校規規定上學遲到三次記一個警告，三個警告變一支小過，藉以讓學生養成守時的習慣。

2. 威嚇與懲罰作為順從的原理原則 (Threat and Punishment as a Rationale for Conformity)

對某些人來說，受引誘而犯罪的確是惱人的經驗。一個學生知道偷東西是不對的，但看到同學有流行的文具卻又忍不住很想占為己有，所以偷竊是公訴罪的提醒與威嚇，對他而言是必要的。

3. 懲罰的威嚇充當對錯之師 (The Threat of Punishment as a Teacher of Right and Wrong)

懲罰扮演著社會化的角色，受到懲罰的行為作為宣示此行為不被社會所認同，因此，懲罰所禁止的即不對的事，反之遵守規範即是對的。

4. 威嚇與懲罰作為建立崇守法紀的機制 (Threat and Punishment as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pect for Law)

沒有附帶罰責的法律，人們會無從了解守法所代表的正義意義。唯有伴隨懲罰，才能使之瞭解正義在消極意義上的範疇為何。所以希望藉由懲罰來告誡犯過者別再重蹈覆轍，以維護社會群體的安定幸福為目標，懲戒的嚴厲性與嚇阻效果成正比。

(三) 改造論／感化論

改造論的宗旨就是使人知錯能改，若無法知錯能改，退而求其次是期望一個人能適應社會且遵守法律。感化論主張除了以牙還牙、嚇阻犯罪之外，更要注意犯罪行為背後的原因，以便對症下藥。此種感化論，最符合學校裡的輔導與訓導的意義，恩威並濟，使學生的行為能改過向善。

改造論將懲罰視同於對犯錯者施予再教育，以教育現場來說，就必須先找出學生的問題在哪，如同身為班級導師，必須詳加觀察蒐集學生的個人資訊：家長職業（公教農商...）、家長管教態度（放任、權威、民主）、家庭組織型態（單親、隔代、大家庭...）等，再加上性向測驗、人格心理測驗，藉由種種方法得到的資訊來認識改造對象，屬於醫學認定的身分就交給專業人員做適切的輔導（如情緒障礙、妥瑞氏症、ADHD...），而其他表現出不合宜行為的學生就必須依外在制約的改變技術來教導，如懲罰，使其不貳過，言行舉止得到周圍人的認可。

「懲罰是正當的，因為它替我們提供一個可以採取行動改造罪犯的機會，以降低犯罪的發生」（Honderich, 1989, p.88）。不論改造結果成功與否任何能導正一個人的言行的機會就是值得去嘗試，訴諸於效益論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原則，將一個犯罪者改造成成功對於社會整體而言，絕對是利大於弊的。

總結上述有關懲罰的相關理論，懲罰的概念確實涉及多面向的觀點，就「應報論／報應論」的角度言之，犯錯者接受處罰，是正義的伸張，否則對受害者不公平，是一種因果報應。就「嚇阻論／懲戒論」的角度來說，殺雞儆猴，避免他人模仿及發生意外，欲收嚇阻效果。就「改造論／感化論」的理想而言，最終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因被懲罰而內省，改過向善，及早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節 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類別及使用原則

學校教育中，老師對學生施予不同的懲罰方式，以及使用懲罰措施時需注意的原則，分述如下。

一、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類別

依據上節懲罰的理論原則，在學校教育中懲罰學生，是為了使學生知道「有所為、有所不為」，要為自己不適當的行為付出代價，進而期望學生自省並能改過遷善。而關於懲罰的類別，多位研究者也分別提出他們的分類方式，本研究整理後，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懲罰的類別

研究者（年分）	懲罰的類別
朱文雄（1990）	1.權利的剝奪 2.痛苦的回憶 3.身體的懲罰
單文經（1995）	1.扣分 2.記缺點 3.罰做事 4.停止特權 5.交付處分 6.其他。
朱敬先（1997）	1.施予性懲罰：如額外作業、勞動服務、記過等。 2.剝奪性懲罰：如功課沒做完，禁止看電視或不准下課。
吳美蘭（1999）	1.厭惡性刺激的施予：符號性懲罰、給予身體困苦、從事厭惡的事、社會性處罰、通知家長。 2.權利的剝奪：增強的暫停、反應的代價。
陳榮華（2002）	1.施予厭惡的刺激 2.隔離。
楊碧桃（2002）	1.直接性懲罰策略 2.間接性懲罰策略。
于冬梅（2006）	1.給予厭惡的事物：從事厭惡的事、社會的人際的懲罰、符號的形式的懲罰、告知家長。 2.撤離正向事件：隔離、反應的代價。 （續下頁）

Slavin(引自張文哲譯, 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呈現型懲罰：使用不愉快的後果或是厭惡刺激，如責罵學生。 2.撤離型懲罰：撤離某種愉快的事物情境，如不准下課。
張惠晴 (20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給予標籤 2.扣分扣點 3.剝奪權利 4.增加負擔 5.心理隔離 6.其他懲罰。

綜合上表所述，懲罰大致上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加法，指施予性懲罰，對犯錯的學生，給他不喜歡的事物或刺激；另一種是減法，指剝奪性懲罰，對犯錯的學生，撤走他喜歡的事物或情境。

我國教師的管教權界限一直是備受關注、不斷被探究的議題，教育主管機關對於老師管教學生的方法，原先僅是籠統的規範，爾後逐漸修訂成有明確的規章，其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相關條文是教育工作者管教學生的重要依據，茲以簡述其政策的發展沿革。首先，教育部於 1997 年 7 月發布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2003 年 10 月因應教師法修法廢止該辦法後，基於學校自主的理念，將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制訂權限，從教育部移轉到各級學校。立法院在 2006 年 12 月通過教育基本法的修正，其中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明確了校園零體罰的法治規範。

為了使基層教師不會因此在管教學生上動輒得咎、無所適從，對學生輔導改採消極態度，教育部於 2007 年 6 月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使基層教師在管教與輔導學生時有了明確的依循原則。同年 7 月，教育部亦訂定《國民小（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以提供各國中小學制訂管教辦法時的參考運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的第二十二條明文條列了教師得採用之一般管教措施，包含以下 16 細項：（教育部，2007）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綜合上述各學者對於懲罰的分類，再參考教育部公布教師得採用之一般管教措施，研究者將國民小學教師在教學場合中常使用之懲罰類別歸納為六項，以作為本研究懲罰之分類依據：

（一）增加負擔

包括罰抄課文、作業加倍、靜坐、罰站、愛校服務、寫反省單、重複練習（如路隊走不好，罰其持續練習行進）等。主要是增加犯錯學生體能及作業上的負擔，使其因為破壞了某些規則，而此違規行為也損及了他人的權益，對於自己的過錯

付出代價、嘗到苦楚；對於其他未犯錯的學生而言，具嚇阻效果，以懲罰彰顯此言行不可取。

（二）給予標籤

包括登記名字座號、蓋哭臉章、安排特別座位、轉送其他班級學習等。此種懲罰方法是對犯錯學生作標記，具懲戒提醒效果，待其行為改善後，甚至可以後功抵前過，消除標記或恢復回到原座位、班級，具感化效果。

（三）通知家長

學生犯錯時通知家長，使家長了解其孩子在學校發生了什麼事、老師如何作處置，請家長協助管教輔導。學生在校學習時間約佔了一天的三分之一，其他大部分的時間都屬於家庭，所以學校教育需要家庭教育的配合，尤其在矯正孩子的偏差行為上，雙管齊下，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減分扣卡

減分通常運用在作業未達標準或用具未帶齊，集點卡通常是一般教師在班級經營上會使用到的獎懲策略，若學生犯錯或有不適宜之行為發生，而影響到其他同學的學習，會採用扣卡／點數策略，具懲戒與警告性質，藉以提醒學生勿再重蹈覆轍，帶齊該準備的學用品及保持合宜之言行。

（五）剝奪權利

包含禁止參加某些正式課程以外的活動、限制下課時間或地點等。利用中止或禁止犯錯學生正在進行或期待參與的喜好活動，剝奪其原有之權利，是期望學生能自我反省，進而改過遷善。

（六）沒收保管

指教師暫時沒收保管學生的物品。學生在不該出現的時間點拿出他的物品（如玩具、手機、課外刊物），教師為課堂或活動進行順暢，先沒收暫代保管學生之物品，待其表現良好後再歸還，藉此以示懲戒，期望學生自律，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

上述增加負擔、給予標籤、通知家長是屬於施予性懲罰，在學生出現不適當言行舉止時，給予懲罰性刺激，讓他感受到不愉快的經驗，以期減弱或抑制該行為的再次發生；而減分扣卡、剝奪權利、沒收保管是屬於剝奪性懲罰，是在學生表現出不恰當言行時，將其喜愛的正向刺激抽離，使其記取教訓，不再因犯過錯而失去喜愛的快樂時光。

二、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使用原則

在教學場合中，懲罰雖然可以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立即遏止了學生違規的言行，但是國內也常發生校園裡處罰過當的爭議事件，一不注意，逾了界線，會變成社會輿論所斥責的體罰。懲罰並非愈重愈好，要能符合比例原則、合理適當，並具引導啟發性，以達到學生自律的感化目標。以下將針對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使用原則進行探討，使教師在教學第一線能有所參考依據。

發現學生一有犯錯行為發生時，應立即施罰，且先說明受罰理由（溫世頌，1978；邱連煌，1984；朱文雄，1990；吳清山，1991；朱敬先，1997；張德銳，2000；郭明德，2003；田雲蘭，2004）。懲罰最好緊跟在不良行為之後，不延宕，且盡量私底下施行，以維護學生的自尊心。且應明確的告知學生因何事而受罰，使其心服口服，不致摸不著頭緒而心生冤枉，甚至心懷恨意，破壞了師生關係，形成反效果。

當學生有犯錯言行出現時，教師應就事論事，懲罰方式講求公平一致，但要注意個別差異（Peters，1966；溫世頌，1978；王靜珠，1988；朱文雄，1990；吳清山，1991；張德銳，2000；郭明德，2003；周天良，2004；田雲蘭，2004）。在懲罰學生時，教師需保持冷靜不可以加入個人情緒，要就事論事。且若學生犯錯的行為、動機模式相同無差異，則懲罰方式不應有所不同，換言之，不能因某位學生的家世背景較好，或者他的學業成績較優異，就放過他一馬。但更要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如果他是屬於社會性退縮的學生，隔離的懲罰方式就不適合他，可能會導致他更孤立。

若學生同樣的問題行為持續出現，宜嘗試新的懲罰方法（邱連煌，1984；朱文雄，1990；朱敬先，1997）。若懲罰過後，同樣的問題行為仍出現，有可能是學生已達餓足狀態，失去效果了，或是原來的懲罰方式並無命中核心，無關痛癢，抑或使用錯誤的懲罰反而增強了錯行，所以要嘗試不同的懲罰方式，已達使學生改過之成效。

教師施以懲罰措施來提醒學生行為的合理界限，使其明白現實世界的人際生活之合宜的言行尺度，讓他謹守規範不再踰矩，以免害人害己，這是屬於德育與群育上的應用（朱敬先，1997；周天良，2004；李真文，2007）。在智育方面，學海無涯，每個人的興趣志向不同，偏好也不同，學習應該是件快樂可以自主的事。宓林、張晉芳（2010）亦提到，懲罰可以用於行為的矯正，包括學習上的行為，但若是單純因為考試成績不佳而處罰學生是不合理的，成績不佳的原因可能是教授方法不對、學習習慣不好，也可能僅僅是因為個體資質上的差異。所以懲罰不應當運用在與學習有關的事情上。

平時就要建立好親師生三方的良好溝通管道（邱連煌，1984；田雲蘭，2004）。倘若平常師生關係就已劍拔弩張，當學生犯錯時，即使老師好言相勸，他也覺得刺耳；但是如果平時師生互動良好，當學生犯過時，也較容易接納老師的諄諄教誨。和家長的溝通管道亦是，平時親師若保持融洽的情誼，當老師懲罰孩子在校的違規行為時，較易獲得家長的支持。

于冬梅（2006）在其碩士論文整理出了九項懲罰的運用原則：

1. 實施方式需和學生及家長達成共識。
2. 執行時應心平靜和，避免意氣用事。
3. 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的成熟度，同時兼顧個別差異。
4. 使用需公平、一致。
5. 多使用剝奪式懲罰，少使用施予式懲罰。
6. 具積極建設性的作用。

7. 立即施行。
8. 師生關係融洽，能提高懲罰的效能。
9. 與家庭聯繫。

于冬梅認為懲罰欲達到功效必須親師生三方關係保持融洽，平時注重溝通，執行時也應多發揮積極具建設性的作用，以培養學生未來能夠自律而行為表現良好。

張惠晴（2013）在其碩士論文也歸納出使用懲罰時應注意的七項原則：

1. 清楚說明規範與懲罰，標準訂定合理。
2. 懲罰方式應合乎教育政策與教育意義。
3. 講求立即性，並使學生明白懲罰原因。
4. 兼容公平一致與個別差異的實施原則。
5. 尊重學生人格發展，勿損及學生自尊。
6. 善用輔導與關愛，引導學生進行反思。
7. 協助學生由被動他律轉化為自動自律。

希望教師依據此七項原則施行懲罰，在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時應對事不對人，需避免將自身情緒帶入懲罰事件中，以致影響專業判斷而侵害到學生權益，教師更要了解懲罰並非目的，學生能自我反省才是遷善的關鍵。

綜合上述國內外學者及研究者針對懲罰的原則所做的探討，本研究將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運用原則歸納為以下八點：

（一）即錯即罰求效率，私下執行護自尊

當學生一出現違規言行，教師應立即施罰，不延宕處理的最佳時機，且處罰時要注意場合，盡量私下施予以維護學生的自尊心，也避免出現圍觀者愈眾多而激起愈反抗的英雄主義。

（二）就事論事要公正，個人情緒不加入

施罰時要就事論事，是為教而罰，不是為罰而罰，懲罰不可以是教師個人情

緒的發洩與遷怒，以免引起學生更強烈的反彈。

（三）公平一致講平等，個別差異要留心

若學生違規的動機行為皆相同，懲罰的寬嚴要一致公平，不能因學生的性別、貧富、種族、成績優劣或教師個人喜惡而厚此薄彼。但要注意個別差異的原則，學生的認知發展、行為動機、生理精神狀況，都是懲罰與否需考量的因素。

（四）共同討論來訂定，規範標準有依據

利用班會時間，全班共同討論訂定犯錯時會受懲罰的規範，使標準具體化、明確化，讓大家行為都有所依據。當教師要懲罰學生之前，需先明確告知其受罰的原因，使其心悅誠服，不致心生怨恨而引起反效果。

（五）問題行為再出現，懲罰措施換方式

若懲罰之後問題行為仍再三出現，教師宜分析原因、情境，嘗試其他的懲罰方式，因為原來的懲罰刺激可能使用多次，學生已呈現厭足狀態，效果不彰，或是原先的懲罰方式沒有針對到行為的核心問題，甚至反而增強了錯行。

（六）德育群育可懲罰，智育學習當自主

懲罰運用在德育與群育方面具有警惕之教育意義，應用在智育上是將學生的學風格、求知興趣導向某一特定標準目標，則反而使學生失去學習的自主性和興趣，也失去了教育意義，故懲罰理當不應該運用於與學習有關的狀況下。

（七）溝通管道要暢通，親師生間有共識

教師平時就要多關懷學生，讓學生感受到被愛與支持，有良好的師生關係做基礎，學生犯錯受罰時才會體會到老師的用心良苦。同樣的，平日多與家長聯繫溝通，家長就會對老師的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方式多些肯定與支持，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輔相成，受惠的才是學生。

（八）被動他律漸轉化，自動自律期內化

懲罰之後，應給予學生輔導與鼓勵，告知其正確的行為態度，若學生日後有所進步，要不吝加以稱許讚美，以增加學生自信心，徹底改善遷過，期許引導學

生能對自己的言行自律負責。

本研究亦將以上述八點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運用原則，來檢視研究場域中教師對學生所施予的懲罰方式與影響。

第三節 懲罰對學生造成的影響之相關研究

懲罰在教學場域上的運用，有其有形的、無形的影響，依其正副作用分述如下。

一、懲罰對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施予學生懲罰雖能在最短時間內降低或遏止其不適當的言行，但也可能引起更嚴重的問題或情緒行為。

懲罰所收到學生的行為改變是暫時性的，只有老師在場時學生才會守紀律（Martin & Pear, 1996；王聿旭，2007），對學生不當行為的抑制，部分學生或許只是為了逃避處罰而暫時性勉強的接受，對於老師的處罰虛以委蛇、口服心不服，故類似的不當行為容易再犯。若學生想要逃避處罰的情況下，利用撒謊、作假、企圖蒙混過關，這種為了避免受到懲罰而衍生出的種種行為，更易造成其畸形人格（田雲蘭，2004；王聿旭，2007）。

不慎濫用懲罰時，學生容易產生畏懼、厭惡、憎恨的心理（田雲蘭，2004；王聿旭，2007），受罰後不僅不思悔改，反而遷怒他人，造成同儕關係失和，甚至降低教師在學生心目中的威信與崇高形象，破壞應有的教育氣氛。而過重的不當處罰會引起恐懼反應（張世慧，2000；王聿旭，2007），可能會導致學生由最初的怕被處罰，擴散成怕老師、怕教室、怕學校，進而影響其正常的生活心理狀態。

如以抄寫文章、課文當作處罰方式，很容易讓學生在懲罰和學習之間形成了一種條件反射，最終導致對學習產生厭惡感（宓林、張晉芳，2010），老師若是

處罰學生抄寫文章，看似鍛鍊了寫作又實現了懲罰，但殊不知頻繁的使用這種簡單方便的處罰方式，容易造成學生厭惡學習的負面作用。學生某科目表現不佳，必有其原因（邱連煌，1984；吳清山，1991；莊訓當，1996），老師若不加以補救、輔導甚至是調整教學方法，只知以治標的處罰方法來督促學生學習，易收到反效果。

教師要求學生改過向善，自己卻犯錯傷人，樹立了不良榜樣，錯誤行為會被學生模仿（Martin&Pear，1996；張高賓，2000），學生可能會如法炮製以相同的暴力手法處理事情、和同儕相處。

于冬梅(2006)和江文誠(2010)分別在他們對國民小學級任教師運用增強、懲罰與班級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論文裡，歸納出懲罰可能造成的副作用有以下七點：1. 懲罰易引起不當的情緒反應；2. 被處罰者形成逃避的行為；3. 樹立不良榜樣，造成錯誤的仿效；4. 老師過度依賴處罰，造成惡性循環；5. 容易誘發被處罰者去攻擊處罰者或他人；6. 暫時制止了學生的不當行為，但缺乏指導性；7. 受罰學生可能因此疏離施罰老師，造成師生關係的緊張。

綜合上述，茲將各學者、研究者（溫世頌，1978；邱連煌，1984；吳清山，1991；莊訓當，1996；張世慧，2000；張高賓，2000；郭明德，2003；田雲蘭，2004；于冬梅，2006；王聿旭，2007；李真文，2007；江文誠，2010；宓林、張晋芳，2010；Clarizio,1981；Martin&Pear,1996）針對懲罰可能對學生造成的副作用所提出的論點，歸納為下列九點：

（一）懲罰易引起負向的情緒反應

負向情緒易使懲罰之情境變成一種制約刺激，使學生由原本的害怕懲罰變成害怕教室、害怕學校、害怕上學，形成擴散式的恐懼情緒，更可能同時干擾到原本適當的行為。

（二）懲罰導致被處罰者習得逃避的行為

學生為了避免被施予不愉快的處罰刺激，會設法逃避（如說謊、哭泣、逃學

等)，但這些為了逃避處罰而衍生出來的不良言行，卻比原本想要藉由懲罰加以導正或消弱的言行更難以改進。

（三）容易誘發攻擊行為

Azrin（1967）在以動物進行刺激反應的實驗當中發現，給予痛苦的刺激會導致牠們攻擊其他動物的行為，後來 Berlowitz（1998）的研究結果發現此攻擊行為同樣亦出現在人類身上（引自于冬梅，2006）。也就是說，被處罰者（學生）會攻擊處罰者（老師）或是其他人。

（四）懲罰具有示範作用，樹立不良榜樣，引發錯誤的模仿

當教師欲利用懲罰來制止學生的不良行為時，無形中亦同時在樹立壞榜樣，學生感受到其威嚇力，日後可能會使用和教師類似或相同的行為，來處理衝突、逼迫其他的同儕。

（五）不利於人際關係的建立

學生可能會因為被懲罰而疏離或憎恨教師及告密的同學，甚至擴及成討厭學校，造成師生、生生之間人際關係的緊張，師生間的信任感一旦動搖，則老師的教學、教化影響力將大打折扣。

（六）教師過度依賴懲罰，形成惡性循環

因為懲罰能立即抑制不良行為，當學生下次同樣的不良行為再次出現時，教師可能會尋求更重的處罰方式，如此便得依賴懲罰，造成惡性循環的負面效果。

（七）教師頻施罰，學生習以為常的形式服從

懲罰雖能迫使學生守規矩，但頻率過繁的懲罰方式和次數，學生們可能見怪不怪、習以為常，容易造成表面上服從，私底下卻依然違規的假象，長久下來學生也處於被動的遵從指令做事，而非出於自身的思考判斷。

（八）懲罰適得其反，降低了學生的學習興趣

學生的成績不理想背後因素很多，若教師沒有深入了解，加以心理輔導、補救教學，甚至修正自己的教學方式，一味的在學習領域方面懲罰學生要求提升成

績，治標不治本，極易得到反效果，更降低了學生該科目的學習興趣。

(九) 僅具短期效果，缺乏指導性

當學生犯錯時，施予懲罰能即刻停止其不適當的行為，然而效果卻是短暫的，只有在老師的視線範圍內，學生才會表現良好，無法長時間改變學生的行為，很容易就忘了教訓而故態復萌，因為沒有告知學生什麼才是老師期望且適當的行為。

所以，對學生施予懲罰，教師與學生都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就施罰者教師而言，因懲罰能立竿見影，消弭學生不當的言行，因此過於依賴懲罰手段，形成惡性循環。就受罰者學生而言，產生許多心理和生理都不是教師所期待的負效果。懲罰可能非但沒有真正解決學生的偏差問題，反而衍生更多難以改善的新問題。

二、懲罰對學生的正面效果

另一方面，在教學場域中，是否能對學生的不當行為施予懲罰，有些學者認為適當的懲罰具有多方面的積極作用。

Ten (1987) 指出，犯錯者若沒受到懲罰，對其他守規矩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而懲罰傷害他人的學生，至少可平復受害者的不平感受及安撫其心靈。故對於出現不當言行的學生，破壞了團體所共同建立的和諧與秩序，老師對其施予處罰方能呈現公平公正的準則。

採用正當的懲罰方式將有助於道德學習。為了確保自由，人們必須公平的接受限制以保護自己，也使自己不干涉到別人的自由，而懲罰即隱身在這些法律及規範中，是藉由外部形塑的紀律轉化為自我約束的內在力量 (Peter, 1966)。有效的懲罰教育，既有助於約束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又有助於學生養成遵守秩序的習慣 (何齊宗、肖慶華, 2004; 王聿旭, 2007; 黃雅慧, 2010)，老師的懲罰措施，能讓學生認識規範的正確性。

適當的懲罰可以讓學生明白是非觀念、明確行為界限、懂得如何待人接物(何

齊宗、肖慶華，2004；王聿旭，2007），了解個人的自由是不能妨礙他人團體和社會的利益，有利於增強道德責任感及法治觀念。waller（1965）認為老師是可以施行懲罰的，但要非常留意其原因及目的。而處罰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明白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亦是協助學生提早認識未來進入社會上可能遇到的不同情境。

學生身上總是優缺點並存，透過懲罰使學生從錯誤中記取教訓（沙琦，2004；何齊宗、肖慶華，2004），更能促使他深切反省、承擔過失，為自己的錯行負責。而且懲罰可以培養學生的挫折感（沙琦，2004；王聿旭，2007），能明白表現好得到獎賞、讚美，出現不適當的行為時就該受懲罰，有快樂、也會有不如意的時候，故懲罰可以增強學生的挫折承受力。

透過獎勵和懲罰，對學齡兒童不僅可以矯正行為，還能激發學習的動機（韓雪榮，2005），因為有些學生尚未明白學習的目的之前，學習是為了獲得獎勵或避免懲罰。李真文（2007）在以教師專業倫理的角度來辯證懲罰與責任的博士論文裡也提到：「玉不琢、不成器」是假設在人應該接受磨練才能有所成就，而磨練的過程中是充滿反覆的練習與責罰，以求日有所精進，教師通常在學業學習與技能學習方面運用懲罰都是以為學生好為出發點。

綜合上述，茲將學者（waller，1965；Peter，1966；Ten，1987；何齊宗、肖慶華，2004；沙琦，2004；韓雪榮，2005；王聿旭，2007；李真文，2007；吳文基，2016；林春，2016）認為適當的懲罰有其正面的影響，歸納為以下七點：

（一）促成學生遵守紀律的態度

對違反制度常規的學生施予懲罰，是讓他明白「有所為有所不為」，某些界限是不能踰矩的，認識規範的正確性。

（二）呈現公平公正，平息眾怒

在班上若出現考試作弊、偷竊、逞凶鬥狠、上課搗蛋的情形，違規的學生破壞了大家共同建立的整體秩序與和諧，老師的施予懲罰方能平息眾怒，其他同學

認為老師是公平的、正義的，才會願意遵守老師的教導。

（三）使學生學會深切反省

透過處罰使學生學會教訓往往比規勸來得印象深刻，較能促使他深切反省，承擔自己的過失，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培養其責任心。

（四）增強學生的抗壓性

「人生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真實世界裡有順遂、也有逆境，表現優異時得到表揚讚美，犯錯時接受該有的責備處罰，經歷痛苦，增強受挫能力。如果從小只聽讚美，隨著年紀增長，很容易在現實中遇到挫折就一蹶不振。

（五）獎勵與懲罰並用，效果加倍

獎賞可以使好的行為扎根固定下來，懲罰可以抑制或消除不適當的行為發生。學生身上都會有好行為及不良行為，如同農夫耕作的道理，在幫農作物灌溉施肥（獎勵）的同時，也將旁邊的藤蔓雜枝拔除（懲罰），農作物是不是會長得更好？

（六）適當的懲罰，能激發學習動機

當學生尚未了解所有的科目內涵或自己的學習目標時，剛開始的學習可能是為了獲得獎勵或是避免懲罰，此刻適時的懲罰，能促使學生反覆練習以求精進。

（七）有助於個體的社會化

合理的懲罰就是告誡學生：「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的前提下是對自己的言行負責，懂得個人的自由是以不妨礙他人或社會的利益為前提，學校是小型社會，學生習得上述理念，將來才能適應社會的大環境。

因此，對學生施予懲罰，能使其印象深刻，學會對自己的言行負責、遵守團體紀律，並呈現老師公平公正的處事原則。適當的懲罰亦能增強學生的受挫力，以適應真實、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的大環境，有助於個體社會化。

三、懲罰對學生產生的潛在課程效應

張惠晴（2013）以一個國中班級來探討懲罰與潛在課程，研究指出，教師使用懲罰措施，在教學場域上會對學生產生八項潛在課程效應：

(一) 和老師一起演戲

被懲罰的學生配合老師演戲，就可以盡早結束處罰；而其他的學生學到要上課認真、按時交作業，具懲戒意義。

(二) 順從可以少罰一點

爭論抗辯不一定有效，甚至可能招來更多的處罰，所以學生學會忍受、順從求自保，以免徒增困擾。

(三) 循規蹈矩最安全

當學生看到少犯錯的同學也因此少受到責罰，於是學會不去挑戰老師的權威以趨吉避凶。

(四) 偽裝久了也會成真

有些學生本來可能只是怕被處罰而假裝表現良好，時間一久，一旦好的習慣逐漸內化後，就真的改過向善了。

(五) 性別不平等

男學生認為女生會裝無辜、柔弱，而女學生認為她們被原諒是應該的，造成性別偏見。

(六) 有些課可以混

有些學生可能會認為老師們普遍只看重考科，藝能科的上課時間可以商量被挪來執行懲罰。

(七) 會吵的小孩有糖吃

學生可能學到找家長介入說情、施壓力，可以免受責罰、犯了錯不必負責，影響學生正確價值觀的建立。

(八) 不懲罰學生的老師好欺負

少約束、不懲罰學生的老師，在學生眼中可能變成了沒原則、好欺負的好好先生，在這些老師的課堂裡態度隨便，認為老師也不會處罰，習得了敷衍馬虎、投機取巧的態度。

當老師施予學生懲罰時，這八項潛在課程正默默的影響著學生，對於懲罰可能對學生造成的傷害，老師們應該要避免與導正。

第四節 小結

綜觀文獻分析，教育活動中的懲罰理論依據有：應報論，犯錯者接受懲罰是正義的伸張；嚇阻論，殺雞儆猴以避免他人模仿及發生意外；改造論，最終理想是期望學生內省並改過遷善。懲罰在學校教育中的類別可歸納為六項：施予性的懲罰有增加負擔、給予標籤、通知家長，而剝奪性的懲罰有減分扣卡、剝奪權利、沒收保管。而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以在德育、群育（生活常規）或者智育（課業學習）為主。

教師使用懲罰時應注意施罰的八點原則：即錯即罰求效率，私下執行護自尊；就事論事要公正，個人情緒不加入；公平一致講平等，個別差異要留心；共同討論來訂定，規範標準有依據；問題行為再出現，懲罰措施換方式；德育群育可懲罰，智育學習當自主；溝通管道要暢通，親師生間有共識；被動他律漸轉化，自動自律期內化。適當的使用懲罰，在教育學生上會產生正面效果：可以促成學生遵守紀律的態度，認識規範的正確性；學會深切反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懲罰違規學生，以呈現公平正義；增強學生的抗壓性，以適應社會的真實世界。

反之，教師若誤用懲罰措施，則會造成更難以解決的負面問題，如：學生設法逃避懲罰而衍生出其他不良言行；變得害怕上學，干擾到原本適當的行為；誘發被處罰學生攻擊他人；不利於人際關係的建立；教師頻施罰、學生習以為常的形式服從；樹立不良榜樣，引發學生錯誤模仿；適得其反，降低了學生的學習興趣；認為不處罰學生的老師較好欺負，課堂可隨便；僅具短期效果，缺乏指導性等。因此，該不該懲罰、可不可以懲罰、值不值得懲罰，是教師們所要了解的課題，若無法避免對學生施予懲罰時，宜小心謹慎，避免反教育作用。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從國民小學師生觀點探討懲罰措施運用的成效，並依研究分析結果提出反思與建議。研究者以懲罰相關文獻為基礎，再採用質性研究的設計，並運用半結構的方式對國小高年級的學生進行訪談，以獲得分析時所需要的資料。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質性研究設計，第二節研究步驟與流程，第三節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第四節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第五節研究信實度與倫理。

第一節 質性研究設計

量的研究在受測量的社會事實中，尋求建立關係以及解釋發生變化的「原因」；質的研究比較關注從參與者的觀點，來探究行為的意義，以「了解」社會的現象（王文科、王智弘，2002）。這樣的研究取向，與研究者想要了解國民小學教師施予懲罰的方式以及對學生造成的影響之研究旨趣極為契合，因此，基於研究動機與目的，採用質性研究為本研究之研究設計。

質性研究的訪談與一般閒談或談話不同，它是研究者根據某一特定研究目的，所進行的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過程，透過溝通的過程來蒐集與研究相關的資料，以便探究研究的現象或行動之意義（潘淑滿，2003）。本研究從教師、學生的觀點來瞭解懲罰措施的方式及對學生造成的影響，故使用訪談法來獲得研究資料，俾能有效的獲得有意義的資料以利後續的分析。

本研究自 2016 年 7 月開始閱讀整理相關文獻，並根據文獻回顧的成果擬定訪談大綱，將在取得研究參與者接受訪談同意後（同意書見附錄二、三），根據訪談大綱開始進行半結構性的訪談與資料蒐集，以及後續的資料分析與論文撰寫。

第二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主要分為六個步驟：

一、確定研究主題與目的

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確定以探討「國民小學教師懲罰學生的方式及其影響」作為研究主題及目的。

二、相關文獻之蒐集、探討

蒐集國內外有關教育上的懲罰文獻，包含期刊、博碩士論文、網路訊息、相關條文，做資料整理與分析，以作為日後訪談大綱的擬定與訪談後得到資料的整理與探究的根據。

三、研究設計與規劃

依立意取樣擇取訪談對象，擬定訪談內容與大綱。在正式訪談之前，研究者先行選取一名高年級學生進行前導性訪談，再依據其受訪結果修正訪談大綱。

四、進行訪談、蒐集資料

與研究參與者約定時間地點，依據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並在訪談過程中進行錄音，以確保訪談內容的正確性。

五、資料整理與分析

將錄音檔轉換為文字逐字稿，進行編碼，與文獻對話，再根據研究目的做主題分析。

六、撰寫研究報告

藉由研究資料的分析與發現，著手撰寫歸納結論，進行研究者反思後提出建議，期待能達到探究出國小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所造成的影響，以供日後教學現場參考之用。

茲將研究流程整理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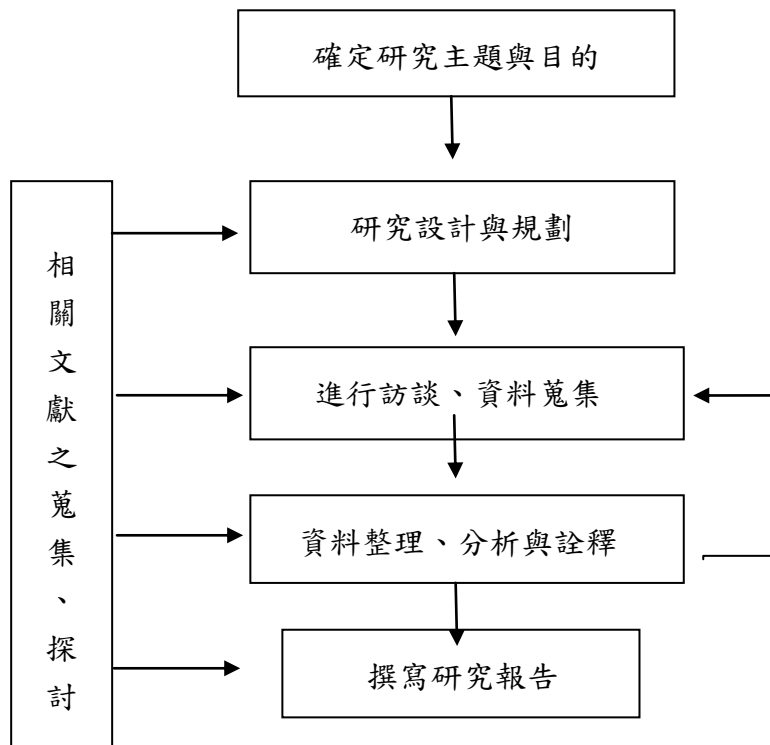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從研究場域到研究問題」取向，即研究者並不是由研究問題的界定，來尋找適當的研究場域；而是在日常生活或工作場域經驗中，衍生出研究興趣或問題（黃瑞琴，1999）。研究者為國民小學教師，長期在國小校園中工作，看著老師們千叮萬囑、賞罰並用，學生們仍小過不斷，因而對教師的懲罰目的、方式及從師生觀點瞭解懲罰措施運用成效產生探究之興趣，故選擇研究者自身任教之學校為研究場域。

一、學校概述

本研究場域是菁櫻國小（化名），位於中部都會區，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學區附近的發展早已是成熟的商業區型態，屬於住商混合區，曾一度發展為 61 班的學校，學生人數將近 2000 人，但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降低，因而

逐年減班，至本學年度六個年級共有 36 個班，在籍人數男生 452 人、女生 397 人，總計 849 名學生；教職員 64 人，男老師 20 人、女老師 44 人，其中正式老師 60 人，代理／課老師 4 人，教師平均年齡約 41 歲。

菁櫻國小的教師充滿服務熱忱，配合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特色計畫，關心學生各領域的發展，教導、訓導、輔導多管齊下，期盼學生能有健康的身心，展現出卓越的自我。學生的家長參與度高，舉凡學校的行政與活動推展、老師的教學與班級經營，大部分的家長都呈現出積極投入、熱絡協助的一面，更關心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成就與日常表現。整體來說，菁櫻國小親師生相處的氛圍屬和諧、融洽。

二、研究者

研究者大學就讀國立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系，畢業後至菁櫻國小任教，至今已服務二十餘年，長期在校園與學生互動，聽著他們的童言童語、看著他們的純真笑顏、處理著他們的大過小錯，想著：不是處罰過了嗎？為什麼你還是犯錯？因而產生「懲罰措施運用成效」的研究興趣。進入研究所後，修習的課程「教育研究法」、「質性研究方法」，教授結合理論、實例與實作，讓研究者對質性研究有一定的概念、敏感度。

菁櫻國小即研究者每天工作的地點，研究時需投入的時間與心力，對研究者均具可行性，是故，研究者選擇自身任教之學校作為研究場域。研究者目前擔任高年級的班級導師，和高年級的學生彼此之間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可成為訪談基礎，受訪學生不會因對研究者陌生而有所畏懼；另一方面，以國民小學階段來說，高年級學生是屬於口語表達能力較佳、能提供較豐富資訊的訪談對象，因此，擇定高年級的學生作為研究參與者。

三、研究參與者

六年甲班的導師是寶兒老師(化名)，平日與研究者在教學上互相觀摩學習、砥礪成長，當寶兒老師知道研究者的研究目的是欲探討國民小學教師施予懲罰措

施的目的、方式及懲罰措施的運用成效，表現出高度興趣，且寶兒老師研究所畢業，其碩士論文亦屬質性研究，可適時的提點研究者所需注意的方向，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擇定為六年甲班之師生。

為了避免受訪學生存有研究者可能會向他們的班級導師透露訪談內容的疑慮與不安，故研究者盡量迴避經常出入研究對象的班級和班級導師交談，並且於訪談前明確告知訪談內容的保密性，並取得學生及家長的同意書（如附錄二）始進行訪談。

研究者向寶兒老師(化名)商借一堂綜合領域課程，在事先知會寶兒老師後，研究者利用這一堂課 40 分鐘的時間，在六年甲班進行「焦點團體法」。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的特色是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所欲研究的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研究者可以從對話中取得相關資料（胡幼慧，2014）。進行焦點團體法時，研究者讓學生談論校園生活情形、受過老師獎勵或懲罰的經驗，待發現出曾有被懲罰經驗的學生，且口語表達能力佳，屬資訊豐富的提供者，再選作為後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對象，六年甲班共有 24 名學生，經過焦點團體法後擇選出 10 名學生為訪談對象。茲將 10 名研究參與的學生介紹如表 3-1：

表 3-1

受訪學生基本資料

代碼	化名	性別	學生簡介	正式訪談 時間地點 (第一次)	正式訪談 時間地點 (第二次)
S01	阿威	男	多話、不拘小節、想法幽默 天真，早修喜歡發呆、上課 沉浸在塗鴉世界。	2017.01.19 專科教室	2017.03.17 研究者教室

(續下頁)

S02	甜甜	女	個性乖巧安分，國語成績和背書方面表現不佳，常因此加罰寫作業。	2017.03.03 專科教室	2017.03.17 圖書室
S03	小智	男	隨和有想法，上課多話，曾讓音樂老師非常生氣。	2017.01.17 專科教室	2017.03.17 圖書室
S04	阿信	男	跟爸爸和阿姨同住，常遲到、缺交作業，喜玩樂、無法專心上課，常常自言自語。	2017.02.24 專科教室	2017.03.17 圖書室
S05	小山	男	有領導力、活力十足；個性剛強說話直接，作業自行減量；被幹部登記名字時會投機取巧，以威脅或拉攏的方式讓同學有相處上的壓力。	2017.03.03 專科教室	2017.03.17 圖書室
S06	鈴鈴	女	會私下找老師訴說同學不對之處，也會給老師建議。	2017.01.13 圖書室	2017.03.17 圖書室
S07	多多	女	活潑有勁、個性大喇喇；早修及科任課多話，在家常未讀書，成績落後。	2016.11.11 圖書室	2017.03.17 研究者教室
S08	如如	女	上學常遲到，課業動作慢，做事卻很細心。下課常找新舊老師聊天，較少和同學互動。	2017.02.24 專科教室	2017.03.17 圖書室
S09	小猴	男	天真調皮、純真熱情；成績中下，下課常未收拾好座位及補交訂正就衝出去玩。	2017.02.23 專科教室	2017.03.16 專科教室

(續下頁)

S10	亮亮	女	個性直爽像男生，上科任課較多話，無法忍受同學的行為時才會跟老師告狀。	2017.02.23 專科教室	2017.03.16 專科教室
-----	----	---	------------------------------------	--------------------	--------------------

以上 10 名學生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

另一方面，教師為懲罰的施予者，其權威角色重要而特殊，亦是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研究者依立意取樣原則徵詢兩位老師接受研究訪談的意願：一位是六年甲班導師寶兒老師（化名）；另一位是小言老師（化名），曾擔任學務處的組長多年，也是本屆六年級學生的科任老師，這兩位老師皆同意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兩位老師的簡介如表 3-2：

表 3-2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

代碼	化名	性別	身分	教學年資	正式訪談 時間地點
T01	寶兒老師	女	班級導師	教學經驗 11 年	2017.01.16（一） 2017.03.26（二） 研究者教室
T02	小言老師	女	科任老師兼 組長	教學經驗 30 年	2017.01.17（一） 2017.03.30（二） 研究者教室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總計有 10 名學生、2 位老師。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一、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包含相關文獻的分析，以及進行半結構式訪談。

質性研究的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過程，研究者（訪問者）透過談話過程進一步來了解受訪者對問題的看法感受與意見（Marshall&Rossman，1989）。因此研究者的角色不是如何和受訪者談話，而是懂得如何傾聽受訪者的談話內容。研究者選擇半結構式的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透過訪談大綱（如附錄三、四）詢問受訪者（老師及學生），其以個別立場描述懲罰的經驗與意義，研究者不限制事件的次數與順序，以簡單的言語、開放同理以及積極傾聽的態度，引導受訪者表達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

二、資料的整理

本研究將訪談時的錄音檔打成逐字稿，進行整理並意義編碼，依照資料類別、受訪對象代碼、訪談次數、訪談行數做標示及登錄，例如「訪 S03-1-123」，代表的意義是：受訪者是學生 S03，接受第 1 次訪談，逐字稿的紀錄是在第 123 行。編碼說明如表 3-3：

表 3-3

資料登錄與編碼表

代號	資料說明	編碼標示範例	代表意義
訪	訪談資料	訪 S06-1-159	訪談學生 (S) 06，第 1 次訪談， 記錄在第 159 行
訪	訪談資料	訪 T02-2-39	訪談教師 (T) 02，第 2 次訪談， 記錄在第 39 行

三、資料的分析

本研究以「主題分析」方式，運用開放取向的編碼登錄（coding）技巧，採逐步將所蒐集的文本資料進行歸納分析。根據潘淑滿（2003）的建議，編碼登錄過程包括三個步驟：1. 開放編碼（open coding）：在文本中找出關鍵字、關鍵事件或主題，著重資料本身的分析；2. 主軸編碼（axial coding）：綜合歸納或比較不同資料之間的符碼，企圖建構出主軸概念；3. 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選擇可以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作為研究問題詮釋的根據。研究者將訪談之逐字稿進行編碼如表 3-4。

表 3-4

資料分析形成主題之範例

S07-1		主題	類別	影響
訪談紀錄（代號：Q 研究者；S 受訪學生）				
130	Q：那你覺得用哪一種方法對你來講最沒用？	罰寫	懲罰 方式	敷衍 了事
131	S：應該是罰寫跟罵。（為甚麼？）因為寫一寫明			
132	明就是時間很要緊啊，有時候你又剛補習完， <u>所以</u>			
133	<u>寫功課的時候就罰寫趕快先寫一寫，就忘記懲罰的</u>			
134	<u>意義在哪裡。（說的好，所以只是想要趕快把它寫</u>			
135	<u>完，所以也不會學到甚麼？）對啊！心理就是趕快</u>			
136	把它寫完，有夠煩的，都不會想說我錯在哪裡，為			
137	甚麼被懲罰。還有...老師在罵的時候沒有想到旁邊			
138	還有人，很丟臉！			
139	Q：哦~~所以你認為私底下罵會比較好？			
140	S：對啊！因為每次都看到很多老師， <u>一個老師在</u> (續下頁)			

141	<u>大庭廣眾下罵一個學生，每一個人都會圍過去看，</u>	公開 責罵	懲罰 原則	覺得 丟臉
142	<u>都閒言閒語的在旁邊，很多老師都在那邊罵很久很</u>			
143	<u>久很久，都不會顧慮到旁邊的人，所以都沒有顧慮</u>			
144	<u>到學生的感覺。</u>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根據訪談所蒐集之資料，仔細閱讀後進行編碼，將懲罰事件分類釐清，再連結研究目的，藉以分析懲罰情境與師生懲罰經驗，建立共同主題。在資料蒐集選擇和分析的循環過程中，研究者將不斷的驗證與修正，整理出國民小學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動機、目的及方式，並從教師與學生不同的觀點探究懲罰措施的使用成效。

第五節 研究信實度與倫理

一、研究信實度

潘慧玲（2003）指出質性研究的信實度建立有八項常依據的方式：1. 長期進駐田野；2. 使用外部查核；3. 澄清研究者之背景與立場；4. 進行厚實敘寫；5. 運用參與者檢核；6. 採用同儕審視；7. 使用三角檢證；8. 從事反例個案分析。上述八項信實度的建立方式中，至少應選取其中兩項採用。

本研究進行厚實敘寫、運用參與者檢核、採用同儕審視以及使用三角檢證等四項檢核方式，增加研究的信實度，以提升本研究之可信性（trustworthiness）。

（一）進行厚實敘寫

研究者於第三節將研究場域及受訪者做詳盡說明，並使用錄音筆將受訪者訪談時的語言內容全程錄音，列成逐字稿陳述，透過厚實敘寫掌握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資訊。

（二）運用參與者檢核

研究者將訪談後所蒐集之內容謄寫彙整成逐字稿後，交由受訪之教師及學生

檢閱，請其針對內容提供回饋意見，檢核其中是否有誤解之處，加以釐清或補充或修正，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三）採用同儕審視

透過研究者之指導教授及質性研究課程的同學，互相針對所蒐集整理之資料進行討論審視，經由同儕的交換意見過程，可減少過度主觀的解讀，進一步釐清研究問的焦點，協助澄清盲點。

（四）使用三角檢證

本研究資料來源包含文獻的分析、訪談教師及學生兩方面不同立場的想法，透過資料的登錄、整理、編碼和分析，進行交互檢核與印證，並加入研究者的反思，以提升資料的客觀、詳細及可信度。

二、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是指從事研究時，若以人作為研究對象，所必須具備的涵養及必須遵守的規範。研究者謹守以下原則：

（一）開誠佈公

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其身分及說明研究的目的，並告知對方可能的風險（如喚起不好的記憶而感到難堪），和研究參與者要坦率真誠、彼此信任。

（二）知情同意

請研究參與者（受訪教師及學生）詳閱「訪談同意書」（附錄一、二）並簽名，在訪談過程中能拒絕回答不想說的問題，任何時候不論何種因素隨時可以退出研究。

（三）資料保密

為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書寫報告時皆以化名處理呈現，研究過程的錄音檔與文件資料均予以妥善保管不外洩。

第四章 懲罰措施之探討

本章依據第二章文獻探討的架構，藉以分析深度訪談所蒐集之資料，希望透過菁櫻國小教師與學生的不同觀點來探討懲罰措施之運用成效。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目的及方式；第二節學生如何看待教師的懲罰措施與其因應方式；第三節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之運用成效。

第一節 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目的及方式

學生的在校學習不外乎是學習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知識、技能與人際互動的能力，而教師則扮演著經師與人師的角色，透過輔導與管教，讓學生在規範內學習與成長。當學生出現需要導正的言行舉止時，管教中的懲罰，就無可避免的被運用。而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情境為何？何種目的下使用了哪些懲罰方式？分述如下：

一、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

毛連塏主持的「國民小學學生管教問題調查研究」指出，學生不適當的言行主要在於違反道德規範、生活規範、學習規範以及違反法律的行為（黃政傑、李隆盛，1993），可以將這四大面向整理歸納出菁櫻國小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情境，主要是在生活常規（德育、群育）及課業學習（智育）兩方面。

（一）生活常規方面

生活常規方面是指個人操性的德育表現，以及團體生活的群育延伸。以懲罰來提醒學生行為的規範界限（德育、群育），使其明白現實社會的人際互動之合理範圍，讓他不再逾矩，以免害人害己，目的是藉懲罰教導個體養成群己責任（李真文，2007）。在本研究中，學生違反生活常規而被懲罰的情境主要包括：操行

的德育表現 以及團體生活中的群體互動表現。

小言老師 (T02) 會在每一學期初的第一堂課，跟所有任教的班級學生約法三章，清清楚楚地告知上課該帶的學用品及課堂上必須遵守的規範，包含準時進教室、說不文雅的字句就要罰寫。

...然後鐘響要進教室，...，他如果遲到 5 分鐘，你下課就還我 5 分鐘啊，你遲到 6 分鐘，你下課就還我 6 分鐘...。(訪 T02-1-51)

以後你罵髒話，那就看你罵甚麼髒話，那個髒話你就寫個 2.30 遍。(訪 T02-1-139)

小言老師認為上課鐘聲響，學生就應該準時進教室，如果遲到，他會先聽學生解釋，若遲到的理由不被接受，晚幾分鐘進教室，就罰晚幾分鐘下課。罵髒話的學生，就將剛說的一字一句抄寫個二、三十遍，以示懲戒。

而受訪學生提到，在學校生活常規中，被老師處罰的經驗有：阿威 (S01) 整潔工作時偷懶不認真，被罰掃地範圍重新掃一次、走廊奔跑被扣分以及罰不能下課；甜甜 (S02) 曾經上課拿出小磁鐵給同學看，被老師沒收保管；小智 (S03) 也因為課本沒帶要到教室後面罰站一節課；如如 (S08) 則是經常因為上學遲到而被罰抄課文一頁；亮亮 (S10) 是因為上課不專心被寫聯絡簿告知家長和罰抄一頁課文。為了養成學生個人的良好品性、遵守規範，所以只要學生出現不適宜的言行，例如：晚進教室、說不雅的話、掃地偷懶、走廊奔跑、課堂上不專注、沒帶學用品、上學遲到等因素，教師就會施予懲罰措施。

除了個人要遵守的生活常規，更要注意團體生活中的禮儀，以及和他人互動時言行上的拿捏：

現在的小孩想到甚麼就給你開始亂，那我就會提醒他們講話要舉手，不然讓老師說完你再說，所以如果插嘴的話，我會提醒你三次，如果第四次你再插嘴的話，我就會請你把你插嘴的話，請你寫在紙上。(訪 T02-1-293)

小言老師 (T02) 領教到了現在的小孩口無遮攔，不懂得拿捏說話的時間點，但是他通常會給學生三次的犯錯機會，到第四次再不舉手就發言，就會施予抄寫

插嘴的話的處罰。

在和同儕相處上，小山（S05）曾經打籃球時和同學起衝突，被罰一天不能碰籃球；阿信（S04）和同學吵架，兩人情緒激動地把旁人的鉛筆盒當武器丟擲，結果損壞了裡頭的文具，被施予照價賠償的處分。

兩位受訪老師指出，學生只要出現顯而易見的錯行，就應該受到懲罰：

他有錯誤的行為，或是違反班上的規定或是學校規定的時候。...錯誤的行為是很明顯的...就是比方說：亂丟垃圾、說謊、打架、破壞上課秩序，在他這個來學校應該都能斷定他是錯誤行為的。（訪 T01-1-7）

寶兒老師（T01）認為學生在學校只要出現錯誤行為就應該施罰，而錯誤的行為是大家都能輕易判斷的，不必特別著墨。

如果說比較嚴重的話，打人啊甚麼的，像那種比較嚴重的話，然後又不承認自己錯，一定要你一而再再而三，一直要你跟他釐清釐清釐清釐清，到最後他才承認的話，我可能就給他勞動服務了啦。（訪 T02-1-27）

小言老師（T02）則認為學生犯錯後的態度很重要，如果一開始狡辯不承認，等釐清之後確認錯行，就會給予他較嚴重的勞動服務了。

學校是個小型社會，習得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亦是教師欲培養學生的群性。課堂上破壞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和同儕吵架打架，引發團體紛亂，也是教師會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情境。將懲罰運用於對治學生的違規言行（德育、群育），是提醒學生行為舉止的界限指標，個人的自由是不可以妨礙到他人，若是侵犯到他人，則懲罰是伴隨的結果，供個體知道其行為是不被群體接受的（李真文，2007）。對學生生活常規的指導是繁瑣的、是無所不在的，總是讓教師們一刻不得閒，舉凡學生個人的德育涵養，如說話的措辭、做事的態度、時間的掌控等，以及在團體中與他人相處的群育觀念，有所為有所不為，這些都是教師會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情境。

（二）課業學習方面

在本研究中，學生在課業學習上被懲罰的情境主要分為作業書寫及考試成績

不理想兩方面。通常，兩位受訪教師會依當天上課的進度規定回家作業，讓學生書寫以複習所學，若隔天發現學生繳交的情形不理想或者胡亂書寫應付了事，即會予以懲罰。兩位老師說道：

...她就之前數學習作解答都用抄的，抄同學或她家裡的，然後那幾個單元全部重寫...。（訪 T01-1-79）

如果說他是在課業方面沒有交，我大概就會剝奪他下課的權利，請他利用下課時間把它完成。（訪 T02-1-17）

若是作業書寫時錯誤百出，會請他將錯誤的字或題目重新訂正，但若同樣的錯誤再出現，則會要求該生將錯誤之處加倍書寫。如果是數學題目，多找幾題題型類似的題目給他練習。（訪 T02-2-6）

寶兒老師(T01)訝異的發現班上有位學生的數學習作某個階段都是抄解答，就處罰他下課時間將那幾個單元擦掉重新練習，甚麼時候寫完，甚麼時候才可以下課。小言老師(T02)會剝奪缺交作業的學生下課時間，令其將作業書寫完成；若有學生雖然按時繳交作業但內容錯誤百出，亦會請他重新寫一次或施以作業加倍的處罰。

阿威(S01)曾經沒寫完數學作業，被老師要求在學校利用下課時間補寫完，然後還加罰抄寫一頁課文。而阿信(S04)，是政府輔助的中低收入家庭，回家沒有家長督促他學習，自己也極少自動自發的完成所有作業，通常選擇性書寫，沒有耐性完成較機械性的國語生字練習，數學寫較簡單的習題，阿信的下課時間，幾乎都是在補寫作業，且也要完成老師指定的作業後才能吃中餐。而六年甲班的導師寶兒老師對沒寫功課的學生，會因家庭背景的差异而有不同程度的處罰。

(您會因為不同的因素而給學生不同的懲罰嗎?)會，像動機不同，還有家庭背景，因為家長無法要求他，然後他自己就很薄弱，會比其他同學的自我要求力更薄弱，所以會因為家庭背景再減低一點...，像○○○那種學生，無法自己寫作業，在家就是無法寫，所以會減輕一點，偷偷減掉他的罰寫作業。（訪 T01-1-57）

阿威除了下課補寫作業，還要再加罰抄課文一頁，以示懲戒；另一方面，寶

兒老師考慮到阿信的家庭因素，父母離異，父親不曾看過他的作業，所以會要求阿信下課必須完成基本的作業書寫，但是不會額外再罰寫抄課文。使用懲罰時要考慮學童的年齡特徵、個別差異（周天良，2004），如果再讓阿信作業加倍，堆積如山的作業加罰抄寫，可能更令他望之卻步，提不起勁踏進教室學習。

平時考試成績方面，寶兒老師（T01）也有所要求，在所授課的國語、數學小考分數上，訂定了處罰標準：

國語的各課小考就是不到 85 分的，練習圈詞 1-2 次，成語小考不到 80 分的，抄寫解釋造句。（訪 T01-2-4）

數學小考不理想的，則是處罰每天下課時間來問老師三題數學才下課；或是給三題數學題目補考，算對才下課。（訪 T01-2-15）

寶兒老師訂的成績標準：國語每一課的小考若低於 85 分，罰抄那一課的圈詞一、兩遍；每三週一次的成語考試若低於 80 分，三週共 15 個成語的解釋、造句全部抄寫一遍，目的是要讓高年級的學生，因厭惡多一項作業而督促自己用心準備下一次的考試。數學小考成績不理想的學生，下課時間要自己找三個不甚了解的題目請教老師，目的是希望透過一對一的補救教學能讓學生解開困惑點，以提升成績。

小言老師（T02）不會因為考試分數不理想而處罰學生，他在乎的是考試後的訂正態度：

若是考試成績不理想，先看考題題目，若考題題目難易適中，再衡量學生的程度，該生的程度不應出現離譜的錯誤，則在檢討試卷後要求學生訂正，若訂正後仍不理想，比方說他心不在焉、亂寫、亂訂正，則將重新印一張空白試卷要求學生再寫一次，達到該生應有的程度，才算完成懲罰。（訪 T02-2-12）

考試後的訂正，學生若是心不在焉、胡亂訂正，小言老師就會重新給一張空白試卷要求學生再寫一次，以達到該生應有的程度，提醒他雖然考完試，但要把不懂的問題釐清、學會，不可蒙混過去，這是小言老師在學生學習態度上的堅持。

李真文（2007）提到：「玉不琢、不成器」是假設在人應該接受磨練才能有

所成就，而磨練的過程中是充滿反覆的練習與責罰。寶兒老師（T01）通常在學生的課業學習上，欲以反覆練習、勤能補拙的方法，多寫多問，讓學生有所進步。小言老師（T02）在考試後，會依學生的不同程度，要求其訂正亦要符合他應有的水準，代表著考試成績雖不理想，但是學習態度要正確。

由以上的訪談資料分析得知，國民小學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主要在生活常規及課業學習兩方面。生活常規上又可區分為個人操性的德育表現，以及團體生活的群育延伸。教師為了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操性（德育），以及讓學生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和同儕和睦相處，以培養尊重他人的群性（群育），就會在以下的情境對學生施予懲罰：德育表現有待導正的行為，包括上課遲進教室、上學遲到、口出穢言、說謊、走廊奔跑、上課不專心、掃地不認真、沒帶學用品、亂丟垃圾；群育表現有待消弭的行為，例如上課未舉手就發言或插嘴、和同學打架、弄壞同學的東西。

課業學習上可再細分為作業書寫及考試成績不理想兩方面，學生的表現若出現以下情形，教師會對其施予懲罰：作業書寫上，包括習作抄解答本、沒寫功課、作業書寫未完整或胡亂書寫；考試成績上，例如國語、數學小考未達訂定的標準分數、試卷檢討後的訂正仍錯誤百出。

二、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動機、目的及方式

當老師因為學生的不當行為施予不同的懲罰措施時，出發點為何？又希望藉由懲戒學生讓他體悟到何事？

（一）懲罰的動機

教育活動中，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原理主要來自應報論、嚇阻論以及改造論（歐陽教，1976；譚光鼎，1990；李真文，2007；吳明隆，2011），參與本研究的教師在述說為何要對學生實施懲罰時，也常出現上述三種懲罰的動機。

1、應報論

我們懲罰犯錯者，使其知對錯，且犯錯者必須接受懲罰，以對其所犯的過錯

負責（李真文，2007）。寶兒老師（T01）的信念是，只要學生犯錯，就該受到應有的懲罰：

課業上每次小考成績不佳，都要處理，是希望學生不要得過且過，若沒有讀書複習，就要比同學多罰寫作業或不能下課，訂正、發問，以示公平，且希望達到督促效用。（訪 T01-2-25）

（會不會因為學生的陳述而改變了您當初想要給他的懲罰？）會，就像他的動機不是故意的。但是...還是要懲罰，但是會減輕。（訪 T01-1-46）

每次平時小考過後，成績不理想的學生，就是要罰寫或被剝奪下課時間把數學學習題了解清楚，這是寶兒老師的堅持，他不要學生有「考完就算了」的敷衍態度。另外，當學生澄清不當言行的前因後果，若其理由是被接受的，寶兒老師會減輕罰責，但是不會完全取消處罰，欲藉此告誡學生，就算動機不是故意的，但是錯行發生是事實，做錯了就該罰！

科任老師小言老師（T02），在第一堂課都會將課堂上該遵守的常規告知學生：

...然後鐘響要進教室，如果鐘響有些小孩可能還在下面來不及進教室，我會告訴他們，我最多等你 30 秒，如果 30 秒到了你還沒有進來，除非你給我...我會聽你解釋，你為甚麼遲到，如果你解釋的理由是我可以接受的，OK！那就沒問題，就請坐；但是如果你解釋的理由連你自己都覺得很好笑的話，那我就會開始進行處罰了，那我的處罰方式，大概第一次啦，他如果遲到 5 分鐘，你下課就還我 5 分鐘啊，你遲到 6 分鐘，你下課就還我 6 分鐘...。（訪 T02-1-51）

上課晚進教室幾分鐘，就晚幾分鐘下課是小言老師的規定，正因為第一堂課即明白宣告該遵守的課堂規範，基本上學生都知道，晚進教室若沒有正當的理由就會受到處罰。

兩位老師皆認為學生犯錯就是該罰，不論是沒有為考試作複習準備，學習態度不對；抑或是上課鐘響尚未進教室，不遵守常規，雖然會因為犯錯的動機、事件的輕重不一，所受到的責罰程度也會有所不同，但是，學生還是應該為自己的不適當行為接受懲罰。

2、嚇阻論

Zimring & Hawkins (1973) 認為嚇阻性懲罰具有促使人養成守法習慣，亦扮演著社會化的角色，宣示某些行為是不被社會所認同。教師對學生錯誤的行為進行處罰，就是要提醒學生們這樣的行為不可取，日後要三思而後行，期望犯錯的學生別再重蹈覆轍，而其他的同學收到警惕效果。

每次走廊奔跑，小組必扣分，安全考量的道理學生都知道，但是希望久而久之養成習慣，因為一直責罵，恐怕警惕作用較小。（訪 T01-2-21）

（您會不會將學生送到學務處？）幾乎沒有，因為我覺得我希望我就是最後的黑臉，除非我真的沒辦法處理，或是他...我處理完他又還是違反校規，我希望讓他加深印象才會，所以我盡量不要送去，而且不能常送，要幾乎是六下了犯了很嚴重才能去，要把那邊視為最高罰體，以前老師（心理學或行為改變技術的教授）有說，希望我就是值星官，由我來掌控懲罰，而不要通通說你再不乖，我就要送學務處囉，最好不要用這種語言，他就知道在你背後還有（更嚴格的處罰），就比較不怕你，反正你也不是最可怕的。（訪 T01-1-227）

懲罰要保持前後一致，一貫作風，效果才會顯著（邱連煌，1984），班上只要有學生走廊奔跑，寶兒老師（T01）必定小組扣分，期望學生將走廊奔跑與小組扣分做連結，久而久之養成走廊慢行的安全習慣；再者，寶兒老師將學務處當作最強而有力的處罰層級，但不能常把「你再不乖，就要送學務處」的話語掛嘴邊，以免學生對面前的老師有恃無恐。

所以我通常在第一個犯錯的學生身上，我一定會盡量的殺雞（儆猴），當這隻雞殺下去之後，後面那堆猴子就不敢嘍嘍跳啊！（訪 T02-1-257）

如果學生在課堂上嚴重影響上課秩序，例如搗亂、發脾氣、不聽老師的勸啊，則會將學生送至學務處，請學務處的相關人士處理，讓受罰的學生知道嚴重的後果，也讓其他同學知道嚴重的錯誤行為必須要有更嚴厲的處罰方式，讓學生能印象深刻，記取教訓，學會遵守紀律。（訪 T02-2-40）

小言老師（T02）藉由處罰第一個犯錯的學生，來殺雞儆猴，讓其他的同學看到心生警惕；若學生犯較嚴重的錯行，會送交學務處處置，動機是要讓學生知道：錯誤的行為會依嚴重性受到不同程度的懲戒方式。

行為學派 (Behaviorism) 的增強說提到：行為的養成，與其結果是否受到報償或懲罰有關 (李真文, 2007)。如同寶兒老師認為，只是責罵，沒有施予處罰，學生的錯行難以導正。而懲戒的嚴厲性與嚇阻作用效果成正比，寶兒老師和小言老師都視學務處為最高層級、最嚴厲的處罰單位，不到最後關頭是不會輕易地將犯錯學生送至學務處。

3、改造論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對「改造論」而言，犯錯者之所以犯錯，意味著他對既有規範不了解，需要再教育，主張要注意犯罪行為背後的原因，以便對症下藥 (李真文, 2007)。兩位受訪老師提到了懲罰的目的及遇到學生起衝突時的處理方式：

最基本的就是減少錯誤行為的發生，然後再來就是要反省到自己這方面有些自治能力，可能有問題，那就要透過懲罰來提醒他不能再犯，因為這個年紀可能還沒有辦法自己控制自己，要養成習慣不再犯，內化成不要一直犯這個行為。(訪 T01-1-32)

吵架方面是兩個人分開講一下，下次遇到這樣還有甚麼方式可以解決？這次的衝突點在哪邊？是誰講話很毒啊？或是誰動手？或是誰下次在哪一方面就要先緩和下來了？所以學生吵架會先說道理，讓他們了解為甚麼會吵，懲罰還會告知家長，就是他講話用詞非常的傷人，讓家長也加入輔導，不然他可能不知道學生在學校跟別人是這樣互動的。(訪 T01-1-155)

寶兒老師 (T01) 覺得小學生的年紀尚未成熟到可以控制好自己的情緒及言行，所以必須透過懲罰作為教育手段來減少其錯誤行為的發生。例如當學生起衝突，寶兒老師會讓雙方陳述，藉由述說的過程，釐清衝突點、誰語氣上該改進、誰不該先動手、下次遇到同樣的狀況時該如何處置，再通知家長一起加入輔導，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第六點：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期望透過雙管齊下的方式，讓學生反省內化和同學相處時應有的態度，不要時常與人起爭執。

...透過這個懲罰能夠學到要針對這個行為，他知道自己哪裡不對，自己能夠改正啊，最重要的就是要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負責任的態度是最重要的！那其實懲罰只

是一個手段而已，一個經過，然後他自己要在這樣一個懲罰過程當中，知道自己到底哪裡不對，為甚麼老師要懲罰他。（訪 T02-1-74）

若學生起爭執，或者更嚴重到打架，我會先要求雙方冷靜下來，一旁先罰站，再讓他們傾聽彼此的說法，在學生敘述的過程中，要求另一方也要仔細聽，讓雙方能從彼此的敘述中發現自己的錯誤，向對方道歉，學會尊重別人，再由學生自己決定針對此次錯誤該如何處罰，學生較能心服口服，而不是以老師的權威來壓逼學生認錯。（訪 T02-2-35）

小言老師（T02）認為懲罰只是一個手段，透過懲罰的過程讓學生自省到自己的錯誤，進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以學生起爭執為例，小言老師讓一方說事件的前因後果時，要求另一方要仔細聆聽，從彼此的說法中發現自己的過錯，誠心誠意互相道歉後，再依不同的衝突事件讓當事者決定處罰的方式，而不是一開始就以老師的權威下指導棋。

處理學生吵架打架事件，兩位老師都以感化論出發，不是事情發生後直接給予懲罰，而是藉由滋事學生的陳述中來釐清事情的來龍去脈，孰是孰非，誠心認錯，進而找出預防事件再次發生的對策，且結合輔導與訓導的意義，在歸屬各自責任之後，仍施以懲罰，依外在制約的改變技術來教導，如同寶兒老師（T01）所言：

如果說甚麼是懲罰，就是很像行為改變技術裡面那個想要削弱他行為的發生，很像給老鼠電擊，對我來說，很像馬上行為後面一定要接懲罰。（訪 T01-1-204）

縱使想要感化學生，使其誠心認錯，寶兒老師對於犯錯的學生一定會給予處罰，他深信不當行為發生後要立即給予懲罰，如同斯金納（B.F.Skinner）的操作制約學習，電擊老鼠讓牠不去做同樣的動作，才能消弱學生再次犯錯的頻率。

（二）懲罰的目的與方式

施行懲罰必須出於教育目的，當學生做錯事情時，即給予譴責（邵雅倩、劉瑞敏，1988），正如前述兩位受訪老師認為懲罰的動機，是為了讓學生學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以減少錯誤行為的發生。根據訪談所得的資料整理分析，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目的可歸納為下列五點：

1、促成學生遵守紀律的態度

寶兒老師（T01）感受到高年級學生不喜歡聽太多的責念，所以制定成班級公約來約束學生的行為，例如這一個禮拜結算扣分最多的那一小組，需當下一個禮拜的值日生，加重勞動服務，以示懲戒，此為既定之處罰方法，學生不會討價還價，反抗不從。

懲罰是管教很重要的部分，就像國家的法治懲戒，所以一旦制度形成，師生照著遵循即可，彼此都有心理準備，雙方都可減少情緒言辭的抱怨指責。（訪 T01-2-36）

（扣最多分的那一小組）當值日生當一個禮拜，也是讓他加重勞動服務，因為高年級的學生一直念他可能會覺得很不耐煩，所以直接變成制度，然後讓團體來制裁他，應該在高年級比較適合。（訪 T01-1-21）

小言老師（T02）認為上課遲到須接受處罰，是第一堂課就已明確告知學生的規範，例如上課遲到，先站立說理由，之後下課執行處罰，遲到 5 分鐘，就晚下課 5 分鐘。

像遲到的我會...比方說鐘響了，他們就進來了，進來之後不是 30 秒就看時鐘，他們知道那個鐘響再進來的全部要站起來，站起來之後就開始了...，之前已經訂定規範了嘛，已經很明確。（訪 T02-1-312）

黃雅慧（2010）認為欲達教育目的，當學生違反規範時，施予處罰以維持紀律。寶兒老師覺得班級制度既已形成，白紙黑字一清二楚，學生應當知道自己的錯行將會受到何種懲罰，師生不須為此爭論。小言老師擔任科任老師時，每一個任教的班級，在第一堂課就會將上課公約清楚的告知學生，日後只要有學生違反紀律，即施予處罰，希望學生會因為怕被處罰而學會遵守紀律。

2、呈現公平公正，平息眾怒

若有學生因他個人的行為使小組扣分，他必須背書或捐自己的獎卡來加回分數，背幾段就可以加幾分，寶兒老師（T01）認為這可以平息眾怒，因他聽過學生的指責聲「都是因為你被扣分！快去背書！」

有時候小組扣分，就違反校規方面就小組扣分，他如果害了（因為他個人的錯行使小組扣分），他就得捐出他的獎卡，如果他沒獎卡就要背書（背書可加回所扣的分數）。獎卡是因為可以抵生字甲乙（生字練習本）的字生字量，（如果有獎卡）他可以變成只寫一個字，每一排都只寫一個字，所以等於剝奪他的獎賞。（訪 T01-1-197）

小言老師（T02）擔任生教組長時，有位高年級的男生在班上總是為所欲為，導師處理不了時就把他送交學務處處置，小言老師就會帶著他在校園四處勞動服務。

今天他們班有一個同學可能頒獎，拿到一個禮物拿回去，他要看，人家不給他看，他就把人家（的禮物）往地上甩，把人家的禮物摔壞，他就是這樣啊！老師可能跟他講，他又說他不是故意的啊~~，...，就那一段時間，反正他做甚麼，只要他犯了甚麼錯，我就帶著他去勞動服務，撿垃圾幹嘛，後來想到的就是去刷廁所。（訪 T02-1-201）

Ten（1987）指出，犯錯者若沒有受到懲罰，對其他守規矩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在寶兒老師的班級，如果因為某生的行為使小組扣分，他就要捐出自己的獎卡或者犧牲下課時間背書，以便加回因他所扣的分數，以平息組員的怒氣。而小言老師所遇到的狀況是某位學生經常跟同學摩擦起爭執、橫行霸道，故只要他犯錯破壞班級的和諧氣氛，小言老師就會帶著他勞動服務以示懲戒，同時也是跟其他同學傳達了「老師有處理」的訊息。

3、使學生學會深切反省

若學生第一時間即承認錯行，寶兒老師（T01）會採用坦白從寬的原則，給予較輕的處分。

在一開始口頭調查就誠實承認的學生，給予較少的處罰，並稱讚誠實，後來才被同學檢舉的處罰加重，不然誠實的人會像傻瓜，也希望符合法律坦白從寬的原則。（訪 T01-2-33）

寶兒老師（T01）處理學生取笑他人身材時，罰其書寫道歉信；經常性的和同學爭吵，也必須寫 100 字的反省單。反省單不同於抄寫課文，在於必須有所省思才能下筆成文。

像我們班之前笑別的女生胖，讓別的女生都崩潰了，別班的女生崩潰的哭了，所以他就要寫一封道歉信；或是一直跟同學吵架，那就要寫 100 字如何不會跟這同學吵

架。...，因為抄課文有時候會膩，這個其實比抄課文更痛苦，變成小作文，他們反省單反而寫不太出來，因為抄課文照抄而已，（寫反省單）有時候會在那邊想很久很久湊不到那個字數。（訪 T01-1-216）

小言老師（T02）不會直接告訴學生他錯在哪，而是由學生透過自省說出自己的錯行。

...我也不會先說他錯誤在哪裡，我會問他：我為甚麼要罰你，你說吧~然後他自己會講，...，讓他們知道自己哪裡錯。（訪 T02-1-308）

何齊宗、肖慶華（2004）認為通過懲罰可以使學生從錯誤中吸取教訓，體驗更深刻，也更能使其學會深刻反思，進而真正對自己的言行負責。寶兒老師認為一個學生做錯事後若能誠實承認，表示他是反省過的，值得肯定並給予較輕的懲罰；相反的，若是第一時間否認，要同學檢舉才站出來的，代表他仍不認錯，需要施予更重的處罰來教導他反省己身之過。而反省單是要寫出事件的前因後果，書寫的過程中也可以說是進行自我的省思。在處理學生的衝突事件時，小言老師是透過讓學生講出自己錯誤行為的方法再施予懲罰，以確定學生反躬自省了。

4、 教導學生懂得顧及他人感受

上課晚進教室，同學會側目關注，甚至老師需詢問其遲到原因而打斷授課的流暢性，所以寶兒老師（T01）會對上課遲到的學生施予懲罰，已約束其自我的性格。

懲罰階梯，先預告問題行為一再重複不改，處罰會繼續加長加重。例如下課打球一再遲進教室，則是基於學生無法自律，影響別人的權利，且依然只想到自己貪玩，必須約束他任性自我中心的性格，考量團體成員權益。（訪 T01-2-30）

小言老師（T02）處理過一位出口成讎的學生，是因家庭環境從小耳濡目染，小言老師告誡他必須考慮到其他同學的感受。

我說好啦！看在你滿身是傷的份上(老師只要電話告知家長孩子在校說讎話，家長就會責打孩子)，這樣好了，我們約法三章，以後你罵讎話，那就看你罵甚麼讎話，那個讎話你就寫個 2.30 遍，...，會罵讎話是因為爸爸媽媽在家裡也會罵讎話，所以我會跟他溝通：你在學校你要忍，因為畢竟同學是來自不同的家庭，不是每個同學都聽習慣讎話，我如果允許你在教室這樣子，那其他同學也有樣學樣，以後我們

班上滿天髒話飛...。(訪 T02-1-154)

王聿旭(2007)提出適當的懲罰可以讓學生明白是非觀念、明確行為界限，了解到個人的自由是不能妨礙到他人團體和社會的利益。寶兒老師認為上課遲到就是學生無法自律，影響到老師及其他同學的正常上課，故基於培養學生懂得顧及他人感受與權益的動機，會對上課經常遲進教室的學生施予較重的懲罰。小言老師處罰滿口髒話的學生罰寫的理由是要告誡學生，不能因為他個人的家庭因素就通融他的言行，要懂得個人的自由是以不妨礙他人為前提。

5、督促學習

寶兒老師(T01)認為針對不同年紀的學生在課業上做處罰，出發點會有些許差異，高年級學生的課程內容文字多、科目亦較多，若當日的功課又加上罰抄寫的作業，對他們來說會是一種負擔。

在那個學習課業上的話，通常是加作業量，以增加他的接觸跟練習量。(訪 T01-1-10)

小考完我都會比方說抄成語解釋一次，我考成語你不念，那你就抄成語三週，解釋通通抄一遍，或是那課圈詞 1-2 次，那...但是不念書的還是不念書，主要是讓他們下次要念書，不然都要罰寫好麻煩！高年級可能是讓他覺得好麻煩，還要多寫作業，...，所以學習方面懲罰效果比較沒那麼好，但是還是想懲罰，因為那大家都不用念就好了，反正考得過跟考不過都一樣！（訪 T01-1-138）

寶兒老師的成語小考是考聯絡簿上的成語，每三週（共 15 句）考一次，對成績未達標準的學生會罰抄三週的成語解釋及造句；平時的國語小考成績未達標準的學生就罰抄那課的圈詞 1-2 遍，作業量加倍的目的的一則是增加學生的接觸及練習量，二則是不讓學生得過且過、蒙混學習。

不以考試分數作為懲罰的依據，小言老師(T02)更重視考試後訂正時的書寫，正確而認真的訂正態度才能把考卷上答錯的題目了解清楚。

若是考試成績不理想，先看考題題目，若考題題目難易適中，再衡量學生的程度，該生的程度不應出現離譜的錯誤，則在檢討試卷後要求學生訂正，若訂正後仍不理想，比方說他心不在焉、亂寫、亂訂正，則將重新印一張空白試卷要求學生再寫一次，達到該生應有的程度，才算完成懲罰。（訪 T02-2-12）

小言老師在考完試之後，會依題目的難易，再衡量學生個別的程度要求訂正，若訂正的書寫不理想，會重新印一張空白試卷要求該生再寫一次，以達他該有的程度。兩位老師在課業學習方面對學生施予懲罰的動機皆是督促其學習。

由上述訪談資料分析得知，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動機有：來自懲罰的理論依據，包括「應報論」，學生犯錯就是應該罰，要為自己的言行付出代價；「嚇阻論」，殺雞以達到儆猴之效，用意是擔心模仿和避免意外；「改造論」，了解錯行背後原因對症下藥，使學生改過向善。教師懲罰學生除了基於以上三個理論依據，還可歸納出五點目的：欲促成學生遵守紀律的態度；呈現公平公正，平息眾怒；欲使學生學會深切反省；教導學生懂得顧及他人感受；督促學習。

根據上述兩位受訪教師敘說懲罰學生的情境與目的，其訪談內容資料可整理出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方式有：罰抄課文、作業加倍、寫反省單、寫道歉信、罰站、當值日生、勞動服務、掃地區域重掃一次、重寫空白考卷、習作重寫、罰寫插嘴的話或不雅的話，這些是屬於增加負擔；登記座號、送交學務處是屬於給予標籤；聯絡簿或電話通知家長；小組扣分、捐獎卡是屬於減分扣卡；縮減下課時間、不能打籃球、下課問數學題是屬於剝奪權利；還有暫時沒收保管、照價賠償等懲罰方式。

綜合本節，根據訪談內容，茲將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動機、目的及方式，加以整理歸納，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動機、目的及方式

情境		動機	目的	方式
生活常規 方面（德 育、群育）	晚進教室、 掃地偷懶、 弄壞同學東西	應報論		縮減下課時間、 重新打掃、 照價賠償
				（續下頁）

生活常規 方面（德育、群育）	走廊奔跑、 犯較嚴重的錯	嚇阻論		小組扣分、 禁足、 送交學務處
	吵架、打架、 說謊	改造論		不能打籃球、 當事者自我陳 述釐清事情經 過、 通知家長
	學用品沒帶、 亂丟垃圾、 上學遲到、 上課講話、 玩東西、 傳紙條、 插嘴、 未舉手發言		促成學生遵守紀 律的態度	罰站、沒收、 當值日生、 告知家長、責 罵、罰抄課文、 縮減下課時間、 罰寫插嘴的話
	使小組扣分、 弄壞同學東西		呈現公平公正， 平息眾怒	捐獎卡、 勞動服務
	取笑別人身材		使學生學會深切 反省	寫反省單、 寫道歉信
	問題行為一再 重複、罵髒話		教導學生懂得顧 及他人感受	懲罰加重、 罰寫不雅的句子 (續下頁)

課業學習 方面	習作抄襲解答 本、 沒寫功課、 作業錯誤百出 試卷檢討後仍 亂訂正	應報論		重新寫作業、 記座號下課完 成作業、 作業加倍、 罰抄課文、 重新寫考卷
	小考成績未達 標準		督促學習	增加作業量、 罰寫圈詞、成 語、下課發問

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主要在生活常規方面（德育、群育）及課業學習方面。學生在生活常規上待導正、消弭的行為，包括上課晚進教室、上學遲到、口出穢言、說謊、走廊奔跑、上課不專心、掃地偷懶、沒帶學用品、亂丟垃圾、上課未舉手就發言或插嘴、和同學吵架打架、弄壞同學的東西、取笑別人身材、問題行為一再重複。學生在課業學習方面會被懲罰的行為是指：習作抄解答本、沒寫功課、作業書寫不完整或錯誤百出、國語數學小考未達訂定的標準分數、試卷檢討後的訂正仍胡亂書寫。

而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動機除了基於應報論、嚇阻論、改造論三個理論依據之外，還可歸納出五點目的：欲促成學生遵守紀律的態度；呈現公平公正，平息眾怒；欲使學生學會深切反省；教導學生懂得顧及他人感受；督促學習。

根據訪談資料，整理出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方式有：增加負擔（掃地區域重新打掃、罰站、當值日生、罰抄課文、罰寫插嘴的話或不雅的話、勞動服務、責罵、寫反省單、道歉信、懲罰加重、重新寫作業、重新寫考卷、增加作業量、罰寫圈詞、成語）；給予標籤（登記座號、送交學務處）；通知家長（書寫聯絡簿或電話通知家長）；減分扣卡（小組扣分）；剝奪權利（縮減下課時間、禁足、不能打籃球、捐獎卡、下課完成作業、下課請教老師不懂的數學習題）；沒收保管

(暫時沒收保管)以及照價賠償等。

上述教師的懲罰方式皆符合教育部(2007)公布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第二十二條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的細項、第十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以及第十五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再者,依研究者的訪談資料整理出的懲罰之分類依據,比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多了「照價賠償」這一個項目。

第二節 學生對懲罰措施的觀點與因應方式

當雙方立場不同時,掌握權力的一方很自然的會去解釋被掌控者的動機與行為,而學生往往正是被教師解讀的那一方,懲罰這件事,師生間確實難有共同立場,當教師因學生錯誤的行為施以處分時,學生可能坦然面對錯誤與懲罰,但也可能正在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張惠晴,2013)。透過訪談學生,研究者整理出以學生的觀點出發,他們是如何看待老師的懲罰措施,以及在面對不同的懲罰時,會產生哪些不同的因應方式。

一、學生對懲罰措施的觀點

站在學生的角度,他們是如何看待老師的懲罰?根據十位接受訪談學生的訪談內容所蒐集到的資料,整理分析成以下七點:

(一) 老師,公平嗎?

不論是被施以懲罰的當事者還是旁觀者,有些學生覺得老師較偏袒女同學,處罰上男女不平等:

一年級的時候,那個老師都不會處罰女生,只有處罰男生,有時候女生做錯事了,同學去告訴老師,然後老師就說沒關係啦~~然後男生老師就會照罰下去,感覺很不公平。(訪 S01-1-99)

不公平，就一些老師會覺得女生比較脆弱，所以給她比較少，女生犯錯就說下次不要再犯了，然後男生犯錯就罰站，有一些老師罵一罵就讓她走了，然後男生就站著。
(訪 S03-1-132)

有一位老師好像都比較寵女生，憑直覺吧~~就感覺他很寵女生，然後好像歧視我們男生一樣。...，他每次念好像都念我們男生的樣子。(訪 S04-1-208)

體育課也會，就你跟他(體育老師)比較熟一點的，他就會對你特別好一點，如果你跟他比較少說話，乖乖型的，處罰比較輕，那些少講話的都是女生，他會覺得女生特別乖，處罰比較輕，一次就好，男生都要很多次。(訪 S07-1-161)

阿威(S01)、小智(S03)、阿信(S04)和多多(S07)皆認為老師比較疼女生，女同學犯錯，老師只是告誡下次不要再犯或者處罰輕一點，甚至覺得沒關係；但是男同學犯錯時，老師就會加以責罵、罰站，甚至施予較重的處罰。有些學生則認為老師對課業成績好的同學較寬容：

會，會，會，我四年級功課很爛啊，然後老師就會...比方說，我和一個功課很好的都犯一樣的錯，然後老師就只會罵我，不會罵他。(訪 S05-1-172)

比方說對功課不好的走廊奔跑，他(老師)就說：課文！對功課好的說：下次不要再犯。(訪 S07-1-157)

小山(S05)和多多(S07)認為老師會因學生的課業成績好壞，而有不一樣的對待態度，成績好的同學犯錯時，老師只是口頭告誡或直接忽略；成績較差的同學犯錯時，會遭到責罵或是罰抄課文。也有持第三種想法的，就是認為老師在處罰學生的標準上是一致的：

(你覺得老師懲罰學生時，會因為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標準嗎?)不會，老師都很公平！(訪 S02-1-169)

老師都很公平，如果有不公平的地方就可以跟他說，老師會盡量每個人處罰都是公平，不要讓...就是成績好的人，也是要接受一樣的懲罰，不可以說成績好的人有比較好的待遇這樣。(訪 S06-1-130)

(你覺得老師懲罰學生，會因為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標準嗎?)大部分都不會吧。(訪 S08-1-205)

在甜甜 (S02)、鈴鈴 (S06) 和如如 (S08) 的眼裡，老師對大家施予懲罰的標準是一樣的，不會因為男女性別或成績的好壞有不一樣的對待方式，甚至如果覺得老師不公平，是可以告知他的，老師會盡量做到公平的處罰。

由以上訪談資料得知，有四位受訪學生認為老師對女生比較好，對於她們犯錯會選擇原諒或給予較輕的懲罰；有兩位受訪學生覺得老師偏袒成績較好的同學，只會責罵或處罰功課較差的同學；有三位受訪學生則認為老師在處罰學生的標準上是公平一致的。

(二) 老師，我支持你！

贊成老師在管理班級時，做出懲罰措施的學生表達了他們的想法：

...如果 (老師) 沒有懲罰學生的話，那個班上就會變很亂。(訪 S01-1-116)

這次的代課老師有管秩序，就是如果太大聲，他就會馬上叫我們小聲一點之類的，或者禁足吵鬧的同學。(你為甚麼喜歡老師處罰吵鬧的同學?) 因為這樣我們就比較遵守 (秩序)，如果覺得我們很乖的話，他 (代課老師) 也不會跟老師 (班級導師) 告狀。(訪 S10-2-8)

阿威 (S01) 認為老師有處罰的動作，學生才會遵守秩序，否則班級會變得很亂。亮亮 (S10) 也希望代課老師嚴格管理班上的秩序，才不會因為導師請假，學生就肆無忌憚的作亂。

(針對「老師懲罰學生」一事，你有甚麼想法?) 很棒啊! (為甚麼?) 因為犯錯本來就應該懲罰。(甚麼叫應該?) 因為犯錯假如不懲罰的話，下次就不記取教訓，然後又再犯了。(訪 S03-2-33)

我最常忘了帶東西，就美勞用具，因為我常回家就累了，就忘記整理東西。(那你覺得老師處罰有道理嗎?) 有道理! (為甚麼?) 因為我是真的忘記帶東西。(訪 S07-1-65)

(針對「老師懲罰學生」一事，你有甚麼想法?) 這是理所當然的! (為甚麼?) 因為做錯事就應該被懲罰的啊，這樣才能記取教訓，下次才不會再犯!(訪 S08-2-43)

小智 (S03)、多多 (S07) 和如如 (S08) 都認為老師懲罰犯錯的學生是理

所當然的，這樣學生才能記取教訓，下次才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行。例如多多(S07)說自己常因回家太累就忘記整理隔天該帶的學用品，所以被老師處罰是有道理的。學生的想法也符合了「應報論」，犯過者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

由以上訪談資料得知，為了維持班上的良好秩序，有兩位受訪學生是認同老師使用處罰措施的；有三位受訪學生覺得學生犯錯就是該罰，支持老師以懲罰方式來讓學生記取教訓，不貳過。

(三) 這些事，應該罰

在學生的眼中，有些行為是需要老師的懲罰來提醒他們改進，十位受訪學生分別說道：

上課一直講話，應該要戴口罩，然後不要下課一星期（為甚麼要這麼久？）比較久的話，可能比較有效。上課的時候在玩籃球，應該把那個球沒收，...，如果他一直玩球的話，上課就沒辦法專心。不寫功課也要罰，因為如果他一次不寫功課，老師不罰他的話，他以後又會繼續犯，...，打架吵架...也可以把他們的爸媽叫來，要讓他們的爸媽知道，然後去約束他們的行醒他們為。（訪 S01-2-30）

阿威（S01）認為學生上課一直講話和上課的時候在玩籃球老師都應該要加以處罰，不然上課無法專心；不寫功課要罰，否則以後會常常缺交作業；打架吵架要罰，以約束不適當的行為。

上課趴著睡覺，因為上課睡覺會影響老師，也會影響想上課的同學，...。就是把垃圾桶當籃框丟垃圾，...，因為他們有時候丟出去，他們也不撿回來，製造垃圾。（訪 S02-2-22）

甜甜（S02）認為學生上課趴著睡覺要罰，會影響老師，也會影響到想上課的同學；把垃圾桶當籃框丟垃圾要罰，當丟不準掉落在桶子周圍時，就等於是製造垃圾，所以上課睡覺和把垃圾桶當籃框丟垃圾的錯行都該罰。

把東西從樓上丟下去，...，因為會打到別人。還有走廊奔跑，因為會在走廊上撞到別人，然後會導致別人受傷，...。還有罵髒話，因為髒話聽起來就很不好，要改進...。（訪 S03-2-25）

小智（S03）認為學生從樓上丟東西和在走廊上奔跑都要處罰，因為一不小

心打到人、撞到人，都會導致別人受傷；罵髒話也要罰，因為不雅的話語會令旁人感到不舒服。

上課聊天不專心，這種時候我覺得抄課文就好了，也可以戴口罩，...，讓學生不要再講話了，以免干擾其他人。如果往樓下丟東西或亂吐東西，會吐到別人或打到別人，...，在不該在的地方玩也要懲罰，嗯~~因為可能發生危險。（訪 S04-2-31）

阿信（S04）覺得學生上課聊天不專心要罰，因為說話會干擾到其他的同學；從樓上吐或丟東西要罰，因為會打到樓下的人；在不適當的地方嬉戲可能會發生危險，所以在不該玩的地方玩耍也要罰。

罵髒話不好聽，...，上課遲到不打籃球一節，...，因為下課你去玩啊，然後很晚上來，代表你有多玩到，然後下一節課你就不要去玩。不交功課要罰抄課文，因為如果他沒寫的話，他不寫就給他更多寫，那不是這樣嗎？！（訪 S05-2-26）

小山（S05）覺得學生罵髒話要罰，因為不好聽；上課遲進教室要罰，剛才貪玩才會晚進教室，所以下一節下課要把多玩的時間還回來；不交功課要罰，不寫作業理當就要寫更多來彌補。

走廊奔跑應該被處罰，...，因為這個是學校的規定啊，而且在走廊奔跑本來就很危險，如果又去撞到別人的話，讓別人又受傷，這樣真的很不好。上課聊天吧，...，因為這也影響別人上課啊，因為別人一直講一直講，就是會影響到別人上課的權利啊，...，跟老師嗆聲帶到學務處，因為老師有可能是關心你啊，然後才罵你念你，...。沒有寫作業，...，因為他這樣沒寫功課有可能會拖到班上的進度，或者是自己也沒有練習到，然後老師在教甚麼的話他也聽不懂，然後老師就變成說又要...在課堂上又要教他很多遍，然後（其他）小朋友可能就會很煩...，然後就會拖累班上教課的進度。（訪 S06-2-45）

鈴鈴（S06）認為學生有以下的行為出現時，老師都應該要加以處罰：走廊奔跑要罰，不僅違反了校規，而且撞到別人讓對方受傷是件不好的事；上課聊天要罰，一直講話就是會影響到同學上課的權利；跟老師嗆聲要罰，老師之所以會罵你念你是出自於關心，態度不佳的回嘴就是辜負了老師的關心；沒有寫作業要罰，不僅自己沒有練習到，連帶會因為聽不懂讓老師再重複教，如此拖累班上課程的進度。

亂丟東西，因為丟的過程中，你不知道會不會丟到人，...！從上面吐東西下來，因為很髒，...。說髒話很難聽，...。打人讓別人受傷，...。很多...我們很多那個亂拿別人的東西，沒經過主人同意就拿很沒禮貌...。（訪 S07-2-43）

多多（S07）認為亂丟東西會傷到別人、從樓上吐東西很髒、罵髒話很難聽、打架會受傷、沒經過同意就私自拿同學的物品是沒禮貌的，這些學生的錯行都應該受到處罰。

走廊奔跑，因為走廊奔跑很危險，可能會撞到別的人，...，因為在樓梯打球可能會打到人，有可能你一個不小心，球從樓梯滾下去，然後剛好打到一個人，然後就很危險。罵髒話應該刷牙，...就是我們六年級嘛，如果被一三四年級比較小的聽到的話，那我們就...不就完蛋了！（為甚麼完蛋？）因為講髒話的年齡層又下降了。（訪 S08-2-32）

如如（S08）覺得學生有以下的行為出現時，老師都應該要加以處罰：走廊奔跑和在樓梯打球要罰，容易撞到別人、球也會打傷他人，這都是危險動作；罵髒話要罰，因為對中低年級的學弟妹來說，講髒話是壞榜樣。

上課愛說話影響老師和同學，...；上課上課玩玩具，表示他不專心學習...。（訪 S09-2-20）

小猴（S09）認為一個學生上課講話是會影響到老師的授課和同學的學習，上課玩玩具是學習上的不專心，這兩種行為都應該受到處罰，讓他反省己之過。

對老師不尊敬很不應該，應該通知家長，要讓家長知道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上課不聽課，學習態度不對，...。騙老師，應該要寫聯絡簿或者是功課加倍，讓他有所警惕吧。沒寫功課也是一樣要通知家長吧。打架吵架破壞班上的安寧，還會有人受傷，要罰課文，讓他記住這件事情。（訪 S10-2-26）

亮亮（S10）提到學生不尊敬老師、說謊騙老師和沒寫功課的行為都應該通知家長，讓家長了解孩子在學校的不適當行為，也加入教導。上課不專心的態度以及打架吵架的行為，也都應該給予處罰，讓他記取教訓。

（四）那些事，不必罰

有些行為，在學生眼中是不足以掛齒，或是老師處罰了也於事無補，所以是不需要施加處罰的，學生的想法是：

上課傳紙條，因為只是小小的事，又沒有干擾到那兩個之外的人，現在的老師會寫聯絡簿，然後扣分之類的。（訪 S01-2-34）

阿威（S01）認為上課傳紙條只是一件芝麻小事，沒有干擾到別人，所以是不需要被處罰的。

在寫自己的評量吧，...就是老師講...快要打鐘的時候，...因為沒有影響到同學啊！...就是還沒上課，老師在用東西的時候，不然就是那個老師已經講完了，老師叫我們寫一下東西，那如果你寫完就可以寫一下（自己的評量），現在有時候會...如果被老師看到就會被沒收。（訪 S02-2-32）

甜甜（S02）覺得當老師還沒開始上課，或者他寫完老師交代的作業時，都是自己可以善用的自由時間，這時候寫自己的評量不應該被沒收。

考試考不好不用懲罰，因為...因為不知道...因為他就是考不好能怎樣，叫他認真學習就好。（訪 S03-2-29）

小智（S03）認為一個學生考試考不好罰他也於事無補，老師只要叫他認真學習就好，不需要處罰他。

被禁足跑出去玩，...，跑出去玩就算啦，反正再罰他一節。（再罰一節就是處罰了）看他跑到甚麼時候啊！（那就是加罰的意思）那乾脆他跑出去就算了。（那不就每個學生都跑出去？）大概吧！反正他們想怎樣是他們的事。（老師要怎麼帶一個班級啊？）我大概認為：上課就上課，下課就下課，就這樣。（訪 S04-2-40）

阿信（S04）建議上課和下課要明確的區隔分開，上課是老師的時間，下課就專屬於學生，所以當一個學生在下課時間被禁足後還是跑出去玩，老師應該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別再處罰了。

打架吵架不用罰，只要寫聯絡簿就好（由家長來處理？）嗯哼。上課講話不用罰，因為老師上課有時候很無聊，然後在下面講話是打發一點時間...。走廊奔跑，因為...因為又沒有...不要撞到人就好啦！...撞到人再罰就好了，走廊奔跑不用罰，講一講就好了（撞到人要怎麼罰？）重走一遍（對那個受傷的人怎麼辦？）算他可憐（真的這樣想？）只是撞到他，你又...你就...你就只是說...你就道歉而已啊，你又不能幹嘛！（訪 S05-2-39）

小山（S05）覺得學生有些行為，老師是不需要處罰的：學生在學校打架吵架，老師只要交由家長處理就好，不必親自處罰；有時候是老師的授課內容太無

聊不吸引人，學生才會講話打發時間，所以上課講話也不應該被處罰；學生如果在走廊上奔跑沒有撞到別人，安全迅速的通過也是不必受到責罰的。

像上完閱讀課沒靠椅子，這本來是要被記號碼被扣分，我是覺得只要講一下就好了，然後那個人自己多注意一點，是不用到扣分那麼嚴重。...，然後我就覺得可是如果真的有時候很渴，然後自己又沒有帶水，阿別人剛好有帶水的話，借喝一下應該也沒有關係，除非那個人真的感冒，我們也會自己注意這樣子（這有罰嗎？）就一樣扣分哪，扣小組分數。考試考不好應該也不用被罰，考試考不好有可能是他自己那時候剛好沒有準備到，或是他真的有哪裡不懂，並不是他不認真或是沒有聽老師上課。（訪 S06-2-60）

鈴鈴（S06）說離開座位沒靠好椅子，老師只要提醒即可，還有因為口渴借同學的開水喝，這兩件事是沒有到要被扣分的嚴重性；另外，學生考試不理想，或許是剛好沒複習到重點，也或許是真的不懂，並不是學習態度不好，也是不需要處罰的。

上課講話，因為講小聲就不用那麼嚴重就抄課文，就沒有講很大聲，沒有吵到別人就不用（處罰）。...。刷鞋子，之前就是...比如說鞋子故意踢人的話，開玩笑時在玩的時候，就有人去告狀，老師就會叫你去刷鞋子，...，又不是很嚴重的事情，...！考試考不好不用懲罰，...就學會就好啦，...，抄完題目...還不是一樣，下次考，你還不是會忘記（因為題目不同），...。丟東西，是在樓下那種可以丟的地方丟東西，我們在丟東西的時候，不小心丟到別人了，...，就不小心丟的，又不是故意的。（訪 S07-2-63）

多多（S07）認為上課小聲講話，沒有吵到別人就不用處罰；考試考不好罰抄題目算式在旁邊，幫助不大，因為下一次的考題不一樣，仍不會類推；還有一些不是故意的行為也是不用懲罰的，比如同學之間相互開玩笑的踢人、傳接東西時不小心丟到旁人。

不寫功課應該不用被罰，就讓他寫完，如果你再給他罰寫的話，那他不是又更多，又能怎麼樣，如果罰站或靜坐的話，那你不是在拖他時間嘛。（訪 S08-2-37）

如如（S08）覺得學生沒交作業就讓他趕緊補寫完即可，作業加倍只是讓他有更多未完成的課題，罰站和靜坐反而讓他更沒時間完成作業，所以對於沒交作業的學生施以處罰都等於是在拖延他完成作業的時間。

吃飯時一直講話。老師說只能講一下下，不能講太久，我覺得吃飯要開開心心的，目前是講很久的話，老師提醒很多次的話，老師就會罰全班一星期吃飯都不能講話。（訪 S09-2-26）

小猴（S09）想要中午的用餐時間是開開心心的，老師應該允許學生邊吃飯邊聊天分享事情，而不是規定安安靜靜的吃飯。

校外教學時跟別人借錢，有時候錢不夠要和別人借錢，老師叫我們不要跟別人借錢，如果我們跟別人借錢，他可能會寫聯絡簿，我是覺得如果對方真的都不還的話，老師可以到那時候再幫他就好了。上課的話，如果水壺裡面沒有水跟同學借水，老師會小組扣分，可是...如果自己不怕感冒的話，老師應該是可以不用管這件事情。（訪 S10-2-35）

亮亮（S10）陳述，校外教學時要買東西發現錢不夠、上課口渴時要喝水發現沒有水，就是因為那一刻的急需，才會臨時跟同學借錢、借水，老師其實是不用做處罰來限制的。

（五）這些處罰，我能接受

完成之後就沒事，又能繼續跟同學嘻笑怒罵、談笑風生的處罰，對學生而言是沒有沉重的負擔，所以是可以接受的處罰方式：

抄課文，因為很快就可以抄完，抄完就沒事了。扣分，因為扣分還可以再那個分數加回去，比較沒有關係，小組扣分就趕快把它加回來就好。...。還有不能下課，因為有時候就不想下課，然後我朋友就坐在我旁邊。（訪 S01-1-38）

抄課文，因為抄課文很簡單；還有小組扣分，因為再捐獎卡就好了；罰不能下課一節，因為就只有 10 分鐘，一天不行，因為我要打籃球。（訪 S05-1-24）

阿威（S01）和小山（S05）都認為：抄完課文，交差了事，很簡單；小組扣分，再捐獎卡把分數加回來就好了；短時間的不下課，一節下課十分鐘很快就過去，而且還有朋友在旁邊偷偷聊天，沒什麼感覺。兩人都覺得無關痛癢的處罰是可以接受的。他們的班級導師寶兒老師（T01）最常使用的懲罰方式是小組扣分，每一組成員有四人，在這禮拜內扣最多分的小組，下禮拜要當值日生，小組成員可以捐自己的獎卡，一卡抵 3 分，或選擇背課文來抵扣分，正因為有彌補的方式，所以甜甜（S02）、鈴鈴（S06）和小猴（S09）也覺得扣分不是嚴重的處

罰：

小組扣分，因為背書就好啦；還有不能下課，因為我幾乎都不下去玩，所以我沒有差。（訪 S02-1-29）

小組扣分，因為扣一扣就沒事了。（訪 S09-1-08）

扣分，就處罰沒有很嚴重啊，嚴重就是可能傷害到小朋友的自尊，或者是有心理方面的影響之類的，而且有可以彌補的方式（捐獎卡或背書可以把分數加回來）；記號碼跟扣分差不多的感覺；罰站跟抄課文，我是覺得如果學生有做錯一些事情的話，接受這樣沒有很嚴重的懲罰是可以的，沒有傷到小朋友的自尊...。（訪 S06-1-28）

鈴鈴（S06）另外提到罰站跟抄課文，只要不傷害到學生的自尊心和造成學生的心理創傷，她覺得都不是很嚴重的處罰，是可以接受的。

被罵一罵吧，因為罵一罵不會怎樣，就不會累啊，就聽老師在那邊念，然後就沒事啊！還有罰站，比抄課文好，站一站就沒事了，當作在運動...，反省單也可以接受啊，如果做太大的事的話就要反省，抄課文是沒目的的一直抄，反省單是有要悔過才寫啊，兩者不同，而且反省單比較短，字寫得比較少，抄課文是一大頁很多。（訪 S03-1-44）

罰站，罰站沒有很大的殺傷力啊！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損失，就時間上，時間應該還好，一般都是十分鐘五分鐘而已，如果要寫罰寫可能要寫兩三個小時，就是花的時間比較多。一句話念好多次那種，因為那念完也沒事啊！（左耳進右耳出就好了~~ S04 在一旁附和），對，不然就耳朵堵住，在那邊念就不會洗腦。（訪 S08-1-55）

罰站，是在教室罰站，因為在教室的話只有同學或老師會看到，如果在外面罰站的話，會被校長或是別的老師看到，...。被老師罵，有點像左耳進右耳出那種感覺。抄課文，因為抄一抄交給老師然後就沒事了，懲罰比較沒那麼嚴重。（訪 S10-1-13）

小智（S03）、如如（S08）和亮亮（S10）都覺得當老師責罵時，是老師辛苦的一直叨絮，學生只要當人形立牌默默站在一旁即可，有沒有聽進去另當別論。雖然這三個人都可以接受罰站，但出發點有些微相異，小智把罰站當運動，如如覺得五~十分鐘的罰站很快就過去，亮亮接受的是教室內的罰站，較少人看到才不會沒面子。小智（S03）另外提到可以接受被罰寫反省單，因為它是具有反省目的的且字數較少。而多多（S07）可以接受的罰站是指上課時間，因為他在乎

的是不要占用、剝奪了寶貴的下課十分鐘：

抄課文吧，因為抄一抄就結束了，就是比較快，不用那麼麻煩。（甚麼是麻煩？）就像老師碎念，會影響到我下課時間，因為老師都說你下課來找我，我的下課就沒了，抄課文是回家寫。（還有呢？）到教室後面罰站，因為是上課時候啊，...，老師都會說你罰站個 10 分鐘你就回來了，老師不會真的叫你罰站 40 分鐘啦~~。（訪 S07-2-99）

跑操場那一類，比較省時間，比如說抄課文就很討厭，很耗時間。...，還有愛校服務那一類，就撿垃圾，還有打掃校園、打掃教室，手不會很酸，抄課文手很酸；罰站，因為也大概不能罰站太久，因為還要上課之類的，所以就沒有太管它、太怕這個東西（罰站）。（訪 S04-1-61）

阿信（S04）比較以時間作為考量的標準，可以接受跑操場和罰站，是因為這兩項都是短時間內就可以完成的，而愛校服務是簡單的打掃勞動，手不會酸，也是可以接受的處罰方式。

（六）那些處罰，我不喜歡

在各種處罰方式中，會增加作業負擔的，是學生最不喜歡的處罰方式：

罰圈詞，還有抄課文，都很討厭，抄的都不喜歡，因為回家補習班功課就很多了，然後又要加功課。（訪 S02-1-33）

罰抄課文吧，...，手很累，要寫很久。（你們都罰抄多少？）就一頁課文國字加注音，要寫很久，然後才能睡覺，然後回家還會被爸爸媽媽罵，所以等於受兩個懲罰。（訪 S03-1-50）

罰抄課文吧！我可以接受但是比較不喜歡，因為有時候如果有其他作業要寫，又抄課文，浪費時間，現在的老師是抄一頁，以前有些老師是抄一課，一頁我可以接受，一課就太多，但是就算是一頁，我還是不喜歡！（訪 S06-1-37）

罰抄課文，因為手很痛，而且我太常寫了，寫到快死掉，我大部分都是遲到被罰抄課文。（訪 S08-1-70）

罰抄課文，因為功課會變很多。（訪 S09-1-10）

正如鈴鈴（S06）表達的：「我可以接受，但是不喜歡」，罰抄課文對學生而

言，抄完交給老師，處罰就告一段落，不算嚴重，所以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抄寫造成手痠痛又耗時間，是額外的負擔，所以大部分的學生較不喜歡，避之惟恐不及。甜甜（S02）、小智（S03）、鈴鈴（S06）、如如（S08）和小猴（S09）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就是抄課文，回家作業再加上罰抄的課文，或許還有補習班的習題，作業量變多，手會累會痛。而小智的父母如果知道他在學校因為常規不好被罰抄課文時，還會責罵他一番，等於接受了兩種處罰。同樣也怕父母親責罵的還有小山（S05），所以他最不喜歡的處罰方式是老師將他的錯行告知家長。

打電話給家長吧，因為跟家長講，家長就來罵我。（訪 S05-1-31）

罰抄課文，因為很耗時間！...，還有禁足，感覺整個教室都很悶，一堆人在那裏那種悶。（訪 S04-1-84）

叫你下課的時候留下來，因為就不能跟同學出去玩，別人可以下課，你卻不能下課，你只能在位子上看報紙之類的。（訪 S07-1-102）

阿信（S04）和多多（S07）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提到下課被禁足，眼睜睜看著朋友三五成群的出去玩，自己卻只能留守在狹小的教室內，呼吸著沉悶的空氣。而亮亮（S10）的被處罰痛苦是來自於下課被禁足時的不能說話，當被寶兒老師（T01）施予禁足的處罰時，規定只能在座位上看班級訂閱的國語日報，不能夠和其他同學交談，所以亮亮覺得看著朝夕相處的同學就在周圍，卻不能夠說話聊天，是件痛苦的事。

下課不能講話，會有點痛苦。跑步，因為跑太多圈身體可能會不舒服，就覺得有點罰太重。（訪 S10-1-19）

還有罰跑操場的處罰方式，亮亮（S10）也不喜歡，因為跑太多圈身體會不適。

重新把那個地方掃一次，因為感覺很累，有時候有些人會故意把地板弄髒，那個要掃很久，超久！我以前掃教室的時候就被處罰過。（訪 S01-1-42）

阿威（S01）最不喜歡被罰將負責的掃地區域重新打掃一次，覺得有些人會

故意製造髒亂，將他打掃乾淨的地方再次弄髒，感覺不斷重複打掃，沒有清潔整齊的時候。

(七) 獎懲制度，誰訂？

班級的獎懲方法，如何制定產生，才會是大家所願意遵守的，學生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要老師跟學生一起討論，因為這樣的話就比較公平。(訪 S01-1-106)

就是大家一起討論，因為就是老師有時候會不懂學生的想法。(訪 S02-1-177)

...可是和學生一起訂，學生一定用的懲罰非常少，但還是跟學生一起訂比較好，不然老師說不定訂很嚴。(訪 S03-1-159)

師生一起訂，應該比較有效果，這樣就比較不會太不合理了。(訪 S04-1-216)

嗯~一起訂。(有甚麼好處?)我覺得一起訂才能讓大家知道，且才能比較熟啊!而且不要有自己一個人的意見啊，而且你若自己一個人訂的話，有些人就是不高興，就說罰就罰，反正我又沒在怕，反正他就是沒有融入團體的感覺。(訪 S07-1-201)

可以老師訂，然後再去問學生這樣合不合理，可不可以，他們會不會覺得太超過，(如果學生要改呢?)就改一個不要那麼重的，或他們覺得太輕的話，就可以改重一點。(訪 S08-1-219)

同學表決，看要哪一種懲罰，犯錯哪種事情就要哪一種懲罰，因為同學表決大家比較不會不開心。(訪 S09-1-58)

同學們一起討論，這樣子就不會說老師跟我們想法不一樣，然後我們就會不開心。(訪 S10-1-58)

十位受訪學生中，有八位學生認為一個班級的獎懲制度應該是師生共同討論訂定出來的，甜甜(S02)的理由是老師有時候會不懂學生心裡在想甚麼，小智(S03)也知道老師可能會很嚴格，但是站在學生的立場當然想要處罰輕一點，如果是老師單方面的自訂獎懲辦法，小猴(S09)和亮亮(S10)說學生會不開心，所以如如(S08)希望老師和學生開誠布公的討論、商量、表決，一起取得

平衡點，才能如同阿威（S01）和阿信（S04）提到，產生出公平合理的班級獎懲制度，因為，那是全體師生一起參與討論出來的，犯哪種錯行就須接受哪種懲罰，有何種嘉行就會得到何種獎勵，完全透明化，就是多多（S07）說的，每一個學生都是參與者，每一個人都有融入團體的感覺，才不致於當老師要施以處罰時，有人出現不願服從的反抗心態。

我還是覺得老師講的會比較好，因為有些同學如果開班會就...如果本來加一分，開班會有些同學就會很過分的說甚麼加十分，就會變得很亂，所以我覺得還是老師講的大家比較會聽，而且比較會遵守。（訪 S06-1-162）

相較於多數受訪學生希望獎懲制度是由師生共訂，鈴鈴（S06）認為還是老師說了算，因為如果開班會討論，你一言我一語的混亂場面，可能無法有交集，最終還是交由老師的權威制訂，學生比較會遵守。

自己訂，因為這樣就把自己訂的...比如說，打籃球吵架，就訂說抄課文，比較簡單一點。（訪 S05-1-178）

打籃球是小山（S05）的生活重心、快樂來源，他最害怕的就是被父母親或老師處罰禁止打籃球，因此提到班級獎懲制度的來源，他馬上開心的說自己訂！如此一來，可以「趨吉避凶」，不會被罰禁止下課打籃球。

綜合本節，根據十位受訪學生的訪談內容，茲將學生對懲罰措施的看法，加以整理歸納。在「老師，公平嗎？」方面來說，有四位受訪學生認為老師對女生比較好，對於她們犯錯會選擇原諒或給予較輕的懲罰；兩位受訪學生覺得老師偏袒成績較好的同學，只會責罵或處罰功課較差的同學；有三位受訪學生則認為老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標準上是公平一致的。「老師，我支持你！」是學生對於老師施予懲罰一事的看法，有兩位受訪學生支持老師為了維持班上的良好秩序而使用處罰措施；有三位受訪學生認為老師懲罰犯錯的學生是理所當然的，這樣學生才能記取教訓，不貳過。

另外，哪些行為應該受到懲罰？哪些行為是不需要懲罰的？研究者依據十位受訪學生的訪談內容，將其看法整理分述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學生認為懲罰與否的行為一覽表

這些事，應該罰			那些事，不必罰		
行為	受訪學生	理由	行為	受訪學生	理由
上課不專心 (玩東西、 講話、睡覺)	S01、S02、 S04、S06、 S09、S10	學習態度 不對；影 響到老師 及想上課 的同學	上課講話	S05、S07	老師上課 無趣；小 聲說就沒 吵到別人
缺交作業	S01、S05、 S06、S10	要寫更多 來彌補； 沒學到會 拖累班級 進度	缺交作業	S08	罰他只會 有更多待 完成的作 業
吵架、打架	S01、S07、 S10	會受傷； 破壞班上 秩序	吵架、打架	S05	寫聯絡簿 交由家長 處理即可
亂丟垃圾	S02	製造髒亂	寫評量	S02	善用時間
走廊奔跑	S03、S06、 S08	危險會撞 傷人	走廊奔跑	S05	不要撞到 人就好
罵髒話	S03、S05、 S07、S08	不好聽； 學弟妹會 錯誤模仿	考不好	S03、 S06、S07	剛好沒準 備到或真 不懂；下 次仍不會 類推 (續下頁)

上課遲到	S05	將多玩的 時間還回 來	沒靠椅子	S06	提醒就好
亂拿別人東 西	S07	不尊重別 人	午餐時說話	S09	吃飯就是 要開心
不尊敬老師	S06、S10	辜負老師 的關心	傳紙條	S01	沒干擾到 別人
從樓上丟東 西	S03、S04、 S07	危險會打 到別人	被禁足又偷 跑出去	S04	下課時間 屬於學生
說謊	S10	有所警惕	借水、借錢	S06、S10	臨時需求
在不該玩的 地方玩	S04、S08	會發生意 外	不是故意的 行為	S07	不小心的

以學生的觀點，他們認為應該受到懲罰的行為以上課不專心居冠，有六位之多，其次是有四位受訪學生認為的缺交作業和罵髒話，再次之是有三位受訪學生提到的吵架打架、走廊奔跑和從樓上丟東西，另外分別是不尊敬老師、在不該玩的地方玩、亂丟垃圾、上課遲到、亂拿別人東西以及說謊等學生的行為，是該受到老師的懲罰。另一方面，依學生的想法認為有些行為老師是不需要施予懲罰的，考試成績不理想有三位受訪學生提到，其次是上課講話和借水、借錢，另外分別還有缺交作業、吵架打架、寫評量、走廊奔跑、沒靠椅子、午餐時說話、傳紙條、被禁足又偷跑出去以及不是故意的行為。

研究者亦將十位受訪學生可以接受的懲罰方式，以及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整理分述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學生可以接受與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一覽表

可以接受的懲罰方式			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		
懲罰方式	受訪學生	理由	懲罰方式	受訪學生	理由
抄寫課文	S01、S05、 S06、S07、 S10	抄完就沒 事；不嚴 重	抄寫	S02、S03、 S04、S06、 S08、S09	作業量增 加，浪費 時間；手 會痠痛
小組扣分	S01、S02、 S05、S06、 S09	再加回來 就好	告知家長	S05	家長會罵
禁足不下課	S01、S02、 S05	朋友就在 旁邊；本 來就少出 去玩	下課禁足	S04、S07	教室悶； 想出去玩
責罵	S03、S08、 S10	左耳進右 耳出	下課不能講 話	S10	痛苦
跑操場	S04	省時間	跑步	S10	身體不適
愛校服務	S04	手不會痠	重新打掃	S01	很累
罰站	S03、S04、 S06、S08、 S10	當運動； 十分鐘很 短			
寫反省單	S03	字少又具 反省目的			

十位受訪學生可以接受的懲罰方式以抄寫課文、小組扣分和罰站為主，都各有五位之多，其次有三位學生能接受的處罰方式是禁足不下課和責罵，而跑操場、愛校服務和寫反省單都各有一位學生可接受。而學生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以抄寫居冠，有六位，其次是下課禁足，另外還有告知家長、下課不能講話、跑步和重新打掃，都是學生不喜歡的處罰方式。

關於由誰來訂定懲罰制度的問題，十位受訪學生中，有八位學生認為一個班級的獎懲制度應該是師生共同討論訂定出來的，理由是老師有時候會不懂學生心裡在想甚麼，如果是老師單方面的自訂獎懲辦法，學生可能會不開心；老師通常會很嚴格，但是站在學生的立場當然想要處罰輕一點，所以希望老師和學生開誠布公的討論、商量，一起取得平衡點，才能訂定出公平合理的班級獎懲制度；再者那是全體師生一起參與討論出來的，犯哪種錯行就須接受哪種懲罰，有何種嘉行就會得到何種獎勵，完全透明化，也正因為每一個學生都參與辦法的制定，每一個人有融入團體的感覺，才不至於當要接受處罰時，有不願服從的反抗心態。有一位受訪學生認為還是老師說了算，因為如果開班會討論，你一言我一語的混亂場面，可能無法有交集，最終還是交由老師的權威制訂，學生比較會遵守。另外一位受訪學生希望班級獎懲制度是依個人量身訂做，如此一來便可避開自己不喜歡的懲罰方式。

二、學生對懲罰措施的因應方式

當學生出現不適當的言行，老師施予不同的懲罰方式時，學生如何因應？又為甚麼會如此對應？根據訪談所蒐集的資料，整理歸納為以下五點：

（一）解釋沒用，委屈受罰

在學校，老師不僅教書，配合學校各處室的行政事務，還要批改作業及處理學生大小事，有時候一個事件一個處罰，一網打盡相關的學生，受罰的學生，接受嗎？當學生覺得自己沒有錯，跟老師解釋反應後，得到的又是甚麼樣的回應？

有時候會覺得很煩，因為有時候明明就不干我的事，然後我也要被跟著罰(舉例?)就是上課的時候，有兩個人在講話，然後我叫他們不要再講了，老師就一直罵我們，就說你們三個在講甚麼，然後我就一起跟著被罰，就寫聯絡簿，還有那個叫我們不要下課。所以老師懲罰學生之前，要聽學生先說說他們的理由，才不會有人被冤枉。(訪 S01-2-42)

上課的時候我沒有講話，老師說我有講話。(你有沒有舉手跟老師說我沒有講話?)沒有，因為我以前那樣做，回家時候都被家長罵。...，我說不是我做的，是同學做的時候，我媽就會罵我都是別人的錯，(所以你以後覺得被冤枉了都不敢再跟老師講了?)對!(訪 S01-1-23)

當阿威(S01)制止鄰近同學說話時，被老師當作是上課說話的那一群人，曾經回家敘說冤屈，換來的是家長責罵他不知反省，有了那次的經驗，往後就算自覺冤枉委屈，仍會執行老師的處罰，但是他真心希望老師處罰學生之前，要先聽聽他們的理由。

(當你覺得冤枉時會去跟老師反應嗎?)會一直說一直說，然後老師就說不是啦怎樣怎樣，然後就都還是我的錯，有的老師會接受我的說法，有的老師不會(如果老師不接受?)我就回家捶枕頭，然後罵三字經。(訪 S03-1-33)

小智(S03)跟老師澄清將受處罰的事件緣由後，若老師不接受他的說法，雖然表面認錯，但是回家會捶枕頭、罵三字經發洩不滿的情緒。

上次上閱讀課的時候，大家都有跑到另一間(閱讀教室)，然後就少部分比較乖的人站得比較久，有一些人比較早被放回來，放回來的是比較壞的，我是比較乖的喔~~(你們有跟老師反應嗎?)沒有，就單純不喜歡那個老師，就很冤枉那件事，本來對吳老師是沒感覺的，就因為那件事而不喜歡他。(訪 S04-1-48)

閱讀課時，一些同學跑到中年級的閱讀教室，被吳老師施以罰站的處罰，結果阿信(S04)認為比較頑皮的同學較早回座位坐下，乖巧的同學包含他自己反而要站得比較久，當場雖仍然繼續罰站，但內心就不喜歡吳老師，往後有何被處罰的冤屈，也不會想為自己作一番解釋。

...打籃球的時候，不是我推到別人害他受傷，老師就誤會說是我推倒別人的，就罰我。(有沒有跟老師解釋?)有啊，老師就說不要找藉口，就被處罰不能打籃球一個禮拜，那時很恨那個老師。(訪 S05-1-19)

小山(S05)自認為不是他打籃球時推倒同學，老師覺得是推卸責任的藉口，依舊罰愛打籃球的他一個禮拜不可以碰球，令他為之氣結。

阿威、小智和小山都曾經跟老師反應他們沒有犯錯，老師認為是他們強辯的脫罪之詞，仍施以原定的處罰，在老師的威權下，他們知道再解釋也沒用，雖然當場接受處罰，但內心是委屈、不平、憤恨的。不慎濫用懲罰時，學生易產生畏懼、厭惡、憎恨的心理（田雲蘭，2004；王聿旭，2007），所以學生表面服從、完成老師的懲罰措施，內心可能是抗拒、怨懟的。

（二）怕再加倍，乖乖照做

處罰方式多樣，不論是可以接受的、不喜歡的方式，亦或是承認錯行、冤枉不滿，學生會執行完成老師所施予的處罰嗎？

...另外一個同學是要看我有沒有認真掃，那一次之後，我就有認真掃了，會怕，怕再去掃一次。（訪 S01-1-50）

（你會遵守老師的懲罰嗎？）會，因為如果不做的話，就會繼續被罰。（訪 S01-1-87）

阿威(S01)整潔工作時不認真，被罰連續十二天下課去打掃他負責的區域，這一次的處罰就讓他累到印象深刻，他也知道這些天要乖乖認真打掃，若再打馬虎眼，打掃的時間可能繼續加長。

一定會啊，不然會加倍！（你會遵守是因為怕懲罰加倍？）嗯！（而不是知道自己錯哪裡？）錯是知道，但是主要怕懲罰加倍，還是要做（完成老師的處罰）。

（訪 S03-1-125）

小智（S03）一定會認分的完成老師給予的處罰，他知道，若沒有時間內達成老師的要求，會有更多的處罰等著他。

...因為如果不抄、不站，又會被老師罵又更嚴重的處罰，所以就是犯錯就趕快照老師說的做，（老師會加倍處罰嗎？）會啊！會啊！會加倍。（訪 S06-1-105）

鈴鈴（S06）非常肯定的說著若有學生不服從老師的懲罰措施，老師將會施予更多更重的處罰。

張惠晴（2013）的研究指出，教師在教學場域上使用懲罰措施會對學生產生的潛在課程效應之一是：學生學到爭論抗辯不一定有效，甚至可能招來更多的處罰，所以學會忍受、順從，以求自保。阿威訪談時提到他最不喜歡重新打掃的處罰方式，因為一個人要掃很久很累，他被處罰一次就嚇到了，怕再有第二次。小智和鈴鈴怕有更多、更嚴重的處罰，所以犯錯後都會乖乖完成老師所給予的處罰，他們也熟悉班級導師寶兒老師（T01）的作風--懲罰階梯：

懲罰階梯，先預告問題行為一再重複不改，處罰會繼續加長加重。（訪 T01-2-27）

若學生同樣的錯行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或者第一次給的處罰沒有如期完成，寶兒老師將會施予更多、更重的懲罰，以警示學生盡速導正不良行為。

（三）交差了事，敷衍抄寫

前面提到學生可以接受的懲罰方式居冠之一的是抄寫課文，因為交差了事，抄完交出去就沒事，而最喜歡的懲罰方式第一名也是抄寫，作業量加倍讓學生寫到手痠痛，延後就寢時間。那當學生被施以抄寫的處罰時，如何應對？

寫課文也不會幫助我改進，因為我一直抄課文，抄習慣了！（訪 S01-1-82）

阿威（S01）已經習慣抄課文的處罰，是不會幫助他改進錯誤的行為。

...因為寫得很煩，就想很討厭，就不會記，就不會記住不要再做那件事情。

（訪 S03-1-110）

小智（S03）在罰抄課文時的心情是煩躁的，根本不會去省思要改進之所以被老師處罰的那個行為。

...我的處罰幾乎都是罰抄課文，抄一抄就算了，沒有感覺。（訪 S04-2-11）

阿信（S04）最常被老師施以罰抄課文的處罰，已習慣了抄完交出去，不會有其他的想法。

...因為寫一寫明明就是時間很要緊啊，有時候你又剛補習完，所以寫功課的時候就罰寫趕快些寫一寫，就忘記懲罰的意義在哪裡。...，心裡就是趕快把它寫完，有夠煩的，都不會想說我錯在哪裡，為甚麼被懲罰。（訪 S07-1-137）

或許已經很晚了，或許是剛補完習回家，多多（S07）罰抄課文時是急躁的、敷衍的，不會去反省今天因為何事被處罰。

覺得老師可以依照學生的犯錯程度、輕重，來適時的懲罰學生，不一定說只要我們愛講話就一定要抄課文，也是可以換別種方式，...，現在我們是抄課文抄到麻痺了，抄的時候也沒有感覺。（訪 S10-2-46）

亮亮（S10）當選過班上的模範生，雖然不常被處罰，但深刻感受到老師很喜歡處罰學生抄寫課文，他建議老師可依不同情境或事件的嚴重程度，來對學生施予不同的懲罰方式。

阿威、小智和多多在抄寫課文時心情是煩躁的，只想快點抄完、敷衍了事，根本不會去反省今天為甚麼被處罰，更遑論提醒自己要改進。邱連煌（1984）提到同一種懲罰刺激，切勿再三使用，否則學生一旦達到饜足狀態，成效盡失，教師宜多變換懲罰措施，如同阿信和亮亮也覺得他們對罰抄課文的處罰已經麻痺沒感覺了，機械式的抄寫完就交差了事，亮亮還提到希望老師可以多變換處罰方式，不要如此偏愛罰抄課文。

（四）你扣我加，輕鬆看待

老師班級經營的策略中，很常見的就是在黑板一隅繪製或張貼一張計分表，隨時可紀錄組別或個人的表現，清楚呈現又具便利性。當老師加加減減時，學生的心有起伏波動嗎？他們是如何因應老師的扣分處罰？

扣分還可以再那個分數加回去，比較沒有關係，小組扣分就趕快把它加回來就好。（訪 S01-1-27）

因為有辦法可以填補分數的缺口，所以阿威（S01）覺得小組扣分的處罰方式無傷大雅。

扣2（扣兩分），隨便，就讓他扣吧，沒感覺。（訪 S02-1-199）

甜甜（S02）覺得小組扣分只是黑板上的數字加加減減，沒什麼傷痛感。

小組扣分，因為背書就好啦~~，...，因為我們那組獎卡都很多，太有錢了。（甚麼時候得獎卡？）功課 100 分或是有紅章吧，就是蓋那個讚的紅章，就可以勾，勾 6 個集一張獎卡，一張獎卡就可以抵 3 分，背書背一段就可以抵 1 分，背三段就可以抵 3 分。（訪 S05-1-42）

很幸運的，小山（S05）的同組成員平時就累積許多表現優秀的獎卡，就算小組被扣分，大家團結合作捐出獎卡加分，所以根本不怕老師扣分。

小組扣分，因為扣一扣就沒事了。...，（你會害怕害小組扣分嗎？）不會啊！因為再捐獎卡就可以了。（所以同學也不會怪你？）會啊！但是捐獎卡就好了。（如果你那時剛好沒獎卡咧？）背書。（訪 S09-1-18）

同班兩年，六年甲班的學生對小組扣分的補救方式一清二楚，正如小猴（S09）一派輕鬆的說出捐獎卡、背書，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的加分方式。

小組扣分和抄寫課文，並列學生可以接受的處罰方式之冠，但是沒有任何一位受訪學生提到不喜歡小組扣分的處罰方式，正如阿威、小山和小猴所言，捐獎卡或背幾段課文，輕輕鬆鬆就可以把因自己所扣的分數加回來，就算不是因自己而扣分，集很多獎卡的同學也可以大方為小組捐卡抵分，所以甜甜才會對扣分沒感覺。依學生所言，當老師在黑板標記著哪位學生表現不好、哪組扣分，在座位上的學生是輕鬆看待的，因為過幾天結算分數時，捐出獎卡或背幾段課文，就可以彌補過失把分數加回來了。

（五）疲勞轟炸，左進右出

千叮嚀萬囑咐，好言相勸甚至責備威脅，老師的話語傳進學生的耳裡到底起了甚麼意義？

老師一直念，就闔上耳朵不要理他。（訪 S02-1-195）

關上耳朵，甜甜（S02）對老師的叨念就產生了免疫力。

左耳進右耳出就好了！（對，不然就耳朵堵住，在那邊念就不會洗腦。--S08 在一旁附和）（訪 S04-1-54）

一直念我，可是我根本沒聽進去啊，不理他！（左耳進右耳出。--S02 在一旁附和）（訪 S05-1-143）

被老師罵，有點像左耳進右耳出那種感覺。（訪 S10-1-11）

面對老師的責罵，甜甜（S02）、阿信（S04）和亮亮（S10）說出了他們的真實反應：左耳進、右耳出！

...因為像轟炸，罵也可以啊，但不要一點小事就一直念！（二選一，你要老師一直念你還是乾脆罰你一頁課文？）當然是一直念比較好，耳朵不用動，聽就好，反正不專心聽也不會怎樣，假裝在聽就好了...。（訪 S03-1-99）

寧願被罵，小智（S03）也不要罰抄一頁課文，只要擺出認錯的表情，就算心飄到遠方、不專心聽訓，老師也無從察覺。

比較小一點的話三四年級的時候，會記住老師的提醒，就是讓自己不要再犯那個錯，可是有時候五六年級老師如果一直念勸，我就會覺得很煩，然後有時候還是會忘記。（訪 S06-1-113）

鈴鈴（S06）覺得高年級學生已不需再多聽道理，會被老師念到很煩，不僅耐不住性子，且很快就會忘記老師的叮囑內容了。

好像在聽那個阿嬤在念念念念念，念到很煩！（想噓回去！--S04 在一旁附和）（訪 S08-1-199）

阿信（S04）和如如（S08）對於老師不停的責罵，情緒已滿溢到激動的想法噓聲。

對於老師的責罵，甜甜、小智和小山選擇假裝乖巧在聽訓，實際卻是闔上耳朵根本沒聽進心坎裡；鈴鈴和如如覺得高年級的他們，如果聽到老師一直叨絮，會很煩；甜甜、阿信和亮亮更是直言，對於老師的責唸轟炸，不能逃離現場，就來個左耳進右耳出的保命方法。

綜合本節，根據學生的訪談內容，可以得知學生在面對老師施予懲罰措施時的因應方式有：會先試著解釋，但通常老師認為學生是在狡辯、找藉口，仍然會給予處罰，「解釋沒用，委屈受罰」，自認受冤枉的學生表面依然接受老師的懲罰，但內心會不平或怨懣，回家發洩不滿的情緒。學生犯錯後，對於老師的懲罰無論是否接受的心甘情願，都會完成它，否則老師會執行懲罰階梯，接下來的懲罰將

加長加重，所以「怕再加倍，乖乖照做」。抄寫，是學生接受度頗高的處罰方式，因為抄完就沒事了，但由於寶兒老師經常性的使用抄寫課文、圈詞的處罰方式，學生已抄到厭煩、麻痺，而產生出「交差了事，敷衍抄寫」的因應態度。對於小組扣分的懲罰方式，學生接受度很高，因為組員捐獎卡或背幾段課文就可以加回所扣的分數，正因為小組扣分是有彌補方式，所以「你扣我加，輕鬆看待」，扣分的懲罰對學生來說較無關痛癢。面對老師的責罵，多數學生採「疲勞轟炸，左進右出」，選擇左耳進，右耳出的因應方式來假裝聽訓，以應付這磨人耐心的懲罰方式。

第三節 懲罰措施的運用成效

在教育過程中，當學生有不當舉止或違反規範的言行發生時，教師施予懲罰措施，希望藉此使學生心生警惕，改過遷善，實際上，真能達到教師預期的成效嗎？不同的懲罰方式是否對學生造成不同的影響？本研究以教師對學生懲罰後是否達到改善其行為的結果，來探討最有幫助與最沒幫助的懲罰方式，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研究者根據訪談所蒐集的資料，從師生不同的觀點來探討懲罰措施之運用成效，整理分述如下。

一、最有幫助的懲罰方式

林林總總的處罰方式，哪一種處罰對學生而言是能幫助他們改進不當言行的呢？施予懲罰的教師又是認為哪一種才是最有成效、能看到學生改進的懲罰方式呢？

（一）告知家長

有了家長的協助指導，老師在導正學生不當行為時，將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應該就是寫聯絡簿告知家長，因為媽媽會罵。（訪 S01-1-78）

跟家長講吧！（你目前最常被處罰的原因是？）打籃球，比如說你把別人用受傷就會抄課文，然後吵架就抄更多啊，打架就應該整課抄，然後直接跟家長講，爸媽就會罰我假日也不能去打球，然後上學的時候因為被老師罰，所以也不能打球，然後又不能玩手機。（所以跟爸媽講你的改進是？）針對不要吵架，我會改進很多。

（訪 S05-1-120）

阿威（S01）很怕老師將他在學校做不好的事寫在聯絡簿上，因為媽媽看到會生氣的罵他一頓。對小山（S05）來說，告知家長是最有幫助的處罰方式，因為回家後，爸爸媽媽會對他在學校發生的事情責備一番，甚至再加碼處罰，不能打籃球是小山的罩門，為了不被老師、父母禁止他打籃球，會在打球時特別克制自己不要和同學吵架。

（二）抄課文

第二節提到，有六位受訪學生最不喜歡的處罰就是抄課文，但只有甜甜（S02）將它視為最有幫助的處罰方式，他說：

抄課文，因為就是寫一寫會很累，想要以後就不要再抄了，下次就是要改進，不要再抄了，不然很累。（訪 S02-1-123）

甜甜最不喜歡的處罰是抄寫，他為了不要被罰抄寫課文，就會儘量守規矩，將錯行改進，以避開這令人疲累的處罰方式。

（三）罰站

罰站，因為處境突兀，對於好面子的學生來說，就能提醒他別再犯相同的錯，以免吸引眾人異樣的目光。

就罰站吧！因為有時候老師會全部叫過來排成一排罰站，然後大家都看著你，就會覺得很羞愧，為甚麼做這種壞事讓大家都知道，然後就會記得。（訪 S06-1-76）

有一次社會課太晚去而被罰站，現在都會提早進教室。（訪 S09-1-52）

上課傳紙條被罰站。（為甚麼這是你覺得印象深刻的一次？）很丟臉！（後來你再有上課傳紙條過嗎？）沒有。（訪 S10-1-23）

鈴鈴 (S06)、小猴 (S09) 和亮亮 (S10) 覺得在眾人面前罰站是一件很羞愧的事，尤其亮亮不只一次提到在教室內站個十五到二十分鐘還可以接受，就是不要到走廊罰站，若被其他老師、學生看到，太丟臉了，所以他們會記得不要再犯會被叫去罰站的那件事情。

(四) 不能下課

下課十分鐘，是令人期待的，有的學生為了不要被剝奪下課時間，會努力改進錯行：

剝奪我喜歡的東西，在家是不能看電視、玩手機，在學校是下課跟打籃球，因為下課可以打籃球，我很想打。(你曾經因為甚麼事而不能下課?) 就有座號啊，就是訂正啊，要訂正那些數習。(所以你會提醒自己盡量訂正好?) 對啊，才可以下課。
(訪 S03-1-121)

不能下課，因為看別人去打球，你不能打的時候看到別人去打的時候，你不能玩，在位子上靜坐...因為我們小組超過十分，他們就會趕你去背，因為不想坐在位子上，就是會覺得很無聊。(訪 S07-2-106)

不能下課吧，因為不能出去玩很痛苦，所以會提醒自己不要再犯那個錯。
(訪 S09-2-40)

下課是和同學出去玩、打籃球的歡樂時光，被禁足在教室，眼睜睜看著同學嘻嘻哈哈地走出去，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所以對小智 (S03)、多多 (S07) 和小猴 (S09) 而言，最有幫助的處罰方式是不能下課，所以他們會趕緊訂正作業、改進會被禁足的行為。

寶兒老師 (T01) 是六年甲班的班級導師，也是最了解他們的人，以教師的角度來看，她亦認為不能下課是對學生最有效的懲罰方式。

是不能下課，因為學生最喜歡這段時間。(訪 T01-1-119)

寶兒老師 (T01) 規定，學生數學小考成績不理想時，下課時間就要找她問三道數學問題，希望藉此讓學生成績有所進步提升。多多 (S07) 認為這個方法對他的數學解題有幫助。

數學小考不理想的，則是處罰每天下課時間來問老師三題數學才下課；或是給三題數學題目補考，算對才下課。前者效果不錯，可以看出學生帶課本習作來問時，有許多迷思，剛好可以解開。（訪 T01-2-16）

...就下次你考試的時候會再一題了。老師就真的會認真教，他會叫旁邊的安靜，所以你下次考的時候你就會想起老師教的，就會了，而且老師都會用畫圖的方式、最簡單的方式教我們，如果你回答說會了，老師就會再出一題類似的，叫你到旁邊去寫，但是現在的代課老師不會。（訪 S07-2-132）

寶兒老師犧牲自己下課的休息時間來一對一指導，透過學生的發問，針對他的疑點、迷思之處來協助一一解惑，再進一步出三道類似題讓他作答，以確認學生是真的瞭解。多多認為透過老師簡單易懂的詳細解說，確實能幫助他下次的思考解題。寶兒老師和多多同樣肯定剝奪學生下課玩樂時間的懲罰，問老師三道數學問題，在課業學習上是有收到成效的。

不能下課是最有效的懲罰方式，在生活表現也是，在學習也是啊，他不能下課，只好做你叫他做的事，加強的量。...，我通常不會用長期，...，不敢用長期，因為他（學生）這樣也很痛苦，上課專心度也會減低，所以懲罰方式會交替，不會一直不能下課，針對不同的行為有不同的懲罰方式。（訪 T01-1-192）

不論是違反生活常規或是課業學習上有待加強的學生，罰他們不能下課，就只能留在教室做該做的反省、補寫該完成的課題，是寶兒老師（T01）認為剝奪學生最喜歡的下課時間，是最有成效的懲罰措施的理由。懲罰的有效原則中，若持續不斷的使用某種懲罰刺激後，會使受罰者達到一種饜足狀態（satiation），若遇此情形，應改變其他的懲罰方式（朱敬先，1987），寶兒老師也有顧慮到這點原則，所以不會讓一位學生經常性的不能下課，會交替使用不同的懲罰方法。

在本研究中，限制下課時間是屬於懲罰分類中的剝奪權利，小言老師（T02）在接受訪談時也有相似的想法：

那通常有一招最有效，他們真的好愛上體育課，所以我只要把這招提出來：沒關係啊！今天有體育課啊！你如果沒有在體育課前完成，我會跟體育課老師商量，然後你就留在教室寫，如果你能夠在體育課之前完成，ok啊！你就可以快樂的去上體育課，通常都可以在體育課前完成。（訪 T02-1-104）

同樣是剝奪權利，小言老師(T02)知道絕大部分的學生非常期待上體育課，他會以不能上體育課當作籌碼，要求學生趕緊完成該繳交的習題。要留心的是，「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07)第二十二條第10點指出，教師得採用的管教措施是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體育課實屬正式課程，教師不能違法剝奪學生的受教權。

(五) 沒收保管

拿走使學生分心的物品，等他上完課或完成該完成的事情再歸還，亦能收到懲罰的目的。

...就是英文老師給的小磁鐵，就是同學說他要看啊，然後就拿去看，老師就看到老師就沒收，(有沒有還你?)有啊!這個學期結束就還我了，(這件事有沒有提醒你以後上課不該拿出不相關的東西?)有啊!我真的就沒有再拿東西出來玩過。
(訪 S02-1-15)

上課時，甜甜(S02)依同學要求拿出小磁鐵讓對方看，被老師沒收保管，那次沒收的懲罰也讓甜甜知道：上課要專心，不能拿出與課堂上不相干的物品，以免暫時失去心愛的東西。

...好像是聽別人分享他的假日生活的樣子，然後我就在寫我的草稿，結果就被老師沒收那張紙，...，有啊!就是以後別人在講話的時候，要尊重對方，不要在私底下做自己的事情。(訪 S06-2-15)

當同學在台上分享假日生活趣事時，鈴鈴(S06)在座位上為自己的分享內容寫字打草稿，以免等會兒輪到他時不知所云，結果被老師看到沒收，那次的經驗讓他學習到別人發言時要尊重、仔細聆聽。

最有效的就是剝奪他的權利，我覺得這是最有效的效果，保管他的東西其實也滿有效，暫時保管，等他達到完成他該完成的事情，或者完成我們之間的約定，再還給他，其實效果也不錯。(訪 T02-1-249)

除了剝奪權利，小言老師(T02)覺得暫時保管的成效也不錯。「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07)第三十條條列：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之物品，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

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小言老師會暫時沒收保管學生正在把玩的東西，等他完成該完成的事情，或者達到老師的要求，再物歸原主，亦能收到懲罰的效果。

另外，「因人而異的對症下藥」的懲罰方式，較能收到懲罰的預期效果。部分學生提到類似經驗：

有一次我在掃外掃區的時候，工作沒有認真，然後老師要我把那個弘文堂 2 樓全部掃一次，...，那一次之後，我就有認真掃了，會怕，怕再去掃一次。（訪 S01-1-50）

阿威（S01）整潔工作時不認真，邊打掃邊玩，老師要他往後的十二天的 20 分鐘大下課都去打掃，負責打掃的禮堂範圍很大，那次累到怕，之後記取教訓都有認真打掃了。

刷牙時把那個水倒到樓下，被罰不能打球一天（那次以後就沒有再倒水了？）對啊！因為不能打球對我來說很困擾。（訪 S05-1-13）

有一天中午飯後刷牙時，小山（S05）頑皮的將漱口水往樓下倒，被老師處罰禁止下課打球一天，視打球如命的他，深刻的記取教訓不再犯同樣的錯行，以免再次被剝奪打籃球的樂趣。

...抄課文吧，因為抄一抄就結束了，就是比較快，不用那麼麻煩。（甚麼是麻煩？）就像老師碎念，會影響到我下課時間，因為老師都說你下課來找我，我的下課就沒了，抄課文是回家寫。（還有呢？）到教室後面罰站，因為是上課時候啊，（所以你的重點是只要不要影響你下課時間都可以？）對！（可是上課 40 分鐘，下課只有 10 分鐘？）老師都會說你罰站個 10 分鐘你就回來了，老師不會真的叫你罰站 40 分鐘啦~~。（訪 S07-2-99）

多多（S07）是個個性活潑的女孩，下課常和同學們在球場上廝殺對決，很珍惜下課十分鐘，不論何種處罰，只要不是利用下課時間施行，他都可以接受，所以他會努力完成該做的事，以免下課時間被留下。

上課傳紙條被罰站。（為甚麼這是你覺得印象深刻的一次？）很丟臉！（後來你再上課傳紙條過嗎？）沒有。（訪 S10-1-23）

當選過模範生的亮亮（S10）是個會自我要求的學生，很怕大庭廣眾下丟臉，

所以只要是施予過罰站的處罰，他就會記取教訓不再犯同樣的過錯。

張德銳（2000）在〈獎賞與懲罰的有效策略〉中提到，教師所選擇的處罰物必須確是學生所厭惡的。兩位受訪老師有著同樣的想法：

他不喜歡甚麼、他怕甚麼，就給他甚麼。（訪 T01-1-231）

...他喜歡做甚麼事情就不要讓他去做...。（訪 T02-1-3）

寶兒老師（T01）和小言老師（T02）管教學生的經驗告訴他們：處罰學生不能隔靴搔癢，需正中要害，當學生有不恰當的言行出現時，剝奪其喜愛的情境或事物，抑或是施予不愈快的經驗，在懲罰措施上才會收到預期的成效。

二、最沒幫助的懲罰方式

教學現場中，老師罰再多次也不會幫助學生省思，進而改過向善的懲罰方式是哪些？施罰的老師和受罰的學生想法一致嗎？

（一）抄寫課文

第二節歸納出受訪學生最不喜歡的懲罰方式以抄寫居冠，而同樣的，也有多位學生提到抄寫課文對他們改進錯行是最沒有幫助的懲罰方式。

寫課文也不會幫助我改進，因為我一直抄課文，抄習慣了！...，因為有時候罵完就忘記了！（訪 S01-1-91）

阿威（S01）已習慣抄寫課文，被老師罵完之後責罵的內容也很快就拋諸腦後，所以這兩種處罰方式都無法讓他表現更進步。

最沒幫助就是罰抄課文，因為寫得很煩，就想很討厭，就不會記，就不會記住不要再做那件事情。（訪 S03-1-110）

小智（S03）只知道自已又再寫討厭的課文，不會去反省到底做錯了甚麼事而被罰抄寫，覺得抄寫既令人厭煩又沒幫助他自覺避惡。

抄課文，還有老師一直念我，因為抄一抄就沒啦！（你抄課文是用甚麼心情去抄？）隨便吧！一直念我，可是我根本沒聽進去啊，不理他！（訪 S05-1-143）

小山（S05）一副沒什麼大不了的態度說出抄課文和責罵的處罰方式，對他

是不會產生任何化學作用的。

最沒有幫助應該就是罰抄課文吧，因為有時候會把抄課文當作練習，然後我就會忘記說這次是因為甚麼事情被罰抄課文，只是還是滿不喜歡罰抄課文這種處罰。

（訪 S06-1-79）

鈴鈴（S06）提到他可以接受老師的罰抄課文當處罰，因自我調整心態把抄寫當作國語練習，但是沒有真正去意識到是生活常規上犯了甚麼錯被處罰的，對督促他改進錯行一點幫助也沒有。

應該是罰寫跟罵。（為甚麼？）因為寫一寫明明就是時間很要緊啊，有時候你又剛補習完，所以寫功課的時候就罰寫趕快先寫一寫，就忘記懲罰的意義在哪裡。...，心裡就是趕快把它寫完，有夠煩的，都不會想說我錯在哪裡，為甚麼被懲罰。

（訪 S07-1-137）

多多（S07）補習後下課回到家已身心俱疲，就是想快速的抄寫完課文，沒有力氣去三省吾身。

還有罰課文，因為寫完就寫完了，沒事了。（訪 S09-1-46）

對小猴（S09）而言，抄完課文交出去就沒事了，又是好漢一條，是無法成為他進步的動力。

老師罵我或是抄課文，因為習慣的話下次還是會再犯（習慣？）因為老師最常使用的就是這兩種方式。（訪 S10-1-46）

亮亮（S10）總結出老師最常處罰學生抄寫課文，以及隨時長篇大論的罵人，因為習慣成自然，所以不覺得那是有切身之痛的處罰，錯行容易故態復萌。

（二）口頭訓斥

上述是多數學生提到最沒有幫助的懲罰方式主要是抄寫課文，其中也包含了阿威（S01）、小山（S05）、多多（S07）和亮亮（S10）提到的口頭責罵，除了一樣對罰抄課文產生饜足狀態，只想趕快寫一寫敷衍了事，四個人同樣也覺得老師的責罵，隨風而逝，是無法督促他們改進被處罰的行為。兩位受訪老師也同樣覺得口頭訓斥是最看不到成效的處罰方式：

最沒有效的就是口頭訓斥，我很不喜歡用這個，一定要配一個處罰方式。

（訪 T01-1-125）

寶兒老師（T01）知道對高年級的學生，多念個幾句，就會顯得不耐煩，但是該責罵的還是會先說一下，再施予處罰，她認為做錯事就是該依照情節輕重作處罰。

小言老師（T02）覺得學生會試探老師的底線，若你是一個不會處罰的老師，學生就覺得做錯事無所謂，因為老師只是罵一罵，講一講就放我回去。

我覺得最沒有效果的懲罰方式就是不停地告誡，他其實...你不停地跟他講，他覺得沒有受到...怎麼...就是會覺得說沒什麼，我好像沒有受到什麼樣的處罰，反正再來老師也再講，就是不停的告誡，其實是最沒有用的處罰方式。（訪 T02-1-246）

真的！還是要處罰，就是你口頭告誡的效果最差，口頭告誡只有對自我約束很強的孩子才有用，有些孩子他自我約束很強，換句白話文叫愛面子啦，愛面子的小孩你只要跟他講一次，他就乖~乖~乖~。（訪 T02-1-64）

教書資歷長達三十年的小言老師，經驗告訴他，只有愛面子、覺得被老師斥責是一件很丟臉的事的學生，口頭告誡才是有效的辦法，否則對經常犯錯的學生而言，口頭告誡不痛不癢，無法促使他們改過遷善。

（三）小組扣分

在可以接受的懲罰方式中，小組扣分得到五位受訪學生的支持，因為有彌補的加分方法，不具衝擊性，也正因為它的溫和，小猴提到了小組扣分無法督促他改進生活習慣：

小組扣分，因為...那個...你只要把那個分數弄掉就可以了，捐獎卡就沒事了，我常常因為座位沒整理扣分，然後明天早上就要撿掉，沒有撿掉那個老師就會罵你。

（訪 S09-1-45）

對小猴（S09）而言，最沒幫助的處罰方式除了抄寫課文，還有小組扣分，因疼痛感不強，垃圾撿了丟掉就好，所以他仍舊「常常」因為座位沒整理被扣分，表示小組扣分對於改善他的生活習慣發揮不了作用。

(四) 打罵

年級愈大，學生愈有自己的想法和自尊，所以打罵教育對某些學生是會產生反抗心態的：

打罵。(打?打你不會想要乖一點嗎?)可能想要造反,對,會想要造反。(罵呢?)好像在聽那個阿嬤在念念念念念,念到很煩,想噓回去。罰抄課文和打罵,打罵是和她一樣原因,罰抄課文就是因為積少成多,然後就開始不想寫。
(訪 S04. S08-1-201)

阿信(S04)和如如(S08)若單獨接受訪談,可能會因對研究者陌生有距離而不多言,所以當初在寶兒老師的建議下讓兩個人一起接受訪談,比較能撞擊出火花。果真,熟識的兩人會你一言我一語的幫腔,阿信和如如共同覺得師長的打,會讓他們想造反;煩人的不斷責罵,會讓他們想回嘴;而經常缺交作業的阿信,下課幾乎都在補寫未完成的作業,縱使寶兒老師(T01)會因個別差異私底下扣除他的罰寫份量:

...因為家長無法要求他,然後他自己就很薄弱,會比其他同學的自我要求力更薄弱,所以會因為家庭背景再減低一點。...像○○○那種學生,無法自己寫作業,在家就是無法寫,所以會減輕一點,偷偷減掉他的罰寫作業。(就是個別差異的意思?)嗯,家庭背景特別。(訪 T01-1-58)

總之,除了無法以打罵的方式要求阿信和如如改進錯行,想藉由罰抄課文讓阿信有所警惕,回家盡量完成作業的懲罰方式,亦是無效的,只會讓他積少成多,更不想面對堆積如山的作業。

(五) 抄寫圈詞

針對國語小考成績沒有達到寶兒老師設定的標準,有抄圈詞和成語解釋造句的處罰,老師和受罰學生普遍認為成效不佳。

國語的各課小考就是不到85分的,練習圈詞1-2次,成語小考不到80分的,抄寫解釋造句。成效方面,固定還是有幾位不願複習的學生,還是考不理想,但是如果偷偷降低處罰的分數標準時,例如60-70分,可以發現幾位學生會比之前40-60分的表現進步許多,所以在課業上,要量身訂標準效果最好。(訪 T01-2-8)

...，但是不念書的還是不念書，主要是讓他們下次要念書，不然都要罰寫好麻煩！高年級可能是讓他覺得好麻煩，還要多寫作業。...，就是你不看，只好讓你一個字一個字抄，但是他們好像下次沒有辦法念起來，還是念不起來，因為沒有用心或是讀書方法不對，或是就是不了解，所以學習方面懲罰效果比較沒那麼好，但是還是想懲罰，因為那大家都不用念就好了，反正考得過跟考不過都一樣！（那他們會跟您講為甚麼他們考不好嗎？）他們會說沒有念啊！（訪 T01-1-139）

在國語小考後，寶兒老師（T01）處罰未達成績標準的學生抄圈詞或成語解釋造句，主要目的是要讓高年級的他們覺得很麻煩還要多寫作業，警惕學生下一次的考試要認真準備，但是成效不佳。寶兒老師也知道原因可能是學生沒有用心複習或是讀書方法錯誤，但是她仍堅持要對小考成績不佳的學生施以罰抄寫的懲罰，不讓他們有得過且過的消極學習態度，寶兒老師也找出幫助學生提高學習成績的辦法：量身制訂標準，讓學習較低成就的學生懷抱著希望。

甜甜（S02）說到他就是沒時間複習：

（你知道考試考不好會被罰抄圈詞，那你為甚麼不想要看書？）因為懶！...，因為我就是不想讀，補習班功課很多。...，最晚快十點吧，每天都要補習：一四是英文，二五是珠心算、還有數學，星期三就國樂，六日也還是要上國樂啊！（所以你真的是因為沒有時間讀書？）嗯！（罰抄我幾遍圈詞，我也是成績沒辦法達到標準？）對啊！（那你在抄圈詞的心情是甚麼？）就是快點抄一抄，然後快一點寫功課。（訪 S02-1-139）

甜甜（S02）是個乖巧的女孩，很少因為不守秩序被罰抄課文，平常之所以被懲罰都是因為國語小考成績不理想，被處罰抄圈詞或成語解釋。他很無奈的表示放學後的時間都被額外的補習給填滿了，即使知道自己的語文能力待加強，也知道考不好會有罰寫等著他，事實上，他就是疲憊到沒有時間、精力準備學校的考試。寶兒老師（T01）雖然已因個別差異為國語科學習成績較差的甜甜降低處罰標準，但是他還是每考必罰寫。

聽寫喔，就○○，她的注音很弱，所以幾乎寫都會錯，那我有針對她，她可以降到60分為標準，其他人是80分，其他小考她是跟班上一樣，成語對她來說特別難了，她幾乎每次都要抄。（訪 T01-1-145）

可能就是...抄...考不好然後抄，因為有時候想要看，然後有時候就沒有時間看啊，對下一次的準備沒幫助，但對這一次是有複習到。（訪 S02-2-40）

甜甜（S02）認為罰抄圈詞的確多少有再次複習到這次考試的內容，但是對於提醒他下次考試要記的複習是沒有警惕作用的，因為想看書的時候會自動看，但大部分都是因為放學後要補習，回到家已太晚太累而不想準備隔天要考試的範圍。

有部分學生也提到小考後的罰抄圈詞，沒辦法有效的督促他們學習：

圈詞吧...（對你有幫助嗎？）沒有！（為甚麼？）因為抄一抄就算啦，反正也記不起來，跟被罰抄課文的感覺是一樣的。（訪 S05-2-55）

沒有幫助，因為寫的時候...快點寫一寫就結束了，因為對我來說，就是多一項功課的感覺。（那你會為了不要再被罰抄，下個單元的考試認真準備？）會，看一下，就是會看一下而已。（訪 S07-2-138）

常常（被罰），（有幫助嗎？）沒有！（為甚麼？）我覺得抄完就...好啦，跟數學一樣，對下一次沒幫助，是希望教下一個單元，還沒考就問，免得又考不好。（訪 S09-2-41）

小山（S05）、多多（S07）和小猴（S09）同時認為：罰抄圈詞就只是多一項作業，回家草草了事。小猴表示跟下課問數學題目一樣，是能再次複習到這一次的考試內容，但是對於老師想藉由處罰來提高下一次的考試成績的目的，是無濟於事的。

...成績好壞是看他自己要不要讀書啊！所以懲罰他也沒用。...，但對那些成績特別爛的人，不管懲罰幾次，他們還是一樣不會讀書。...，我們班有一個一直不寫功課，然後老師一直罰他，他還是一樣啊！他就罰（寫）的沒交，然後成績也是那樣。（訪 S01-1-125）

阿威（S01）觀察到了，老師在課業學習上處罰學生，是沒有成效的。懲罰可以用於行為的矯正，包括學習上的行為，但若是單純因為考試成績不佳而處罰學生是不合理的（宓林、張晉芳，2010）。學業成績不錯的鈴鈴（S06）也替同學說話了：

考試考不好應該也不用被罰，考試考不好有可能是他自己那時候剛好沒有準備到，或是他真的哪裡不懂，並不是他不認真或是沒有聽老師上課，所以考試考不好應該不用被罰，因為自己想認真就認真，阿別人催他也沒有辦法。（訪 S06-2-61）

考試成績不理想，不代表是學習態度不對，有可能是學生真的不了解課本的內容、老師的講解，或是運氣不好，沒複習到的剛好都是考題，所以鈴鈴（S06）認為老師在學生課業學習的懲罰效果不大。

（六）下課問數學習題

前述提到寶兒老師和多多同樣肯定剝奪學生下課玩樂時間的懲罰，問老師三道數學問題，在課業學習上是有收到成效的。一樣的事件，一樣的懲罰，小猴（S09）卻持不一樣的想法：

常常（被罰），對我是沒有幫助，因為是問你考過的那個單元，就是下次...可能下一個單元又不會啊。（但對大範圍的月考是有幫助的？）對啊！（你覺得老師這個方法好不好？）不好！（為甚麼？）因為都問那個舊的，就是你考完的那個單元，但是下一個單元一樣考不好啊，要一直問，不能下課。（訪 S09-2-36）

小猴認為數學小考成績不理想，下課要問老師三道題目，是能幫助他對這個數學單元更加熟悉，但是對於提高下一次的考試成績是毫無助益的，內容不一樣，等於每一個數學單元小考完下課都要留下來問題目，能有亡羊補牢之效果，但是對於要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成績是無益的。

從學生的立場，欲歸納分析出懲罰措施的成效時，比較出乎研究者意料之外的回答，是出自說話語氣溫和、做事細心經常得到老師稱讚的如如（S08）：

我不知道耶，因為想不到，...就沒有在注意，不會特別去 care 它。（所以你們對處罰是麻痺了嗎？）早就麻痺了，一年級罰到六年級，對甚麼處罰都不管用。（訪 S08-1-176）

都沒有，現在小學生真的都幾乎無敵，幾乎甚麼處罰都不管用。（訪 S04-1-189）

如如（S08）拖著下巴想了想，意興闌珊的回答這個問題，呈現一副自我放逐的表情，而下課經常留在教室補寫功課的阿信（S04）也跟著在一旁附和，兩個人皆認為沒有任何一種處罰方式會幫助他們改進不當言行，因為被處罰了六年，

早就麻痺，已練就金剛不壞之身。

三、懲罰的負面影響

(一) 降低學習樂趣

音樂課原本是充滿歌聲、直笛聲，洋溢歡樂氣氛的輕鬆課程，如果傳來的是陣陣的斥責聲，身處教室內的孩子作何感想？

像音樂課啊，就是你剛進來不知道頁數，轉頭問同學，老師就會一直罵你。（你喜歡吹直笛嗎？）喜歡哪，如果今天老師不要一直罵人，我還喜歡上音樂課。

（訪 S02-1-111）

音樂是因為老師很兇，兇死了，我講話就被他罵，打開鉛筆盒然後拿鉛筆用一下桌子，然後他就在那邊罵死了、氣炸了，因為那個老師常常罵人，所以我不喜歡上音樂課。（訪 S03-1-86）

音樂課那個老師很囉唆，你吹不好，然後老師就會一直叫你站起來重吹，...，就是叫我起來吹，不要罵就好。（訪 S05-1-96）

甜甜（S02）、小智（S03）和小山（S05）覺得音樂老師芝麻大小事都可以生氣，縱使喜歡吹直笛，但是老師的責罵聲太穿腦，無形中降低了他們的學習興趣，變成不愛上音樂課了。

(二) 影響人際關係

常被處罰或是被處罰得很冤枉，都會使受罰的學生不喜歡施罰的老師。

一年級的時候會，就國語常被那個老師懲罰抄課文。我就不喜歡那個老師，我會聽課，但就是只是不喜歡那個老師而已。（訪 S01-1-70）

打籃球的時候，不是我推到別人害他受傷，老師就誤會說是我推倒別人的，就罰我。（有沒有跟老師解釋？）有啊，老師就說不要找藉口，就被處罰不能打籃球一個禮拜，那時很恨那個老師。（訪 S05-1-19）

阿威（S01）一年級的時候，因為常被老師罰抄國語課文，就漸漸的不喜歡那位老師。小山（S05）跟老師解釋同學的受傷不是他推的，老師不接受說詞，仍罰他一個星期不能打籃球，造成他憎恨老師的心理，因為處罰，影響了師生之

間互信、和諧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會討厭登記座號給老師作處罰依據的同學。

...，可是有時候如果我沒有講話，然後...就是同學...隔壁的同學叫我看個東西，他（股長）還是會記我，我會跟他解釋，但他有時候說不聽，那時候就會討厭他！（訪 S02-2-57）

太慢去上那個科任課，然後被記號碼，就會很討厭他（登記號碼的人），因為我很討厭被記，就會被扣分，就會被小組罵，雖然我對扣分沒感覺...。（訪 S05-2-59）
甜甜（S02）跟負責記名字的股長解釋他沒說話，若仍被記，他就會心生不滿；小山（S05）因上科任課遲到受罰後不僅不思悔改，反而遷怒登記座號的同學，造成同儕關係失和。不慎濫用懲罰時，學生容易產生畏懼、厭惡、憎恨的心理（田雲蘭，2004；王聿旭，2007），懲罰措施會破壞師生間或同學間的情感，影響班級整體氣氛。

（三）表面形式服從

若沒有確實瞭解學生犯錯背後的真正原因，不論是生活常規或課業學習上的處罰，學生都只是表面服從老師的訓誨，無法內化自省。

如果是老師念你的話，你可以就是靜靜地聽，不要做反駁，如果最後老師講了之後你雖然不想改進，還是要在老師在的時候稍微做一下（樣子），這樣會比較好。（訪 S06-2-40）

鈴鈴（S06）覺得老師會念會罵，代表老師是關心你的，不應該反駁、噓聲，若實在不想聽老師的大道理，至少乖巧地站在那裏，假裝在聽訓，才不會辜負老師對你的關懷與期望。

另一方面，在國小校園裡，小學生因橫衝直撞，相互撞傷的比率很高，每一位老師千叮萬囑的提醒學生不要走廊奔跑、教室追逐，以防止意外的發生，但是何以成效不彰？

有些老師常會在走廊叫：「不要跑，過來！」好丟臉，所以要找沒有老師的地方跑，因為老師看不到啦...有老師在的時候，我們會觀察一下，不好，不要跑，老師臉色不好，這個老師一臉兇樣，所以乖乖走下去，而且是用快走的方式，快越過他，離開他的視線馬上跑，衝！衝！衝！（訪 S07-2-144）

多多 (S07) 告訴了我們：老師的威嚴嚇阻，是會讓他們短暫的乖乖遵守校規的，但是「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在老師視線看不到的地方，是學生奔跑追逐的快樂天堂。懲罰所收到學生的行為改變是暫時性的，只有老師在場時學生才會守紀律 (Martin & Pear, 1996; 王聿旭, 2007)，部分學生或許只是為了逃避處罰而暫時性勉強的接受，對於老師的處罰虛以委蛇，故類似的不當行為容易再犯。

寶兒老師 (T01) 的經驗，曾經處罰一位習作抄解答的學生作業全部重寫，她覺得確實收到成效，因為該生日後同樣抄解答的情況沒有再出現過。

她就之前數學習作解答都用抄的，抄同學或她家裡的，然後那幾個單元全部重寫，後來她在代課老師期間她也沒有再抄了；但她可能選擇是直接打勾，她沒有用抄的，她換了方式，她除了訂正完還重寫一本，但是她直接選擇不寫，就是寫了自己全部打勾，亂寫這樣子，至少沒有再抄。(訪 T01-1-83)

抄解答的那幾個數學單元全部重寫，的確收到了嚇阻作用，但是該生選擇另一種投機取巧的辦法，亂寫應付了事，到校再直接自己打勾。若學生想要逃避處罰的情況下，利用撒謊、作假、企圖蒙混過關，這種為了避免受到懲罰而衍生出的種種行為，更易造成其畸形人格 (田雲蘭, 2004; 王聿旭, 2007)。寶兒老師沒有了解學生作業抄解答的真正原因，就算做了處分，但卻引發出另一個作假逃避的行為。

(四) 僅具短期效果

小學生通常嘴巴動得比腦筋快，克制不了自己，任何時間都要聊個幾句，「吱吱喳喳的說話聲」貼切的形容了國小校園。

...，只是很短暫——就比如說，老師罰我課文那一類，然後我就會改進個半天，然後 (愛說話的行為) 就會又回來了。(訪 S04-1-206)

5 分鐘，接下來繼續找人聊天，因為被老師罵的時候不太敢講話，就會沉思一下 5 分鐘，接下來繼續開口。(訪 S07-1-166)

上課愛說話而被罰一整天不能下課，接下來我就會上課盡量克制自己。（*那件事之後你乖多久？*）兩天，然後接下來就忘了。（訪 S09-2-15）

阿信（S04）、多多（S07）和小猴（S09）知道聊天會被老師處罰，但是說話的衝動仍遠勝過處罰的痛苦，所以上課聊天，即使老師施予責罵、抄課文或者不能下課等他們不喜歡的處罰，仍只能嚇阻個兩天，甚至只有短短的五分鐘，雖然立竿見影，立即制止學生說話，但是僅具短期效果。沒有針對學生問題所在所施予的懲罰，能暫時制止了學生的不當行為，但是缺乏指導性（于冬梅，2006；江文誠，2010），處罰過後，學生還是愛聊天。

然後生活行為上比較有效，因為感覺他們可以馬上改過，比如說不要奔跑或是...雖然還是會奔跑，但是不會立刻又犯了，會持續一段時間。（訪 T01-1-147）

寶兒老師（T01）也知道處罰很難杜絕學生積習已久的行為，但學生不當言行至少會消失一段時間，等效期過了，需再次叮囑，就是學生耳中的嘮叨了。

小言老師（T02）回憶她任教生涯以來，最失敗的懲罰個案，是擔任生教組長時，一個隔代教養的高年級男生，經常跟同儕起衝突、挑釁老師，級任導師只要一受不了他的偏差行為，就會將他送至學務處。

大概就是我在當生教的時候，一個孩子...，因為畢竟我不是他的級任，不了解，不是很了解他的個性，...，他有甚麼偏差行為，級任受不了就直接送到學務處來嘛！...，來學務處基本上我們就從最輕的勞動服務，到最重的勞動服務啊，那通常效果都可以維持兩個禮拜，但是兩個禮拜過後，故態復萌，一樣啊！（訪 T02-1-183）

小言老師雖然剝奪他下課時間讓他勞動服務，但警惕效果通常只維持兩個禮拜。這個男學生還曾經推倒同學使對方腦震盪，主要照顧者爺爺認為是對方先惹他孫子生氣的，家長的溺愛加上小言老師對該生的個性不甚了解，都使懲罰措施大打折扣。

我覺得最主要原因真的就是因為原生家庭的關係，因為家長真的沒有辦法跟我們配合，再來就是我覺得其實處罰要收到效果，你真的要知道孩子的個性，當你不能對症下藥的時候，其實任何的處罰都只是治標不能夠治本。所以孔子說的因材施教是真的有道理的，那個教養，它的含意是很廣的，不只是在教學這一塊，做人做事...（*經師人師*）對！對！（訪 T02-1-241）

小言老師 (T02) 認為若家長對孩子一味的縱容，不配合支持老師處理學生違規行為的方法，以及教師不瞭解學生的個人特質，無法對症下藥，針對不同個性的學生給予不同的懲罰措施，所有的懲罰都只具短期效果，無法內化，真正促使學生改過遷善。不能刻板的使用懲罰手段，要根據對象的不同而實施不同的懲罰 (檀傳寶，2004)。若能根據孩子的特質施予懲罰，會收到較好的成效。

綜合本節，根據兩位受訪老師和十位受訪學生的訪談內容，從師生不同的觀點來探討懲罰措施之運用成效，加以整理歸納。首先，將受訪者認為對其個人最有幫助及最沒有幫助的懲罰方式整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從師生觀點看懲罰措施之運用成效一覽表

最有幫助的懲罰方式			最沒幫助的懲罰方式		
懲罰方式	受訪者	理由	懲罰方式	受訪者	理由
抄課文	S02	想避開最不喜歡的懲罰	抄寫課文	S01、S03、S04、S05、S06、S07、S09、S10	抄完就算，抄習慣了；積少成多，更不想寫；
告知家長	S01、S05	父母會責罵，加碼處罰	口頭訓斥 (責罵)	S01、S05、S07、S10、T01、T02	沒聽進去；學生無所謂
罰站	S06、S09、S10	很丟臉	小組扣分	S09	分數再加回來就好了
不能上體育課	T02	學生最喜歡上體育課	打罵	S04、S08	很煩，想噏回去或造反

(續下頁)

不能下課	S03、S07、 S09、T01	不能出去玩 很痛苦； 學生最喜歡 這段時間	抄寫圈詞	S02、S05、 S07、S09	就是沒時間 看書；感覺 只是多一項 作業
沒收保管	S02、S06、 T02	讓學生心無 旁騖地做好 該完成的事	下課問數 學習題	S09	對提升下一 次小考成績 無益
沒有	S04、S08	對所有懲罰 都麻痺了			

對學生最有幫助的懲罰方式以不能下課居冠，有一位受訪老師及三位學生提及，另外，在學生犯錯後，給予抄課文、告知家長、罰站、不能上體育課、沒收保管的懲罰措施，對協助他們改進行為是有幫助的，而有兩位老師及四位學生提到因人而異的處罰方式成效也顯著：對怕累的學生罰多天清潔掃區、罰視球如命的學生不准打球，以及對愛面子的學生施以罰站的處罰等，針對不同特質的學生施予不同的懲罰方式，可以收到改正其不當行為的預期成效。

而最沒有幫助的懲罰方式有八位受訪學生認為是抄寫課文，其次是兩位受訪老師和四位學生提到的口頭訓斥，還有小組扣分、打罵、抄寫圈詞、利用下課問數學題也是學生認為對他們的行為改進與成績提升是沒有幫助的懲罰方式。有兩位受訪學生甚至覺得老師罰甚麼都不管用，因為現在的小學生百毒不侵，對懲罰一事處於麻痺狀態。

至於懲罰措施運用在課業學習上，寶兒老師和一位受訪學生同樣肯定：剝奪學生下課玩樂時間，需問老師三道數學問題的懲罰，在數學學習上是有收到成效的。針對國語小考成績沒有達到老師設定的標準，有抄圈詞和成語解釋造句的處罰，老師和受罰學生普遍認為成效不佳。李真文（2007）闡述：學海無涯，每個人的興趣不同、學習偏好也不同，不可以將每個學生的學習風格定位在同一個量

尺上，老師若將懲罰應用於逼迫學生學習課業上，看重的是紀律，其實，自由優先於紀律才是教育的真諦。因國語小考成績不理想而受罰的受訪學生，齊聲高呼罰抄寫對他們來說只是多一份煩人耗時間的作業，欲藉此督促他們看書以提高下一次的考試成績是無濟於事的。

教師的懲罰措施，還會造成學生因此降低學習樂趣；影響人際關係，破壞師生間或同學間的情感；表面形式服從，只有老師在場時學生才會守紀律；僅具短期效果，確能暫時制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但是缺乏指導性，易故態復萌。

對於老師懲罰學生一事，學生還有其他關心的議題想表達，包括對老師授課內容及上課方式的看法、個別犯錯不要集體處罰的希望：

(一) 老師，您上課的內容...

學生常因課堂上不專注而被老師處罰，小智和小山表達了他們的想法：

英文老師很常講一些有的沒的道理，...，上的也很無聊，上課一直抄中文的意思，就是英文一個句子他就叫你抄中文的意思，抄了一大堆啊，教就好了幹嘛要抄，所以感覺就好像罰抄課文。（訪 S03-1-92）

小智（S03）認為英文課，顧名思義就是老師教英文，學生學英文，為甚麼需要抄一大堆中文解釋？老師擔心學生一回頭就忘記英文句子的意思，所以請他們抄中文解釋的苦心，已被小智和他平常不守規而被罰抄課文的處罰畫上等號了。而小山（S05）對於其他科任課更有諸多的抱怨：

自然課這個自然老師很囉唆耶，因為這個老師上課很無聊，然後我們在下面做自己的事啊，然後老師就會一直罵你。...，而且以前的自然老師課本有的實驗，都會讓我們做，這個老師就只在前面自己做，我們後面的人都看不到，跟老師說我們可以自己，（老師說）你們哪有時間可以自己啊？！（訪 S05-1-104）

小山提到，自然老師常會加深加廣的帶到國高中的課程，對他們來說，難如登天，聽不懂導致興趣缺缺，做自己的事時又被責罵；且自然課本上的相關實驗，老師自己在前面講桌做實驗再解說，當學生央求讓他們動手操作時，老師卻以「你們哪有時間可以自己啊？！」來拒絕。自然老師不符合小學生程度的授課內容，

加上學生無法親自動手操作實驗，致使小山上自然課時經常做自己的事，也因此被登記座號處罰。

還有台語課，因為我台語很爛啊，老師都用台語講，我都聽不懂，然後就會做自己的事，老師就會罵你，然後叫我坐在第一排，超ㄌㄨㄚ的！（訪 S05-1-107）

閩南語老師是學校外聘的專業老師，全程皆以台語發音教學，對家人也都以國語溝通的小山（S05）來說，聽台語是非常吃力的一件事，更何況一整節課的上課內容，所以當他做自己的事時，會被責罵且叫到第一排坐，離老師最近以利監控。這些處罰都讓小山覺得冤枉，不是他不專心上課，實在是聽不懂老師的授課內容。

（二）老師，可以只罰他嗎？

學校是個小型社會，重視團體紀律，老師在班級管理上常欲利用同儕的力量，來牽制不守規的學生，所以有類似小組扣分的方式，「因為你，所以我們...」所帶來的影響，是整體一起進步的動力，抑或是學生互相指責的禍源？

五年級的時候跟同學打架，因為就打籃球跟同學打架，就被老師罰全班不能打籃球，就覺得很對不起他們，我很可憐耶，因為大家就會很不喜歡你啊！（訪 S05-1-47）

那陣子班上男同學很多人受傷去健康中心擦藥，小山（S05）某一天打籃球時又跟同學有肢體上的衝突，所以老師罰全班暫時都不能打籃球，直到護士阿姨認為受傷人數有減少，點頭說可以，全班才能下課再去打籃球。因為小山個人的錯行導致全班跟著受罰，他對同學很愧疚，也擔心同學因此討厭他。

他（同學）上課在玩東西，然後被老師沒收，結果他又帶別的來的話，老師就會罰全班那一學期都不可以帶玩具來玩。（你們會怪那個同學嗎？）會啊！不是表面上怪他，只是心裡不高興。（訪 S10-2-13）

如果上課玩東西被老師沒收後，又違規帶別的東西上課把玩，老師就會處罰全班一整個學期都不能帶玩具來，以免又有學生忍不住課堂上拿出來，亮亮（S05）說他會因此心裡責怪那位同學，因為他，全班跟著受罰。

多多（S07）很不苟同老師的集體懲罰：

就是你們晚了 5 分鐘就再延長 5 分鐘(部分學生晚 5 分鐘進教室,全班被罰晚 5 分鐘下課),我們有些人也是無辜被陷害進去的,我們有做事的就在那裏乖乖地等下課,老師就留住全部的人,都沒有想過其他人的想法。(訪 S07-1-39)

比方說,我們在看影片之類的,就比如說有一個人自己在做自己的事,老師就會站起來,把影片關掉,就牽連到全部的人,就只要針對那個人就好啦!幹嘛一定要全班都陪他一起...排路隊的時候也是,就是比如說那幾個人在吵,老師就全班帶回來一次,不管你是哪一個(路隊),都一樣。(訪 S07-2-83)

多多情緒激動的提及:誰晚進教室,老師留他做處罰即可,不該全班陪他一起晚下課;欣賞影片時,有人不專注,老師應單獨處罰他,無須暫停影片的播放,影響其他同學觀看的流暢度;路隊的行進亦是,誰走不好,讓那些人回來重走即可,不必全班再一次整隊重走。以團體制裁的方式懲罰學生,會傷害師生情感,宜盡量避免罰及無辜(王靜珠,1988),連坐法的懲罰方式,會影響學生對老師的觀感,也會傷害同儕間的友誼。

學生想表達的是:如果老師授課的內容無法吸引學生,再多的責罵與處罰,還是無法提高他們的專注力;再者,希望老師的懲罰措施只針對犯錯的學生,不要其他的人也跟著挨罰,無妄之災是令人不悅的。

四、師生對懲罰措施運用成效觀點的異同

根據訪談後的資料分析發現,教師與學生在看待懲罰一事,有兩個相似處:

(一) 皆認為口頭訓斥是無效的

我覺得最沒有效果的懲罰方式就是不停地告誡,他其實...你不停地跟他講,他覺得沒有受到...怎麼...就是 he 會覺得說沒什麼,我好像沒有受到什麼樣的處罰,反正再來老師也再講,就是不停的告誡,其實是最沒有用的處罰方式。(訪 T02-1-246)

一直念我,可是我根本沒聽進去啊,不理他!(訪 S05-1-143)

老師認為訓誡學生的情形總是不停的上演,犯錯者似乎不痛不癢。而高年級的學生不喜歡聽訓,站在老師面前的乖巧是暫時的、耳朵是關閉的,多數受訪學生也提到面對老師的叨念,選擇左耳進、右耳出。所以師生雙方皆感受到口頭訓斥對於督促學生改正錯行是沒有幫助的。

(二)「剝奪性」比「施予性」更有效

不能下課及沒收保管是受訪師生認為最有幫助的處罰方式，因為下課是學生最期盼的歡樂時光，他們努力不犯會被老師禁足的錯行；東西被沒收保管，學生只能心無旁騖地做好該完成的事情，而這兩個方法皆屬於剝奪性的懲罰。抄寫課文、圈詞和口頭訓斥是受訪師生覺得最沒幫助的處罰方式，因為罰抄寫對學生來說只是多一項惱人的作業，敷衍抄寫交差了事；訓斥是反覆的疲勞轟炸，學生聽而不聞，這兩個方法皆屬於施予性的懲罰。是故，師生的觀點皆認為剝奪性懲罰比施予性懲罰方式更能幫助學生改過遷善。

而教師和學生在看待懲罰一事，卻有七個不同的觀點：

(一) 下課時間的歸屬

下課時間應該拿來補救教學、完成該交齊的作業，亦或專屬於學生的休息時間？

數學小考不理想的，則是處罰每天下課時間來問老師三題數學才下課，或是給三題數學題目補考，算對才下課。前者效果不錯，可以看出學生帶課本習作來問時，有許多迷思，剛好可以解開。（訪 T01-2-16）

常常（被罰），對我是沒有幫助，因為是問你考過的那個單元，就是下次...可能下一個單元又不會啊。（但對大範圍的月考是有幫助的？）對啊！（你覺得老師這個方法好不好？）不好！（為甚麼？）因為都問那個舊的，就是你考完的那個單元，但是下一個單元一樣考不好啊，要一直問，不能下課。（訪 S09-2-36）

寶兒老師犧牲自己下課的休息時間，讓數學成績不理想的學生來問三道數學題目，以更熟練授課單元，期望下次的成績能有所提升，此作為在同事、家長的眼中是犧牲奉獻、是嘉許讚美的。學生卻不這麼想，因為當悅耳的下課鐘聲一響時，絕大部分的學生心也跟著飛出教室了，是奔馳球場、是找好友聊天的珍貴十分鐘，老師一廂情願的犧牲換來的是學生不願領情的抱怨。也有學生提到上下課的時間應該分清楚，若有待學生補寫的作業或需老師補救教學，可以利用當天課程已達進度後所剩餘的時間進行。

(二) 有效懲罰維持的時間長短

眼前的成效即叫做「有效」嗎？

他還沒鑑定過啊，只是好嚴重喔！五年級還沒那麼嚴重，但是六年級...情緒上跟那個多話很可怕！...先戴口罩一節課（這一節課表現好，下一節課就拿起來？）對！下一節課如果講話繼續戴，可是他如果在科任課就不一定，或是下課他該訂正，他就一直講一直講，叫他戴上，他可能偷偷拿下來，很難變成好習慣。（訪 T01-1-115）

有些老師常會在走廊叫：「不要跑，過來！」好丟臉，所以要找沒有老師的地方跑，因為老師看不到啦...有老師在的時候，我們會觀察一下，不好，不要跑，老師臉色不好，這個老師一臉兇樣，所以乖乖走下去，而且是用快走的方式，快越過他，離開他的視線馬上跑，衝！衝！衝！（訪 S07-2-144）

教師講求立即成效，學生走廊奔跑，喝止處罰，立即見效，但是可能下一節下課，甚或一轉身，學生仍舊橫衝直撞。猶如上課擾亂秩序，戴口罩、罰站、特別座的懲罰，學生被隔離，當下無法再與他人聊天，教師可以繼續課程，但是只要一回原座位，故態復萌和同學眉來眼去、竊竊私語，懲罰所收到學生的行為改變幾乎都是暫時性的。斯金納（B.F.Skinner）的操作制約學習，是經由改變行為結果來改變行為，其基礎在於透過操控環境的酬賞及懲罰來控制行為，藉以消弱不良行為的發生率，但是從訪談資料來看，懲罰措施似乎無法長期改變學生的不當行為。

(三) 教師傾向預防性的懲戒，學生覺得犯錯再罰

施予懲罰的時間點，教師和學生的看法不同：

校外教學時跟別人借錢，有時候錢不夠要和別人借錢，老師叫我們不要跟別人借錢，如果我們跟別人借錢，他可能會寫聯絡簿，我是覺得如果對方真的都不還的話，老師可以到那時候再幫他就好了。上課的話，如果水壺裡面沒有水跟同學借水，老師會小組扣分，可是...如果自己不怕感冒的話，老師應該是可以不用管這件事情。

（訪 S10-2-35）

如同學校常舉辦許多宣導講座，有預防腸病毒、紫錐花運動等，防微杜漸而禁於未然，教師的懲罰措施有些也傾向預防性，當學生一有不良行為就嚴加管教處罰，才不致於形成根深蒂固的壞習慣。學生卻認為老師小題大作，實在不需要

管太多，等事情發生了再處罰即可！例如老師禁止學生有金錢上的借貸，避免不必要的糾紛，學生覺得有人不還錢老師再介入處理就好了；老師預防感冒的交互傳染而禁止學生相互借水喝，但學生不在乎，說明他們是生理需求大過於對扣分處罰的畏懼。

（四）教師過於嚴厲，影響學生學習興趣

動輒發怒的老師，雖可掌控班級秩序，不讓學生有機會作亂，但同時也將學生往外推。

音樂是因為老師很兇，兇死了，我講話就被他罵，打開鉛筆盒然後拿鉛筆用一下桌子，然後他就在那邊罵死了、氣炸了，因為那個老師常常罵人，所以我不喜歡上音樂課。（訪 S03-1-86）

「講完了沒有？看黑板！」、「翻到第幾頁了還不知道？專心一點！」，只要學生一違規或發出聲響，教師七竅生煙的隨時糾正，帶給學生的感受是老師易怒，芝麻大小事都要管都要罵，台上的老師板著面孔、教室裡瀰漫著高氣壓氛圍，學生漸漸的不喜歡這位老師也討厭上這門課，無形中吞噬了學生的學習興趣。

（五）教師欲以連坐法讓犯錯者心生羞愧，學生則認為是無端受波及

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連坐法讓老師處理事情來方便許多，且能使全部學生知道甚麼時間該做甚麼事，但學生卻不以為然：

排隊時，若是少數人講話，是直接進教室做起立蹲下 10 次，但是若是全班鬧哄哄，則直接全班一起帶回重走，一來方便管理，只留乖的在原地，講話的回來，無法排成隊伍，二來則是希望讓多話的人覺得自己害了全班同學。如果有人不專心，大家一起重看影片，除了給予壓力以外，通常那也是精采橋段或畫面，全班就算再看一次，也是值得的。（訪 T01-2-52）

比方說，我們在看影片之類的，就比如說有一個人自己在做自己的事，老師就會站起來，把影片關掉，就牽連到全部的人，就只要針對那個人就好啦！幹嘛一定要全班都陪他一起。...，排路隊的時候也是，就是比如說那幾個人在吵，老師就全班帶回來一次，不管你是哪一個（路隊），都一樣。（訪 S07-2-83）

小包含整組、大擴及全班的「連坐法」，老師的觀點是高年級學生特別愛面

子和重視同儕朋友關係，所以老師的責罵效果有時還不如同學抱怨和勸戒的壓力，本來可能是師生衝突的場面，藉由轉化成「犯眾怒」的心理壓力，讓犯錯的學生因連累其他同學而心生羞愧，希望團體督促的力量能提高對學生的行為約束力。但是沒犯錯的學生卻無法同理老師的用意，直覺認為這是牽連沒犯錯的人也跟著受罰，對老師及犯錯的同學心生不滿，影響班級師生間的情感。

（六）經常性的抄寫，無法達到懲罰最初的目的

常見的抄寫處罰，目的何在？

學生有時不曾好好細讀課本的字句，所以抄寫一頁，希望能確認學生的國字和注音的正確性，...，有時反覆要求的日常行為，有的已無須再講明道理，...，我如果不斷的責罵，整天的教學情緒大概會很差，未給予處罰，又怕學生形成「違規也不會怎樣」的心理，所以只想簡單的抄寫，讓學生覺得增加負擔了就好，也讓其他守規的同學也看著「守規和違規是有差別處置的」。（訪 T01-2-69）

最沒有幫助應該就是罰抄課文吧，因為有時候會把抄課文當作練習，然後我就會忘記說這次是因為甚麼事情被罰抄課文，只是還是滿不喜歡罰抄課文這種處罰。

（訪 S06-1-79）

老師認為學生違規了就是要處罰，而之所以喜歡以抄寫一頁課文作為經常性的懲罰方式，是欲讓高年級學生嫌麻煩，但又不造成學生太大的負擔，國字加注音的抄寫也順便複習了學習內容，一舉數得的想法和懲罰的初衷契合了嗎？受訪老師曾指出懲罰措施最基本的目的就是欲讓學生學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進而減少錯誤行為的發生。但是以學生的觀點，抄課文只是多一項煩人的作業，他們只想趕快抄完，不會反省因何事而被處罰抄寫，著實對改正錯行是無助益的。

（七）師生共訂獎懲制度的可行性

一個班級的獎懲制度是老師說了算，還是理想中的師生共訂？

我覺得師生共訂獎懲制度是可行的，是因我肯定他們訂定出罰則的約束力似乎在減少某一種行為，會很適用，但是我不曾和學生共同訂定，是因為共訂的處罰原則不一定是對他們打中要害的方式，他們應該會想避掉自己討厭的處罰，就像選一個好好先生當風紀股長一樣。（訪 T01-1-236）

就是大家一起討論，因為就是老師有時候會不懂學生的想法。（訪 S02-1-177）

老師的立場通常是自己訂定班級的獎懲制度，但會因情況需要和學生取得共識，例如屢勸不聽時，才會詢問當事者該如何懲戒才會記取教訓，不會一開始就和學生商量討論，是認為他們會避開自己不喜歡的懲罰措施，訂出隔靴搔癢的處罰規則，或者無概念的開支票，如罰抄一百遍、跑操場五十圈。多數學生卻希望是師生一起公開討論、取得你情我願的平衡點，老師才不會單方面訂出令他們難以承受的罰則。

是故，在懲罰措施運用成效的看法上，師生間有兩個相同處，以及七個不同的觀點。相同處是指：師生皆認為口頭訓斥是無效的、剝奪性懲罰比施予性懲罰更有效。相異處是關於：下課時間的歸屬；有效懲罰維持的時間長短；教師傾向預防性的懲戒，學生覺得犯錯再罰；教師過於嚴厲，影響學生學習興趣；教師欲以連坐法讓犯錯者心生羞愧，學生則認為是無端受波及；經常性的抄寫，無法達到懲罰最初的目的；師生共訂獎懲制度的可行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為從國民小學教師與學生的觀點來探討懲罰措施，以及其運用之成效。研究的內容包含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目的及方式，學生如何看待教師的懲罰措施與其因應方式，以及從教師與學生的不同觀點檢視懲罰措施之成效。

第一節 結論

一、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情境、目的及方式

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情境，主要是在生活常規（德育、群育）及課業學習（智育）兩方面。在生活常規上，學生待導正的不適當行為有：上課晚進教室、上學遲到、口出穢言、說謊、走廊奔跑、上課不專心、掃地偷懶、沒帶學用品、亂丟垃圾、上課未舉手就發言或插嘴、和同學吵架打架、弄壞同學的物品、取笑他人身材、問題行為一再重複。課業學習上會被懲罰的行為是指：習作抄襲解答本、沒寫功課、作業書寫未完整或錯誤百出、國語數學小考未達訂定的標準分數、試卷檢討後的訂正仍胡亂書寫。

雖然會因為學生犯錯的動機、事件的輕重不一，所受到的責罰程度也會有所不同，但是，兩位老師皆持「應報論」，認為學生犯錯就是該罰，更希望藉由制度的形成，讓學生知悉犯甚麼錯就將會受到何種懲罰，以「嚇阻」不當行為的重複出現，而懲罰只是一個手段，透過懲罰的過程讓學生自省，以「改造」不適宜的言行，真心的改過遷善。另外，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的目的有五點：「欲促成學生遵守紀律的態度」，校規、班級制度既已形成，學生行為一旦逾矩，懲罰措施可使其明白有所為有所不為的規範界限；「呈現公平公正，平息眾怒」，懲罰犯錯

學生，以彰顯公平正義；「欲使學生學會深切反省」，透過懲罰往往比不斷告誡更能促使學生自我反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有助於個體的社會化」，懲罰學生以告誡他，個人的自由是以不能妨礙到他人的利益為前提，言行要顧及旁人感受；「督促學習」，藉由增加學生的接觸與練習量，督促學習，避免有得過且過的蒙混學習態度。

而教師對學生施予懲罰的方式有七種類別：「增加負擔」，包括掃地區域重新打掃、勞動服務、罰站、責罵、當值日生、罰抄課文、罰寫插嘴的話或不文雅的詞句、寫反省單或道歉信、懲罰加重、重新寫作業、重新寫考卷、增加作業量、罰寫圈詞或成語；「給予標籤」，是指登記座號、送交學務處；「通知家長」，有書寫聯絡簿或電話通知的方式；「減分扣卡」，就是小組扣分、捐出獎卡；「剝奪權利」，包含縮減下課時間、禁足、不能打籃球、捐獎卡失去減少作業量的權利、下課完成作業、下課請教老師不懂的數學習題；「沒收保管」，暫時沒收物品；以及「照價賠償」，賠償損壞的相同物品或金額。

二、學生對懲罰措施的觀點與因應方式

站在學生的角度看待老師的懲罰措施，可歸納出七個面向：「老師，公平嗎？」有學生認為老師對女生比較好，對於她們犯錯會選擇原諒或給予較輕的懲罰；有學生覺得老師偏袒成績較好的同學，只會責罵或處罰功課較差的同學；也有受訪學生認為老師在處罰學生的標準上是公平一致的。「老師，我支持你！」學生除了支持老師為了維持班上的良好秩序而使用處罰措施之外，也有人認為老師懲罰犯錯的學生是理所當然的，這樣他們才能記取教訓，不貳過。「這些事，應該罰」學生認為應該受到懲罰的行為以上課不專心居冠，其次是缺交作業和罵髒話，另外還有吵架打架、走廊奔跑、從樓上丟東西、不尊敬老師、在不該玩的地方玩、亂丟垃圾、上課遲到、亂拿別人東西以及說謊等行為。另一方面，「那些事，不必罰」依學生的想法認為有些行為老師是不需要施予懲罰的，考試成績不理想有最多受訪學生提到，還有上課講話、借水借錢、缺交作業、吵架打架、寫評量、

走廊奔跑、沒靠椅子、午餐時說話、傳紙條、被禁足又偷跑出去以及不是故意的行為。「這些處罰，我能接受」，學生能接受的處罰方式以抄寫課文、小組扣分和罰站為主，其次是禁足不下課、責罵、跑操場、愛校服務和寫反省單。「那些處罰，我不喜歡」，學生最不喜歡的處罰以罰抄寫居冠，其次是下課禁足、告知家長、下課不能講話、跑步和重新打掃。關於「獎懲制度，誰訂？」，絕大多數的學生認為一個班級的獎懲制度應該是師生開誠布公、共同取得平衡點討論訂定出來的，少數學生認為老師說了算，甚至有學生希望獎懲制度是依個人量身訂做，如此一來便可避開自己不喜歡的懲罰方式。

面對老師不同的懲罰措施，學生採取的因應方式有五種：「解釋沒用，委屈受罰」，曾經試著為自己的行為解釋，但通常老師認為是狡辯、脫罪之詞，仍然會給予處罰，往後學生碰到類似受冤枉的情形，雖有不滿仍表面服從；「怕再加倍，乖乖照做」，不論是否心甘情願都會完成老師所施予的處罰，否則接下來的懲罰階梯是加長加重；「交差了事，敷衍抄寫」，是針對經常性的抄寫課文或圈詞，學生已達餓足狀態，抄寫時是隨便應付，不會反省因何事而被處罰；「你扣我加，輕鬆看待」，學生捐出獎卡或背幾段課文就可以加回被老師扣的分數，正因為小組扣分是有彌補方式，所以扣分的懲罰對學生來說小事一樁；「疲勞轟炸，左進右出」，面對老師不斷的叨絮責罵，學生會假裝聽訓，實際上是左耳進右耳出，聽而不聞。

三、懲罰措施之運用成效

研究結果發現，對學生「最有幫助的懲罰方式」以不能下課居冠，另外，在學生犯錯後，施予抄課文、告知家長、罰站、不能上體育課、沒收保管的懲罰措施，對協助他們改進行為也是有幫助的。反之，「最沒幫助的懲罰方式」是抄寫課文，其次是口頭訓斥，還有抄寫圈詞、小組扣分、打罵、下課問數學習題，都是學生認為對他們的行為改進或成績提升是沒有幫助的懲罰方式。有兩位受訪學生甚至覺得老師的任何處罰措施都不管用，因為現在的小學生百毒不侵，對懲罰

一事處於麻痺狀態。

懲罰措施運用在生活常規上，若能依不同特質的學生施予不同的懲罰方式，較可以收到改正其不當行為的預期成效。至於懲罰措施使用在針對國語小考成績沒有達到老師設定的標準，有抄圈詞和抄成語解釋造句的處罰，老師和受罰學生普遍認為成效不佳。「懲罰的負面影響」有降低了學生的學習樂趣；影響人際關係，破壞師生間或同學間的情感；造成表面形式服從，只有老師在場時學生才會守紀律；懲罰之後僅具短期效果，確能暫時制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但由於缺乏指導性，易故態復萌。「學生有話說」表達了他們對懲罰一事的想法：倘若老師授課的內容無法吸引學生，再多的責罵與處罰，仍舊無法提高他們的專注力；再者，希望老師的懲罰措施只針對犯錯的學生，不要牽連其他的人也跟著受罰，無妄之災是令人不悅的。

針對懲罰一事，教師和學生的看法有著異同處。相同處有兩點：師生皆認為口頭訓斥是無效的、剝奪性懲罰比施予性懲罰更有效。相異處有七點：下課時間的歸屬；有效懲罰維持的時間長短；教師傾向預防性的懲戒，學生覺得犯錯再罰；教師過於嚴厲，影響學生學習興趣；教師欲以連坐法讓犯錯者心生羞愧，學生則認為是無端受波及；經常性的抄寫，無法達到懲罰最初的目的；師生共訂獎懲制度的可行性。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本節提出以下建議，以供國民小學教師、學校行政單位之參考：

一、對國民小學教師之建議

（一）教育法規要熟悉，錯誤施罰傷彼此

教師施予懲罰措施，目的是欲導正學生不適宜的言行舉止，但若因對相關法

規不熟悉而誤觸法網，掀起波瀾，不是大眾所樂見的，因此，諸如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均是身為教師應當瞭解的相關教育法規，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育之權益及保障自身之權益。

（二）專業素養漸提升，教學方法與日增

教學現場會跟著社會大環境變化，教師難以自恃在校所學或教學經驗應付千變萬化的工作挑戰，所以應持續的提升自我的專業素養，包括教師的態度與價值觀、溝通表達技巧、輔導學生的能力、教學能力與教學技巧、教學評量能力等，不斷接收新訊息，嘗試創新教學方法、充實授課內容，自然能抓住學生的目光。

（三）個別差異是訣竅，對症下藥求成效

如同中醫診察疾病，「望聞問切」，四診各有獨特的作用，互相聯繫、互相補充，再求相互參證、結合運用，才能全面有系統的了解病情。教師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時亦是如此，觀察平日言行舉止、傾聽當事人的說法、詢問周遭同學的證詞，瞭解每一位學生的特質，多管齊下，避免以教師個人權威來規範一切，針對個別差異施予懲罰措施，例如有些學生天不怕地不怕，只怕不能打籃球，就剝奪他打球的權利；有些學生非常珍惜下課十分鐘，就以剝奪下課時間來督促他改善錯行。不同疾病不同藥方，不同行為性質不同懲罰，對症下藥以求成效。

（四）個人錯行個人擔，全體陪同無妄災

處理學生事件，可以藉此事對全體學生進行機會教育，但只需針對犯錯者施以懲罰措施，以示告誡，避免連坐法。少數人犯錯，全班跟著受罰，會造成其他學生不滿情緒、心生怨懣，怨聲載道，影響班級氣氛、正常教學，甚至降低了學生對老師的情感與信賴，教師終將難以服眾。

（五）是非觀念要雕琢，課業學習應自主

學校是個小型社會，教導學生個人的言行舉止要拿捏合宜，懂得與萬物的相處之道，所以在德育群育方面都可嚴加指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

義」經過教師的苦口婆心、去蕪存菁，以奠定學生良好德行、引導其向上向善。另一方面，學習本來是一件快樂的事，是可以自主學習，教師想方設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但是應避免將學生的學習興趣導向某一特定目標，若能放下分數上的錙銖必較，教與學雙方將會快樂許多。

二、對學校行政單位之建議

（一）知能研習定期辦，協助教師知法規

學校各處室宜利用週三進修時間，舉辦相關研習，或隨時傳遞教育方面的各類訊息，協助教師熟悉相關法規，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協助教師觀念、教學技巧經常更新升級，跟上時代脈動。

（二）教訓輔室齊攜手，改過遷善是希望

由本研究得知，師生皆視學務處為最高處罰層級，除了較嚴重的罪行送交學務處，讓學生從不愉快的經驗記取教訓，若施予懲罰措施之後能再適時的配合輔導與鼓勵，學生從被動他律內化成自動自律的期許，是可寄予盼望的。

第三節 研究者省思

「懲罰」是個敏感的議題，甚至連論文計畫口試時教授也半開玩笑的問我不是教書生涯遭受過挫折，才會想以此主題作為研究論文？很感謝的是，二十年來，遇到的是懂我支持我的家長，學生也算「孺子可教」，我熱愛教育工作，是個快樂老師！只是，有個疑惑一直無法解開：學生是純真的，是可塑之材，但是，為甚麼被罵了、被罰了，還是改正不過來？

平常處理學生的過錯，也是會聽解釋，但總覺得其避重就輕、狡辯的成分居多，現在，我是個研究生，透過訪談，多了專業學習之後的理性去傾聽、分析學生的觀點，教師和學生（大人和小孩）看事情的角度真的不一樣，正如第四章提到師生對懲罰措施運用成效觀點的異同處。研究者本身擔任高年級導師，最近批改自

己任教班級學生的作文，題目是有關於小學六年來的回憶，其中一位男學生寫道：「不懂為甚麼有些老師非得氣死自己不可，有些老師卻能放開心胸的教導學生，這真是天壤之別！」愛生氣的老師使學生卻步排斥、降低學習興趣，相信也影響了老師本身的心情，橫眉豎眼、厲聲斥責是否需要經常在教室上演，值得深思。

憂心的臉龐對映著無憂的笑靨，尤其是國民小學的教師，每天一踏進教室就是打開雷達四處偵查，誰又缺交作業？誰在吵嘴打架？誰又奔跑受傷了？一天八小時掌握著學生的一舉一動，「教育上有不得不用之困難，因為兒童的不當行為是無可避免的。談教育原則時，只能說多獎勵，少懲罰；不能說，只獎勵，不懲罰」（張春興，1991），正因為像個總管家盡忠職守——真的管很多，才會落得好像在聽那個阿嬤在念念念念念（訪 S08-1-199），班級經營課程的指導教授鼓勵著我們這群國小教師：不要因為學生上國中之後變了樣，而覺得自己先前一切的付出都是枉然，畢竟我們努力過，對得起為人師表的職責。

「左耳進右耳出」、「我又沒干擾到別人」、「代課老師也有錯，應該要管好我們的秩序」、「吃飯就該快快樂樂的啊」，一句句從這些即將脫離兒童期、許多觀念似懂非懂的高年級學生口中說出，這些話語經常迴盪在我的腦海，現在，每當我要嚴禁學生一些「教師眼中的不適當行為」時，總是思忖著可不可以罰？應不應該罰？值不值得罰？懲罰一事，不是絕對的黑或白、對或錯，期許自己在面對學生問題時，更懂得拿捏、收放！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于冬梅 (2006)。雲嘉地區國民小學級任教師運用增強、懲罰與班級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縣。
- 王文科、王智弘 (2002)。質的教育研究—概念分析。臺北市：師大書苑。
- 王聿旭 (2007)。懲罰教育的實踐思考。現代教育科學，6，72-73。
- 王靜珠 (1988)。如何運用獎勵與懲罰。國教輔導，27 (5)，9-11。
- 冉玉霞 (2011)。學校教育中的懲罰與學生發展。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 田雲蘭 (2004年6月)。教育過程中應慎用懲罰。晉中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1 (2)，116-118。
- 朱文雄 (1990)。班級經營。高雄市：復文。
- 朱敬先 (1997)。教育心理學。臺北市：五南。
- 江文誠 (2010)。台東縣國小級任教師運用增強、懲罰與班級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臺東縣。
- 吳文基 (2016)。國小高年級學生合理化教師體罰行為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嘉義縣。
- 吳明隆 (2011)。班級經營：策略與實踐。臺北市：五南。
- 吳美蘭 (1999)。台北市國小學生適性賞罰策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吳清山 (1991)。懲罰不是教育的萬靈丹：如何懲罰更具有教育意義。教師天地，53，20-24。
- 吳清山 (1996)。教師管教權責之探討。初等教育學刊，5，123-136。
- 李文婷 (2014)。國小教師管教措施使用之研究—以桃園縣某國小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

- 位班，臺北市。
- 李咏吟、單文經（1995）。**教學原理**。臺北市：遠流。
- 李真文（2007）。**懲罰與責任—教師專業倫理之辯證**（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臺北市。
- 李真文（2008）。重新檢視教育上懲罰運用的正當性。**教育實踐與研究**，**21**（1），33-64。
- 李真文（2011年12月）。賞識教育與懲罰教育的爭論：中國大陸學界的論述觀點評析。**教師專業研究期刊**，**2**，47-66。
- 李慶泰（2000）。國中獎懲制度探討。**教育實習輔導季刊**，**6**（2），12-21。
- 沙琦（2004年10月）。懲罰：教育價值蘊藏在其中。**思想理論教育**，20-21。
- 何齊宗、肖慶華（2004年9月）。對教育懲罰的理性思考。**中國教育學刊**，**9**，21-24。
- 周天良（2004年12月）。論懲罰在教育中的有效運用。**商洛師範專科學校學報**，**18**（4），98-100。
- 林正文（2001）。**行為改變技術--制約取向**。臺北市：五南。
- 林志成（2004）。從系統化的教育理論剖析體罰問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教世紀」**，**211**，81-88。
- 林春（民105年5月31日）。沒有懲罰的教育是不完美的教育【湖南教育新聞網】。取自 <https://read01.com/PjBmQg.html>
- 宓林、張晋芳（2010）。小學教育中懲罰有效性的分析研究。**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3**（10），69-71。
- 邱連煌（1984）。論學校的懲罰問題。**臺灣教育**，**329**，52-58。
- 邵雅倩、劉瑞敏（1988）。從獎賞與懲罰談現代小教師訓育角色之扮演。**傳習**，**6**，1404-1423。
- 胡幼慧主編（2014）。**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高雄市：巨

- 流。
- 侯政彰 (2002)。教師對「零體罰政策」態度的探討。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22 (3)**，285-299。
- 紀淑和 (1991)。對獎懲應有的認識及其運用的策略。台灣教育，**488**，18-26。
- 張文哲 (譯)(2006)。R.Slavin 著。教育心理學：從理論到實務。臺北市：學富。
- 張世慧 (2000)。行為改變技術。臺北市：五南。
- 張春興 (1991)。現代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張春興 (2017)。教育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張高賓 (2000)。體罰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探討。師友，**395**，33-37。
- 張惠晴 (2013)。懲罰與潛在課程——一個國中班級的個案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
- 張德銳 (2000)。獎賞與懲罰的有效策略。載於黃政傑、李隆盛 (主編)，班級經營：理念與策略，165-188。臺北市：師大書苑。
- 教育部 (2007)。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16年5月20日修正。取自 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944
- 郭明德 (2003)。論懲罰 (體罰)。學生事務，**42 (4)**，49-55。
- 莊訓當 (1996)。「管教」與「懲罰」。諮商與輔導，**124**，45-47。
- 陳榮華 (2002)。行為改變技術。臺北市：五南。
- 黃政傑、李隆盛主編 (1993)。班級經營—理念與策略。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炳煌 (2002)。教育小語。臺北市：高等教育。
- 黃亭毓 (2015)。校園零體罰政策對國小教師專業權威之衝擊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縣。
- 黃雅慧 (2010)。合法管教與違法處罰之區辨。國教新知，**57 (1)**，83-96。
- 黃瑞琴 (1999)。質性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心理。
- 溫世頌 (2009)。教育心理學。臺北市：三民。

- 楊碧桃 (2002)。啟智班學生問題行為及管理的調查研究。屏東師院學報，16，99-134。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潘慧玲主編 (2003)。教育研究的取經：概念與應用。臺北市：高等教育。
- 歐陽教 (1976)。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與誤用。載於賈馥茗、黃昆輝主編，教育論叢。臺北市：文景。
- 歐陽教 (1998)。教育哲學導讀。臺北市：文景。
- 歐陽鐘仁 (1978)，兒童個性與賞罰的方法。載於長島貞夫主編，兒童賞罰心理學 (頁 87-97)。臺北：巨流。
- 韓雪榮 (2005)。獎勵和懲罰的理論及運用。邢台學院學報，20 (4)，79-81。
- 檀傳寶 (2004)。論懲罰的教育意義及其實現。中國教育學刊，2，20-23。
- 譚光鼎 (1990)。夏楚二物，收其威也--談教育活動裡的懲罰。國教世紀，26 (2)，56-65。

二、外文部分

- Azrin, N. H., Hutchinson, R. R., & Hake, D. F. (1967). Attack, avoidance and escape reactions to aversive shock. *Journal of the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Behavior*, 10, 131-148.
- Berlowitz, M.J. (1998). *The emotional life of teachers :A heuristic inquiry*. [CD-ROM] .Abstract from:ProQuea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tem:9919926 .
- Clarizio , H. (1981) . *Toward Positive Classroom Disciplin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Dyde, S. W. (1898) . Hegel's Conception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 (1) , pp.62-71.
- Hollin, C. R. (2001) . To treat or not to treat?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Hollin ed. *Handbook of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UK: John Wiley & Sons, Ltd. p.3-15.
- Honderich, T. (1989) . *Punishment: The supposed justifications*. MA: Polity Press.
- Kazdin, A. (1994) . Interventions for aggressive and antisocial children.In L.D. Eron, J.H. Gentry, & P. Schlegel (Eds.) , *Reason to hop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 341-38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rshall,C.,&Rossman,G. (1989)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Newbury:Sage Publications.
- Martin, G., & Pear, J. (1996) . *Behavior Modification: What It Is and How To Do It. (5th ed.)* .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Peter,R.S. (1966) .*Ethics and education*.London : Allen and Unwin.

Ten, C. L. (1987) . *Crime, Guilt, and Punishment: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Waller, W. (1965) . *The Sociology of Teaching*. New York : Russell & Russell.

Zimring, F. E. & Hawkins, G. J. (1973) . *Deterrence: the Legal Threat*

in Crime Contro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學生版）

_____，你好：

怡芳老師現在就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我的研究主題是有關於「懲罰對國民小學學生的影響」，主要目的是欲探討國民小學校園中懲罰使用的情形以及對學生造成的正、負面影響。希望藉由你所提供的個人經驗和想法，有助於老師了解學生如何看待懲罰以及接受懲罰的影響。

為了資料的整理及分析，希望你同意在訪談過程中錄音，錄音內容只作為研究的歸納、統整、分析之用。請你放心，你個人的回答與看法不會讓第三者知道，如果要引用你的看法也會改以化名稱呼，希望你能提供真實的經驗與看法，讓這個研究可以對同學的學習有所幫助。

在訪談過程中，有不想回答的問題，你可以不要回答，或不想錄音時，你也可以要求老師停止錄音或訪談。歡迎你隨時提供任何意見，協助老師的研究可以更完美。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

受訪者：_____（請簽名）

學生家長：_____（請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教師版）

_____老師，您好：

怡芳現在就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研究主題是有關於「懲罰對國民小學學生的影響」，主要目的是欲探究國民小學校園中懲罰使用的情形以及對學生造成的正、負面影響。希望藉由訪談，您能提供個人的經驗和想法，這將有助於了解學生如何看待懲罰以及接受懲罰後的影響。

本研究採用訪談法，為了資料的整理及分析，希望您同意在訪談過程中錄音，錄音內容只作為研究的歸納、編碼及統整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基於研究倫理，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個人隱私與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論文行文也會改以化名稱呼，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寶貴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在訪談過程中，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您能拒絕回答，也有權利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對於本研究，歡迎您隨時提供任何意見，相信在您的參與協助下，這份研究將更臻豐富完備。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

受訪者：_____（請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訪談大綱 （學生版）

1. 你曾經因為什麼事而被老師懲罰？
有過被懲罰而覺得冤枉的經驗嗎？
2. 你可以接受的懲罰方式有哪些？為什麼？
最不喜歡懲罰方式是什麼？為什麼？
3. 你認為學生的哪些行為應該被懲罰？哪些行為是不需要懲罰的？為什麼？
4. 你自己最難忘的被懲罰經驗，是因為什麼事被懲罰？受到何種懲罰？
5. 通常你在接受懲罰前，是否已經知道自己被罰的原因以及要接受哪種懲罰？
6. 會不會因為某位老師常懲罰你，你就不喜歡上他的課？（請舉實例說明）
7. 當你知道自己犯錯後，你會自動改進還是需要老師的懲罰來提醒？為什麼？
8. 你覺得對你最有幫助的懲罰方式是哪一種？為什麼？
對你最沒有幫助的懲罰方式是哪一種？為什麼？
9. 面對不同的懲罰，你有什麼看法？你會遵守老師的懲罰措施嗎？
10. 你會因為被老師懲罰後，而有不一樣的表現嗎？（請舉實例說明）
11. 你認為老師懲罰學生，會不會因為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標準？（請舉實例說明）
12. 班上有沒有明訂的獎懲制度？ 你希望獎懲制度是如何訂定出來的呢？
13. 針對「老師懲罰學生」一事，你有甚麼看法？

【附錄五】 訪談大綱（教師版）

1. 在什麼情況下您會懲罰學生？
2. 在不同的情境下（如偏差行為或學習表現），您會使用不同的方式懲罰學生嗎？
（請舉例說明） 您希望透過懲罰讓學生學到什麼？
3. 在懲罰前，您是否會給學生陳述的機會？
4. 您會因為不同的因素而給予學生不同的懲罰嗎？（如犯錯的動機、造成的結果、性別不同、家長要求不同等）
5. 請敘述您印象最深刻的懲罰學生經驗。（請正、負面經驗各舉一例子）
6. 目前為止，您覺得最有成效的懲罰方式是什麼？為什麼？
最沒有成效的懲罰方式是什麼？為什麼？
7. 就您的觀察，懲罰後，學生的行為表現是否有所改變？（請舉例說明）
8. 您認為如何做，可以使懲罰達到預期的成效？（如師生共同訂定獎懲制度）